# 继承纠纷锦囊

本书编写组 编著

第三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案例集粹 专家提示**

谁是继承人?
哪些财产是遗产?
遗产该如何分割?
什么是遗嘱继承?
什么是法定继承?

4

生活法律指针丛书 第三版

本系列图书希望成为你排忧解难的锦囊妙计，成为你幸福生活的保护神。

本系列图书着眼于日常生活中高频出现的法律纠纷问题，通过对具体案例的解析，联系现行法律规定，为读者提供解决纠纷的技巧与操作指南。

书中选择的案例具有代表性，基本涵盖该领域的焦点与难点；来自律师、法律顾问等专业人士的点评通俗易懂；附录部分精选了该领域的常用必备法律法规，以方便读者查阅。

道路交通纠纷锦囊（第三版）
婚姻家庭纠纷锦囊（第三版）
房屋拆迁纠纷锦囊（第三版）
★ 继承纠纷锦囊（第三版）
物业纠纷锦囊（第三版）
医疗纠纷锦囊（第三版）
工伤纠纷锦囊（第三版）
二手房买卖纠纷锦囊
劳动合同纠纷锦囊
五险一金纠纷锦囊

ISBN 978-7-5118-0817-2



上架建议 大众法律读物

定价：22.00元

# 继承纠纷锦囊

第三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继承纠纷锦囊/《继承纠纷锦囊》编写组编著.—3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6
(生活法律指针丛书)
ISBN 978-7-5118-0817-2

Ⅰ.①继… Ⅱ.①继… Ⅲ.①继承法—民事纠纷—案例—分析—中国 Ⅳ.①D92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93121 号

**继承纠纷锦囊**
编写组/编著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贺 兰 丁红涛
责任编辑 贺 兰 丁红涛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75
**字数** 227千
**版本** 2010 年 6 月第 3 版
**印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7-5118-0817-2
**定价**:22.00 元

# 第三版修订说明

"生活法律指针丛书"上市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好评,编者深感荣幸。这次修订,主要是结合新出台的《侵权责任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一批法律法规,对案情中的分析部分作出相应调整,以适应时代需要。

这套丛书着眼于日常生活中高频出现的法律纠纷,通过对具体案例的解析,联系现行法律规定,为读者提供解决纠纷的技巧和操作指南。

本套丛书主要体现以下特点:

1. 问题典型。本书从老百姓生活出发,精心选择案例。每个案例提炼出问题,作为标题,读者可以通过目录了解自己所需。

2. 深度解答。本书的专家解答部分不仅告诉当事人怎么办,还讲述了为什么,通过解答一类问题,达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3. 体例合理。每个案例后面都有专家提示,附录部分有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具体侵权行为,解答部分还列明了损害赔偿计算公式,读者可以直观借鉴。

4. 内容全面。本套丛书涉及医疗、物业、工伤、继承、道路交通、婚姻家庭、房屋拆迁、劳动就业等热点领域的纠纷,与民生息息相关。

希望本套丛书能够为广大读者带来切实的法律帮助。由于编者水平、精力有限,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帮助我们修订、再版时加以完善。宝贵意见请发至邮箱:hl@ lawpress. com. cn.

编者

2010 年 6 月 25 日

# 目 录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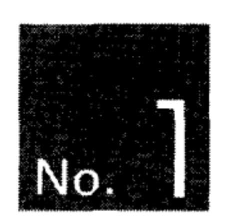
## No.1 谁才是合法的继承人？ 001

## No.3 法定继承要注意哪些问题



## No.4 遗嘱继承要注意哪些问题?






# 谁才是合法的继承人？





# 1 全家煤气中毒死亡，遗产应该如何继承？

**【案情】**

某市退休工人孙明夫妇都已退休在家，他们唯一的儿子孙光，现年34岁，停薪留职，自己买了辆出租车。孙光之妻欧阳兰，在某市百货商场工作。他们有一个8岁的儿子孙志，是本市某小学二年级学生。2003年冬天的一个晚上，孙光一家由于窗门紧闭，不幸煤气中毒，经抢救无效，全家死亡，孙明夫妇强忍悲痛料理了后事，为了避免睹物思人，孙明变卖了孙光的全部财产，外加存款价值共12万元人民币。事后不久，欧阳兰的外祖父何力勤（在外地农村）得知外孙女去世，便要求继承遗产，双方发生争执。何力勤认为，欧阳兰是自己的外孙女，她没有别的亲人，她去世后，遗产应归他所有。孙明夫妇则认为，遗产是其儿子一家所留的，父母是合法的继承人，何力勤是欧阳兰的外祖父，不是欧阳兰家的人，无权继承遗产。双方发生纠纷，何力勤见久要遗产不给，就托人写了诉状，诉到法院。

---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孙光全家因同时煤气中毒，不能确定死亡顺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条“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分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分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

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的规定，推定孙光和欧阳兰同时死亡，孙志最后死亡；孙光和欧阳兰之间不发生继承关系，各自的遗产由其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根据《继承法》第10条的规定，遗产按下列顺序进行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孙光的财产应由他的父母孙明夫妇和儿子孙志继承；欧阳兰因其父母双亡，她的财产由她的儿子孙志继承；而孙志因父母双亡，没有第一顺序的继承人，其遗产应由第二顺序的继承人继承，由于孙志没有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又早死，因此孙志的遗产应由他的祖父母孙明夫妇继承。在本案中，何力勤虽然是欧阳兰的外祖父，但他不具有继承资格，不享有继承权。因此，法院驳回了何力勤的诉讼请求。

**【关联法条链接】**

《继承法》第10条



# 2 是否应该给失踪多年的人留出遗产份额？

【案情】

1995年李清山外出打工，三年多杳无音信，根据债权人的申请，法院作出宣告李清山失踪的判决，并指定由其妻子曹欣作为财产代管人。1999年，李清山的妻子曹欣通过离婚诉讼程序，解除了她与李清山的婚姻关系，5岁的儿子李聪由其祖父母抚养。2000年，李聪的爷爷奶奶相继去世，李聪即随他的母亲和继父共同生活。李聪的爷爷奶奶去世后留下遗产房屋6间，银行存款12万元。房屋与存款被李清山的两个弟弟李清水和李清石全部分割，没有给李清山留下任何财产。李聪的母亲曹欣认为，李清山对其父母的遗产有继承的权利，其弟弟在分割遗产时应当留出李清山的遗产份额，将该部分遗产用做李聪的抚养费用。于是曹欣将李清山的两个弟弟李清水和李清石告上法庭。

---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清山虽然被宣告失踪，但是仍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因而也应该有继承能力，可以继承遗产。由于李清山的父母没有留下遗嘱，故本案应该按照法定继承继承遗产。根据我国《继承法》第13条的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法院判决李清山可以分得遗产中的房屋两间，存款4万元，由其财产代管人曹欣负责管理。

【分析】

本案主要涉及失踪人的继承能力问题。

我国民法对失踪人的继承能力问题没有明确的规定。《民法通则》第21条规定:"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第22条规定:"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从以上立法看,我国采纳生存推定主义,即推定失踪人仍然继续生存。因此,自然人在被宣告失踪后,并不丧失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然也不丧失继承能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34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失踪的案件,应当查清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财产,指定临时管理人或者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间为半年。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根据被宣告失踪人失踪的事实是否得到确认,作出宣告失踪的判决或者终结审理的裁定。如果判决宣告为失踪人,应当同时指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第30条规定:"人民法院指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应当根据有利于保护失踪人财产的原则指定。没有民法通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代管人,或者他们无能力作代管人,或者不宜作代管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公民或者有关组织为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失踪的,其监护人即为财产代管人。"第32条第2款规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向失踪人的债务人要求偿还债务的,可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据上述规定,可以得出结

论:失踪人的继承权应该由他的财产代管人代为行使,其继承的遗产应该由其财产代管人负责管理。

在本案中,李清山多年杳无音信,并已经被宣告失踪,但他并没有丧失继承权,在分割李清山父母的遗产时应该为其保留应分得的遗产份额,而此遗产份额应该由他的财产代管人负责管理。因为法院在宣告李清山失踪时,指定由其当时的妻子作为财产代管人,所以李清山应继承的遗产应该由曹欣负责管理。

【专家提示】

申请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包括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下落不明是指公民离开最后居住地后没有音讯的状况。对于在我国台湾地区或者在国外,无法进行正常通讯联系的,不得以下落不明宣告死亡。下落不明的起算时间,从公民音讯消失之次日起算。宣告失踪的案件,由被宣告失踪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住所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由最后居住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3 遗弃母亲,还能继承遗产吗?

【案情】

原告张付民3岁时,父亲因病早逝,母亲张李氏含辛茹苦将其养大成人,20岁那年,母亲拿出多年的积蓄为其盖了房,娶了妻。媳妇过门后,因张李氏年老体衰,不能劳动,媳妇经常指桑骂槐。开始张付民还说媳妇几句,时间长了,张付民就装聋作哑,不管不问,张李氏不但受气,有时连饭也吃不上。张李氏的侄子张付岭就把张李氏接到自己家里生活。张李氏临终前立下遗嘱,后事由张付岭办理,遗产由张付岭继承。张李氏去世后,张付民强行将母亲的尸体拉到自己家里办理了后事。后张付民与张付岭因遗产继承发生纠纷,诉诸法院。

---

法院认为:张付民对母亲有遗弃行为,根据《继承法》的规定,已丧失继承权,且张李氏已在遗嘱中指定遗产由张付岭继承,故张付民要求继承遗产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法院驳回了张付民的诉讼请求。

【分析】

《继承法》第7条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三)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四)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具体分析如下:

(1)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是一种

严重的犯罪行为，不论是既遂还是未遂都丧失继承权。

（2）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继承人杀害其他继承人，既包括法定继承人杀害遗嘱继承人，也包括遗嘱继承人杀害法定继承人；既包括第一顺序继承人杀害第二顺序继承人，也包括第二顺序继承人杀害第一顺序继承人。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继承人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如果被继承人以遗嘱方式将遗产指定由该继承人继承的，可以确认遗嘱无效，并按《继承法》第7条处理。

（3）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遗弃被继承人”是指对没有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被继承人有扶养义务而拒不履行扶养义务；所谓“虐待被继承人”是指在被继承人生前对其从身体上或精神上进行摧残或者折磨。对遗弃被继承人的，不管情节是否严重，都丧失了继承权，但继承人如确有悔改表现且被遗弃人在生前表示宽恕的，可以不确认其丧失继承权。虐待被继承人情节是否严重，可以从实施虐待行为的时间、手段、后果和社会影响而定。如果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则丧失继承权，若继承人确有悔改表现且被虐待人生前表示宽恕的，可不确认其丧失继承权。

（4）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所谓“伪造遗嘱”是指以被继承人的名义制造假遗嘱；所谓“篡改遗嘱”是指改变被继承人所立的遗嘱的内容。所谓“销毁遗嘱”是指将被继承人所立的遗嘱毁灭。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是否严重是判断继承权是否丧失的标准。根据有关司法解释，如果继承人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侵害了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利益，并造成生活困难的，应认定其行为情节严重。

在本案中，被继承人张李氏年老体衰，不能劳动，属于《继承法》规定的没有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被继承人。继承人张

付民对其妻对张李氏指桑骂槐的行为装聋作哑,并且有时还不给张李氏吃饭,致使张李氏不得不搬到侄子张付岭家去住。因此,张付民作为张李氏的儿子,有扶养义务而拒不履行扶养义务,构成了《继承法》规定的遗弃行为,根据《继承法》第7条的规定,丧失对被继承人张李氏的继承权。

在本案中还有一个遗嘱继承问题,张李氏临终前立下遗嘱,后事由张付岭办理,遗产由张付岭继承。根据我国《继承法》第5条的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虽然本案中,张李氏的葬礼是张付民办的,但这是因为张付民的强行行为所造成,并不是张付岭主观上不愿意履行遗嘱中规定的义务,因此,张付岭仍然有权按照遗嘱继承张李氏的遗产。

因此,法院驳回张付民的诉讼请求是正确的。

【专家提示】

继承人遗弃被继承人,或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才能确认该继承人丧失继承权,至于其遗弃或虐待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行为人应否承担刑事责任,则在所不问。如果继承人因被继承人的过错而导致的继承人与被继承人分居或来往不密切的,以及继承人仅仅只是对被继承人不够尊敬、照顾不周及偶有口角发生的,则不应确认继承人丧失继承权。

# 4 杀害养父未遂并被谅解，是否还有继承权？

【案情】

某市老工人郭甲，父母双亡，兄弟二人相依为命。1985 年其兄郭丙去外地做生意。1988 年 2 月郭甲娶妻杨某；婚后一直未育。1992 年郭甲收养一名孤儿并取名郭乙。1995 年 5 月，郭甲之妻因病死亡。郭甲与郭乙相依为命。因家境贫寒，营养不良，郭甲长期患病，又没有钱住院，郭甲只好在家休养，由郭乙外出请医生、抓药、熬药等。1998 年 10 月，郭丙从外地回来探亲，得知郭甲的情况后，在回去之前给郭甲留下 10 万元人民币作为晚年生活、医疗费用。2002 年，郭乙结婚并生有一子。2004 年，郭甲的病情加重住院治疗，经医生诊断为肝癌晚期，已经无法治愈。郭乙眼看郭丙留下的 10 万元人民币就要被郭甲治病花光，于是想其养父之病反正无药可救了，还不如让他早死，反而节省人力、物力、财力。于是郭乙在其养父的药中投下大量的安眠药。事后，郭乙良心发现，叫医生对郭甲进行抢救。经抢救，郭甲未死亡。但医院已经把上述情况报告当地派出所，郭乙被依法逮捕。在公安机关询问郭甲有关情况时，郭甲表示，郭乙是一时糊涂，已原谅他的过错。2005 年，郭甲死亡，郭丙从外地回来奔丧与郭乙之妻刘某共同料理丧事。经清查，郭甲留下瓦房 3 间、人民币 3 万余元、彩电、冰箱等遗产。郭丙知道郭乙曾起意谋杀郭甲时，便指出郭乙对遗产无权继承，遗产应由自己继承。刘某则认为郭乙的谋杀行为已经受到了刑事处罚（有期徒刑一年半），并且郭甲生前已原谅了郭乙的行

为。所以,郭乙应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为此,刘某诉至法院。

---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郭乙的行为虽未造成郭甲死亡的严重后果,但其主观构成了杀人的故意,客观上也对郭甲实施了杀人的行为,依据《继承法》第7条,法院认定郭乙丧失继承权。

【分析】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继承权绝对丧失的法定事由为:

(1)故意杀害被继承人。其构成要件为:首先,继承人有杀害被继承人的主观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其次,继承人有杀害被继承人的客观行为,这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种行为方式。再次,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不论是既遂还是未遂,均应确认其丧失继承权,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1条有明确规定。因为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直接危害到被继承人的生命安全,本身就是一种最严重的犯罪行为。所以继承人一旦实施上述行为,不论犯罪既遂还是未遂,均应当剥夺其继承权。

(2)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认定此种继承权绝对丧失的构成要件为:首先,在主观方面,行为人具有争夺遗产的动机。无此动机则不能剥夺行为人的继承权。其次,在客观上,实施了杀害其他继承人的行为,不论其既遂还是未遂。再次,在杀害对象上,必须是继承人。杀害非继承人不能成为剥夺继承权的法定理由。

继承权绝对丧失的法律效力在于继承人的继承权永久地丧失,不可逆转。即使被继承人表示宽恕也不能改变这种效力。因为继承权绝对丧失的法定事由,其行为本身就表明行为人具有重大的社会危害性。从维护整个社会的财产秩序和人身安全来看,

法律不允许被继承人基于自己的意思表示而使社会的秩序受到破坏。所以，本案中郭甲虽然对郭乙的杀害行为表示了宽恕，但在法律上，仍然要对郭乙的继承权予以剥夺。

因此，本案中，郭乙作为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的继承权已被剥夺，被继承人郭甲的遗产应该由第二顺序的继承人郭丙继承。

**【专家提示】**

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或者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不管是既遂还是未遂，也不管事后是否得到被害人的宽恕，都绝对地丧失继承权。



# 5 非婚生子女、养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平等的继承权吗？

【案情】[①]

刘权老先生和张琴女士婚后生育了三个女儿刘君、刘永、刘秋，几年后，刘家又多了两个儿子，一个是与三个女儿同父异母的非婚生子刘兴，一个是从本家亲戚中收养的男孩刘宪。1997 年，母亲张琴去世了。第二年，父亲刘权在京城以自己的名义购置了三处房产。2002 年，刘权去世。父母相继去世，子女们面临着遗产分割问题。为此，五姐弟聚到一起协商了多次，但都没有结果，刘兴的“非婚生子女”身份甚至不被二姐刘永认可。于是，刘兴以其他四姐弟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继承父亲的遗产。

刘兴在起诉书中称，父亲留下了三处房产和存款 58,000 余元，还有家具、电器若干。他要求继承 40 平方米的遗产房屋或折价款 24 万元以及存款 15,000 元。刘永则认为，本市某小区的 501 号两居室是自己出资 4 万元购买的，并进行了装修。1979 年自己从东北回京后一直与父母共同生活，主要是自己一家人在照顾老人。由于自己对父母照顾较多，应分得遗产的 50%。养子刘宪在第一次庭审中，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放弃对养父遗产的继承权。但在以后的庭审中，刘宪对自己放弃继承权的行为反悔了。庭审中，刘永还拿出了一份 1999 年 4 月 29 日由父亲刘权所立的遗嘱，上面写着“本人自愿将位于本市某小区的两处房产 501 室、502 室

① 引自人民网（http://www.people.com.cn/GB/paper464/13250/1188300.html）。

产权无偿转赠给刘永。立书人:刘权。证明人:孙国强。”而大姐刘君等人则认为,证明人孙国强是当时刘家雇用的一个未满 18 岁的小保姆,这份遗嘱无效。

---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永对自己出资购买 501 室房屋的主张,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因而不予认定。刘永提交的遗嘱在形式和内容上均不具备法律规定的要件,法院认定此份遗嘱无效。刘宪因已明确表示放弃对其养父遗产的继承权,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表示反悔,法院不予支持。由于刘兴未对刘权尽过赡养义务,在分割遗产时可适当少分。刘永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尽赡养义务较多,在分割遗产时可适当多分。为便于房产管理和使用人的生活,法院按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对三处房产进行了分割,少分或不分得房产的继承人由多分得房产的继承人给予房屋折价款。

法院最后判决,刘永分得一处两居室、一处一居室,同时给付刘兴房屋折价款 11.5 万余元,给付刘君房屋折价款 4.6 万余元,给付刘宪房屋折价款 1.1 万元;刘秋分得一处两居室,同时给付刘君房屋折价款 9.4 万余元;刘权名下的 5.8 万元存款判归刘君所有;家具、电器中,除一台 21 寸彩电归刘宪外,其余判归刘永所有。

**【分析】**

**一、谁是遗产的所有者**

原、被告之间打官司争的到底是谁的遗产,被继承人究竟是刘权一个人,还是刘权和张琴两个人?法院调查发现,张琴 1997 年去世,而刘权 1998 年的年收入明显不足以交纳三处房产的购房款,因此推定刘权的购房款另有其他来源,而这种来源无外乎张琴去世前夫妻所有的共同财产,或者子女资助,或者其他经济收入。根据各方的举证,后两种可能性均缺乏相应的证据,因此推定争议

房屋的购房款来源于刘权、张琴夫妇的共同存款。这样,购房款中应有一部分是张琴遗留的存款,对这部分遗产应由张琴的法定继承人刘君、刘永、刘秋和刘宪四人继承。刘权分内的遗产应由他的继承人刘兴、刘君、刘永、刘秋继承(刘宪已放弃继承权)。

**二、刘永提交的遗嘱是否有效**

我国《继承法》第17条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第18条规定:"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一)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本案刘永拿出的这份遗嘱因有证明人孙国强签字,应当看作是一份代书遗嘱。但当时的证明人只有一个,还是一个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不具有见证人资格。即使孙国强因已年满16周岁,并以自己在刘家做保姆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法律视其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而具有见证人资格,这份遗嘱也因缺少第二个见证人而归于无效。

**三、本案继承人的范围**

按照我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有权依法继承父母遗产的子女既包括婚生子女,也包括非婚生子女和养子女,因此,本案原、被告五姐弟均是被继承人刘权的法定继承人。除刘兴之外,其他四姐弟都是被继承人张琴的法定继承人,有权依法继承张琴的遗产。

**四、对放弃继承权的处理**

对于放弃继承权的反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0条规定:"遗产处理前或在诉讼进行中,继承人对放弃继承翻悔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其提出的具体理由,决定是否承认。遗产处理后,继承人对放弃继承翻悔的,不予承认。"在诉讼进行中,刘宪对自己的放弃行为表示反悔,但他反悔放弃继承权,并不具有受到胁迫、欺诈或对放弃行为

有重大误解等法定理由,因而未能得到法院的支持。不过,刘宪并未声明放弃对其养母遗产的继承,所以他仍然有权参加张琴遗产的分割。

**五、如何分割遗产**

根据《继承法》第13条的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而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因此法院按尽扶养义务的多少,在便于房产管理和当事人生活的前提下分割遗产的做法是正确的。

**【专家提示】**

在法定继承中,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以及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对父母的遗产享有平等的继承权。



# 6 离婚判决未生效时丈夫死亡，妻子仍享有继承权吗？

【案情】①

宋某是宁津镇人，因与丈夫王某感情破裂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2006年1月22日，法院判决二人离婚，并对共同财产进行了分割，王某依法分得价值4.3万元的财产。1月23日，双方当事人签收了法院送达的判决书。王某不服一审判决，于2006年1月27日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月10日，王某外出时不幸遭遇车祸身亡，二审法院随即作出了终止宋某与王某离婚诉讼的裁定。宋某对王某进行了安葬。丧事办完后，王某的弟弟王亮(化名)要求继承其兄离婚诉讼中分得的财产，而宋某认为离婚判决书还未生效，她与王某还是夫妻关系，所以王某的遗产应由她继承。双方争执不下，王亮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继承王某的遗产。

---

法院经审理认为：宋某与王某的离婚诉讼虽经法院判决，但在判决生效前，他们之间还存在着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和夫妻身份。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一审判决的生效期为15日，即当事人在接到一审判决后15日内未提起上诉即发生法律效力。由于王某提出上诉，故一审判决没有发生法律效力，而在二审期间，王某因车祸死亡，导致离婚起诉终止，二人的夫妻关系一直存续到

① 引自上海离婚网(http://www.shdivorce.com/Article_Print.asp? ArticleID = 252)。

王某死亡之时,因此,宋某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王某的遗产。根据《继承法》第10条的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法院判决宋某继承王某价值4.3万元的遗产。

【分析】

本案的焦点是离婚上诉期间夫妻之间是否享有继承权的问题。

我国《继承法》第10条规定中的“配偶”,是指合法结婚而确立夫妻身份的男女双方。夫妻互为配偶。配偶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这个继承权是基于婚姻关系而产生的,因此也会随着婚姻关系的终止而消灭。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47条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第141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以及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上诉期没有上诉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在本案中,王某不服一审判决,在法定期间内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因此一审判决并没有发生法律效力,王某与宋某之间的婚姻关系仍然存在。而在二审上诉期间,由于王某外出时不幸遭遇车祸身亡,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37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诉讼:(一)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二)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三)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四)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以及解

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的规定,二审法院随即做出了终止宋某与王某离婚诉讼的裁定,由于诉讼终止,因此法院的一审判决仍然不能够发生法律效力,王某与宋某的婚姻关系仍然存续,宋某还是王某的配偶。

【专家提示】

解除婚姻关系的方式有两种,即登记离婚和诉讼离婚。采取登记离婚的,在离婚登记作出之日起双方的婚姻关系解除;诉讼离婚时,在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解除。而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一审判决的生效期为 15 日,即当事人在接到一审判决后 15 日内未提起上诉才发生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效力。在此期间一方当事人死亡的,其配偶仍然有权继承遗产。如果一方当事人上诉,在上诉期间,双方的婚姻关系仍然有效,如果在这一期间一方当事人死亡,另一方当事人也有权作为配偶继承遗产。



# 7 儿媳在什么情况下享有继承权？

**【案情】**①

万年县汪家乡村民徐老汉早年丧妻，与独子徐火生相依为命，含辛茹苦地将独子抚养成人。1996 年春天，徐火生与邻村的姑娘李凤兰喜结良缘，看到小两口恩恩爱爱，徐老汉高兴得乐开了花。可是结婚后第二年，徐火生在一次劳动中不幸从工地坠楼身亡。徐老汉一下子被这突如其来的噩耗击垮导致精神失常，有时甚至大小便失禁。此时李凤兰没有嫌弃公公，而是一直对其细心照料。后来，李凤兰与他人再婚，但仍继续将徐老汉接到家中尽心侍奉，还四处为老人寻医问药。2003 年 1 月老人因病去世，留下一幢价值 3 万余元的房屋及存款 2000 元。徐老汉的亲属认为李凤兰已再婚，属外人，没有资格继承遗产，便擅自将老人的遗产分给了徐老汉的两个胞弟。李凤兰遂于 2003 年 11 月向法院起诉。

---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凤兰在丈夫徐火生去世后与他人再婚后，仍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根据《继承法》第 12 条的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李凤兰应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法》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

① 引自婚姻法网（http://www.51lihun.com/html/2004-3-16/2004316124741.htm）。

二顺序继承人继承。”而被继承人的两个胞弟是第二顺序继承人,在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情况下,第二顺序继承人不能继承遗产。故法院判决由李凤兰依法继承遗产。

【分析】

儿媳和女婿享有继承权必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儿媳或者女婿丧失了配偶,二是对公婆或岳父岳母尽了主要的赡养义务。

那么,如何认定丧偶儿媳、丧偶女婿“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0条的规定:“对被继承人生活提供了主要经济来源,或在劳务等方面给予了主要扶助的,应当认定其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或主要扶养义务。”其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在经济上为老人生活提供了帮助,老人主要依靠其提供的经济生活。

(2)为老人日常生活提供帮助,如为老人做饭,打扫卫生,生病时进行护理等。

(3)对老人的帮助具有长期性。如属偶尔的看望、有限的劳务帮助等,不能视为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不能由此取得第一顺序继承人资格。

在此我们还要注意丧偶儿媳和女婿的继承权并不因为其再婚而消灭。只要是对公婆或岳父岳母尽了主要的抚养义务,不管其是否再婚,都享有对公婆或岳父岳母的继承权。

在对待儿媳或女婿的继承权问题时,应注意该继承权的独立性:一是丧偶儿媳或女婿取得公婆或岳父母的遗产继承权与其继承各自原父母遗产的权利是相互独立的;二是丧偶儿媳或女婿作为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参加公婆或者岳父母的遗产继承也并不影响他们子女代其去世的父或母继承其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遗产,

这几项遗产继承权都是相互独立而不相互排斥的。

在本案中，李凤兰作为儿媳，在丈夫徐火生去世后，没有嫌弃精神失常，甚至大小便失禁的徐老汉，而是一直对其细心照料。后来，李凤兰与他人再婚，但仍继续将徐老汉接到家中尽心侍奉，完全符合我国《继承法》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规定。因此，李凤兰应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徐老汉的遗产。根据《继承法》第10条第2款的规定，本案中被继承人的两个胞弟是第二顺序继承人，在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情况下，第二顺序继承人不能继承遗产。因此，徐老汉的遗产应该由李凤兰继承。

**【专家提示】**

儿媳、女婿对公婆或岳父母而言并没有血缘关系而只是姻亲，在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意义上讲，他们之间并没有抚养的权利义务，所以无论是否丧偶，儿媳或女婿都不能作为公婆或岳父母遗产的法定继承人。



# 被收养子女能否继承生父母遗产?

**【案情】**①

由于父母无力抚养,陈某3岁时被送与无生育能力的胡某夫妇收养。陈某被送养后一直随胡某夫妇一同生活,和其生父母虽然有所往来,但是未尽赡养义务。2004年,陈父病逝,遗产被陈某的五个哥哥平分。陈某向五个哥哥提出,自己也是陈父的亲生儿子,有权继承遗产,但遭拒绝。陈某向法院起诉,要求继承遗产。

---

法院经审理查明:胡某夫妇收养陈某符合我国《收养法》的有关规定,是有效的收养。根据《收养法》第23条的有关规定,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因此,陈某与其生父母的父母子女关系因其被收养而消除,其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一并消除,所以陈某没有权利继承其生父的遗产。法院最后判决驳回陈某的诉讼请求。

**【分析】**

收养的结果是使原来没有父母子女关系的人们之间产生法律上的父母子女关系。收养关系一经成立,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即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也就是说,收养关系一经

① 引自 http://www.3gpda.cn/news/ynet/showfzwb.php?oid=6696382。

成立，即产生两个法律后果：一是确立了养子女与养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二是消除了养子女与生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既是被收养的子女不再承担赡养其亲生父母的义务，同时也丧失了继承其亲生父母遗产的权利。但也有两种例外：一是如果生父母生前立有遗嘱，将个人财产部分或全部遗产赠与被他人收养的亲生子女，那么被他人收养的亲生子女就有权取得受赠的遗产。二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9条“被收养人对养父母尽了赡养义务，同时又对生父母扶养较多的，除可依继承法第10条的规定继承养父母的遗产外，还可依继承法第14条的规定分得生父母的适当的遗产”的规定，被他人收养的亲生子女在对养父母尽了赡养义务的同时，又对生父母有较多的赡养，且生父母生前没有以立遗嘱的方式赠一定财产给他，那么除了可以按照法定继承的规定来继承养父母的遗产外，还可分得亲生父母的适当遗产。

【专家提示】

养祖父母与养孙子女的关系，视为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可互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养子女与生子女之间、养子女与养子女之间，是养兄弟姐妹，可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



# 9 未成年养女合法继承权该如何保护?

**【案情】**[①]

浙江省永康市同堂村村民徐某某,系第三、第四被告徐甲、徐乙的胞兄,因年过四十未婚,于1985年与失去前夫的章某结为夫妇,婚后两人未生育。1987年9月中旬,原告出生后被父母遗弃,在其十五天大时即被徐某某、章某夫妇收养,并作为徐某某夫妇的养女载入了徐氏宗谱。1989年、1990年养母、养父先后去世,原告年仅三岁。因无合适监护人,原告亲生父母王某、金某不忍心看着年幼的原告失去依靠,毅然举家租住在同堂村,担负起对原告的监护责任至今。期间,原告村两委及乡邻多方关怀,给原告申报落户、分了责任田,并按孤儿给予照顾,对原告生父母担任原告监护人给予大力支持。但养父去世九年后的1999年11月,原告亲生父母王某、金某与徐甲、徐乙签订了"协议书",将原告所有的养父遗产处分给"亲胞兄弟所有"。此后,第三、第四被告依"协议书"占有原告养父遗产(主要是三间房屋)至今。2002年,村里分配土地征用款时,以原告不继承养父遗产、已由生父母监护为由,不给原告享受村民待遇。原告生父母遂感到事情严重,于2003年9月起诉维权。

原告认为第一、第二被告王某、金某与第三、第四被告徐甲、徐乙签订的协议书所害了其合法的继承权,请求法院确认该份"协议书"无效。第三、第四被告辩称:原告与其养父之间的收养关系不

---

① 资料来源于:找法网。

成立。原告是弃婴，依据《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修正）（1995）第45条“禁止非法收养。非法收养的，按计划外生育处理”的规定，徐某某与章某将原告收养违反上述不得收养弃婴的规定；并且也未办理收养登记，因此收养关系不成立。即使当时收养关系成立，但原告养父母去世时原告才三岁，此后，原告就被生父母领回去抚养至今，已经与养父母脱离收养关系，而与生父母重新建立父母关系。所以，收养关系已经不存在。

---

法院经三次开庭审理后认为：原告与徐某某、章某之间所形成的收养关系，虽未按照有关收养的法律和政策办理收养手续，但原告与徐某某夫妇之间已实际形成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且该关系也已被群众所公认，并将原告作为徐某某夫妇的养女载入了徐氏宗谱，因此原告与徐某某夫妇之间的事实收养关系成立。本案所争讼的财产房屋为徐某某登记所有，是徐某某婚前财产，且章某先于徐某某亡故，因此该房产应属徐某某的个人遗产。原告作为徐某某夫妇的唯一法定继承人，其对徐某某的遗产享有继承权。被告王某、金某擅自处分未成年人的财产，与被告徐甲、徐乙签订的处分原告继承权的协议书，侵害了原告的合法财产继承权，故四被告于1999年9月所签订的协议书无效，徐某某的遗产应由原告依法继承。现由被告徐甲、徐乙占有的徐某某的遗产应归还原告继承和享有。原告请求确认四被告于1999年9月所签订的协议书中对徐某某遗产处分的内容无效及返还房屋的诉讼请求依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被告徐甲、徐乙的抗辩理由因无证据证明且依法无据，不予采信。

【分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原告与徐、章夫妇之间的收养关系是否

成立以及原告的监护人是否有权处分原告继承的遗产。

第一,未办理收养登记,原告与徐、章夫妇之间的收养关系是否成立?从1987年9月原告出生第十五天起,原告就被徐、章夫妇收养,这是原告生父母与徐、章夫妇生前的真实意思表示,而且得到包括第三、第四被告在内的徐氏家族一致认可,并得到村委会的支持。原告的户口簿、四被告的协议书和徐氏宗谱等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收养法》第15条虽然规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但《收养法》自1992年4月1日起施行,原告被收养是在1987年9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部分"收养问题"第28条"亲友、群众公认,或有关组织证明确以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长期共同生活的,虽未办理合法手续,也应按收养关系对待"之规定,原告与徐、章夫妇之间的收养关系客观存在并合法有效。

第二,养父母死后,原告由生父母抚养是否影响先前的收养关系?原告养父母去世时后,原告就被生父母抚养(监护)至今属实。依据《收养法》第23条第2款"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但法律并没有规定养父母去世后,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然消失,也没有规定未成年的养子女与生父母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然恢复。因此,第三、第四被告认为收养关系已经不存在的主张不能成立。

第三,四被告签订"协议书"对遗产所作的处分是否合法有效?这一点牵涉到未成年人合法继承权的保护问题。依据《收养法》第23条"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和《继承法》第10条关于遗产继承顺序的规定,原告作为养父母遗产的第一顺序继承

人，是其养父母遗产的唯一继承人。因此，从原告养父母先后去世之时起，原告养父母的遗产就归原告所有，属原告的财产。

根据《民法通则》和《合同法》关于监护人责任和合同效力的有关规定，监护人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有权为了被监护人的利益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但不得进行有损或者可能损害被监护人利益的处分行为。因此四被告签订协议将原告所有的财产处分给第三、第四被告所有，直接侵害原告合法的财产权利，使原告失去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因此，协议书的内容违反法律强制性、禁止性规定，是无效的。

**【专家提示】**

虽未办理合法的收养手续，但如能证明确以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长期共同生活的，也应按视为存在合法的收养关系。即使之后养子女有生父母继续抚养，也不使之前的抚养关系自然消灭。任何人不得侵犯未成年人继承财产的权利。

**【关联法条链接】**

《继承法》第 10 条
《收养法》第 15 条、第 23 条
《民法通则》第 18 条、第 58 条、第 61 条



# 10 非婚生子女有没有继承资格?

【案情】

未婚女子张某与有妇之夫王某同居期间怀孕,后迫于家庭压力,二人分手。张某和李甲结婚,婚后五个月生下女儿李乙。后王某因为意外事故不幸身亡,李乙持有关证据材料要求继承王某的遗产。王某的家人对李乙与王某之间的血缘关系予以认可,但认为张某和王某同居时李乙并未出生,李乙是张某和李甲结婚后才出生的,李乙无权继承王某的遗产。张某无奈作为李乙的法定代理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李乙对王某的继承权。

---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乙在张某和李甲结婚时并未出生,其生父王某和张某也不是合法夫妻,但在张某和李甲结婚后出生的李乙,与王某之间的血缘关系没有改变。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法律权利,李乙对生父王某的遗产享有继承权。因此,法院依法判决李乙作为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继承王某的遗产。

【分析】

本案主要涉及非婚生子女的继承权问题。

从《婚姻法》第25条和《继承法》第10条的规定中可以看出,我国法律确保非婚生子女享有同婚生子女同等的继承权,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在本案中虽然李乙在张某和李甲结婚时并未出生,其生父王某和张某也不是合法夫妻,但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

法律权利,李乙对生父王某的遗产享有继承权。

该案的特殊之处在于李乙是张某和王某同居期间孕育的胎儿,其出生则在张某和李甲结婚之后。虽然李乙在张某和王某同居期间只是个胎儿,但在张某和李甲结婚后出生的李乙,与王某之间的血缘关系没有改变。对于非婚生子女,生父母也有亲权,且该亲权并非需要通过生父母认领才能获得。因王某没有遗嘱,故对其遗产适用法定继承,李乙作为其非婚生子女是其法定继承人,有权继承王某的遗产。

在本案中我们还要注意一个问题,即李乙和李甲之间的身份关系的确定问题。如果李乙和李甲构成收养关系,则根据我国《收养法》第23条"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的规定,李乙即不能继承其生父王某的权利。

在本案中,李甲显然不是李乙的生父,那他是否是李乙的养父呢?"养子女"是指因收养关系的成立与养父母形成父母子女关系的子女,养子女的地位是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取得的,只有存在合法的收养关系,才能形成养父母子女关系。《收养法》规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可李甲并没有登记收养李乙,而且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而张某却系李乙的生母,不存在收养问题,故李乙也不是李甲的养子女。虽然养子女在与养父母形成父母子女关系后其与生父母的父母子女关系即行消除,养子女只能继承养父母的遗产,无权继承其生父母的遗产,但是李乙并非李甲的养子,李乙也未与他人形成养子关系,故不排除其对生父王某遗产的继承权。

从本案的事实来看,李乙应该属于李甲的继子女。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拟制血亲关系,实质是继子女的生母或

者生父与他人结婚,而其生父母之间是否为合法夫妻、该婚姻属初婚还是再婚并不影响其继子女地位的取得。如上所述,王某与张某系非法同居关系,张某与李甲是初婚,不影响李乙与李甲之间继子女关系的成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1条:"继子女继承了继父母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父母的遗产。继父母继承了继子女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子女的遗产"的规定,继子女不同于养子女,对其生父的遗产享有继承权,因此,李乙作为法定继承人有权继承生父王某的遗产。

**【专家提示】**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继承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继子女继承了继父母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父母的遗产。继父母继承了继子女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子女的遗产。

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互相没有继承权。



# 11 形成抚养关系的侄女可以继承姑母的遗产吗？

【案情】

被继承人胡素素1945年嫁给宋德慕为妾，婚后未生育，抚养宋德慕与发妻所生的长女宋太香长大成人。后宋太香招夫生育宋某（本案被告），宋某两岁时父亲亡故，七岁时母亲改嫁，宋某就一直由其外祖父宋德慕和外祖母胡素素抚养。1965年，宋德慕病逝，1966年被继承人胡素素新建三间瓦房，祖孙二人相依为命。1969年，被继承人胡素素的哥哥去世时，将身有残疾的驼背女儿胡某（本案原告）送至胡素素家。从此，被继承人便与胡某、宋某共同生活。靠胡素素及宋某劳动收入度日。1983年8月8日，被继承人胡素素立下文字遗嘱：她过世后，房屋由宋某继承。1995年胡某结婚后，一直随丈夫一起生活。被继承人胡素素一直由宋某赡养，房屋一直由该两祖孙共同居住。2004年6月被继承人胡素素病亡，由宋某安葬。2004年11月宋某将房屋以6万元售出。2005年胡某向法院提起诉讼，称自己是胡素素之养女，指控被告宋某非法侵占、出售其应合法继承的房屋，要求判令归还。

---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当地群众、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胡某的个人档案记载，原告胡素素与胡某一直以姑侄相称。原告胡某在胡素素死后所送的挽联上也称死者为姑母，自称内侄。所以，法院认定被告胡某与被继承人胡素素并不是养母女关系。因此，原告胡某对被继承人胡素素的遗产没有继承权。经过法院对

胡某的说服、教育工作,胡某自愿放弃了继承房屋产权的要求。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被告宋某主动给付原告胡某1500元,此案调解结案。

【分析】

第一,原告胡某是被继承人的内侄女,不是养女,对胡素素遗产没有继承权。

原告胡某与被继承人胡素素虽然长期共同生活,但并非以养母女关系相待,而是以姑侄关系共同生活的。因此,胡某与被继承人胡素素没有收养关系,而是属于抚养关系。

第二,被继承人胡素素虽然与原告胡某形成了抚养关系,但是根据《继承法》的规定,也无权分得遗产。

胡某在被继承人胡素素死亡前9年即离开被继承人独立生活,不属于法律上规定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此外,由于胡某身体有残,其劳动所得有限,只能补贴自己生活所需,而无力抚养被继承人,且自原告结婚独立生活以后,被继承人胡素素主要依靠宋某抚养,因此,原告胡某也不属于对被继承人抚养较多的人。因此,无论从哪一方面讲,原告胡某都不属于可以适当分得遗产的人。

第三,被告宋某是被继承人胡素素的唯一合法继承人。

虽然被告宋某的母亲宋太香是被继承人胡素素之夫与其前妻王某所生,而由被继承人抚养长大,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0条"在旧社会形成的一夫多妻家庭中,子女与生母以外的父亲的其他配偶之间形成抚养关系的,互有继承权"的规定,被告宋某的母亲宋太香应为被继承人胡素素遗产的法定继承人。宋太香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按《继承法》第11条:"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

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的规定，被继承人胡素素的遗产应由被告宋某代位继承。又由于被继承人没有生育子女，又无其他法定继承人，所以，被告宋某便成为该项遗产的唯一合法继承人。

第四，被继承人胡素素生前所立遗嘱有效。

被继承人胡素素在 1983 年 8 月 8 日所立书面遗嘱，虽然只有一个见证人，形式上不符合《继承法》第 17 条第 3 款规定的须有"两个以上见证人"，但此遗嘱是在《继承法》施行前订立的，且其内容合法，经见证人作证，该遗嘱是胡素素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35 条"继承法实施前订立的，形式上稍有欠缺的遗嘱，如内容合法，又有充分证据证明确为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遗嘱有效"的规定，该遗嘱应视为合法有效。

**【专家提示】**

在现实生活中，有很多侄子女、外甥子女随自己的叔叔、姑姑或舅舅、姨妈共同生活的情况，虽然他们之间已经形成抚养关系，但由于不是收养关系，故不能以养子女的身份继承遗产。



# 12 人工生殖的孩子享有继承权吗？

【案情】①

张莉和丈夫结婚后6年不育，经查丈夫患有无精子症。夫妇俩决定通过人工授精的方法生子。2004年1月，张莉成功怀孕。然而当年4月，丈夫被查出癌症晚期。病逝前两天，他留下遗嘱，声明孩子不是自己的，坚决不要，并且将自己名下的房产赠与父母，别人不得有异议。丈夫去世5个月后，张莉生下了孩子。但公婆却持该遗嘱，要求媳妇和与他们没有血缘关系的孩子搬走，无奈张莉将公婆告上了法庭，要求分割丈夫留下的房产。

---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遗嘱在先"原则，遗产处理时应按遗嘱处理，但对于遗嘱效力认定，根据有关司法精神，张莉丈夫生前签下了"人工授精申请"，即承认了与孩子的父子关系，但在遗嘱中却以人工授精为由否认了孩子的亲子身份。同时，他将房子赠与父母，属于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他只能处分属于自己的一半房产，该遗嘱应为无效，张莉所生的孩子享有继承权。最终，法院作出判决，房产的一半归张莉，孩子继承另一半中的1/3，张莉的公婆继承另一半中的2/3。

【专家提示】

人工生殖胎儿的法律地位在我国法律中还是一个没有明确的

① 引自人民法院报（http://rmfyb.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 id=95768）.

问题，但根据司法精神，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的，所生子女应视为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女，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婚姻法》和《继承法》的有关规定。



# 13 未办"喜事"，儿媳就没有继承权吗？

【案情】

王某和程某自由恋爱多年，双方在2000年6月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但没有举行结婚仪式。程某于2000年7月不幸遭遇车祸死亡。王某和程某在恋爱期间共有财产2万元。事后，程某的父母以王某和程某没有举行结婚仪式不属于合法夫妻为由，不同意王某继承程某的遗产。

---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与程某按照法定程序在婚姻登记机关登记，并已取得结婚证即为合法夫妻。虽然双方未举行结婚仪式，但是在法律上已确立了夫妻关系。既然王某与程某系合法夫妻，根据《婚姻法》第24条"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和《继承法》第10条"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的规定，王某与程某父母都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可同时继承程某的遗产。对于程某遗产的确定，应该在继承开始前将二人共有财产分一半给王某，余下部分为程某的遗产。按照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程某父母可适当多分得遗产，故法院最后判决王某继承程某的遗产30%即3000元，其余7000元由程某父母继承。

【分析】

本案的焦点是婚姻的有效要件的问题。

对于婚姻的有效要件，我国婚姻的有效要件包括实质要件和

形式要件。婚姻的实质要件是指婚姻当事人自身必须满足的前提条件。实质要件可以分为积极要件与消极要件。“积极要件”是指结婚当事人必须具备的要件；而“消极要件”是指必须回避的要件，即结婚当事人本人或双方之间的关系不得出现的情况，故又称“禁止条件”、“婚姻障碍”。我国《婚姻法》对于积极要件的规定有二，即(1)第5条的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2)第6条的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消极条件的规定有三，即(1)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2)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3)有配偶。

婚姻的形式要件是指法律规定的婚姻成立的方式或程序。婚姻的成立，除要求当事人必须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外，还必须符合一定的形式要件，只有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结婚程序后，婚姻才具有法律上的效力，才能得到国家和社会的承认。所以，婚姻的形式要件既是婚姻公示的法定方式，又是婚姻的有效要件。我国《婚姻法》第8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据此，我国以结婚登记为婚姻的形式要件。

根据以上法律规定，判断一个婚姻是否有效就要看其是否符合上述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在本案中，王某和程某已经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符合婚姻有效的形式要件，因此如果王某的父母要否认程某与其儿子的婚姻关系，从而否认程某的继承权，必须提出王某和程某的婚姻不符合婚姻有效的实质要件，即《婚姻法》第10条规定的理由：(1)重婚的；(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3)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4)未到法定婚龄的。如果王某的父母不能够证明存在上述四种情况之一，

则王某与程某的婚姻即是有效的婚姻,程某作为王某的合法妻子有权继承王某的遗产。

在本案中,王某的父母仅仅因为王某和程某没有举行结婚仪式,就认为其不属于合法夫妻,不同意王某继承程某的遗产的做法是错误的,当然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专家提示】

我国实行登记婚姻制度而非仪式婚姻制度,在结婚当事人具备了《婚姻法》规定的实质要件的前提下,只要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了结婚登记,夫妻关系即确立,不能因为结婚当事人没有举办结婚仪式就否认其夫妻关系的存在。反之,如果结婚当事人没有进行婚姻登记,而只是举办了结婚仪式,则法律不承认其婚姻关系存在,双方当事人也不能适用法律关于夫妻之间权利义务的规定,不能享有继承权。



# 14 事实婚姻下的继子女有继承权吗？

【案情】

孙亚云与许明珍1988年8月离婚，儿子孙辉随许明珍共同生活。1993年10月，孙亚云（系入赘女婿）与沈玉华形成事实婚姻关系，孙亚云抚养了沈玉华与前夫所生的女儿黄丽燕、儿子黄莉峰。1994年元旦，孙亚云与沈玉华举办了结婚仪式。孙亚云是上海爱碧埃化学建材有限公司员工。1998年3月，该公司为本公司员工投保了人身团体险，保险金额为10万元，保单中未指定受益人。1999年2月14日，被继承人孙亚云生病死亡，获得保险金10万元，孙亚云生前借款4200元，实得人民币95,800元。保管人孙亚云的父亲孙岳明将该款五等分，沈玉华、黄丽燕、黄莉峰已领取。孙辉认为份额少而拒绝领款，遂涉讼。

孙辉诉称，其和孙岳明是死者孙亚云的合法继承人，请求法院判决由其与被告二人平均分割95,800元的遗产。

沈玉华、黄丽燕、黄莉峰诉称，1993年10月起其与死者孙亚云共同生活，形成了事实婚姻与继子女关系，请求法院对95,800元的遗产实行五等分。

孙岳明辩称，95,800元应在扣除其为获取保险金而支付的代理费1490元后，实行五等分。

---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诉争标的是由被继承人生前所在公司投保团体险而形成被保险人死亡后所产生的保险金。投保时，因未指定受益人，根据《保险法》规定，应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又根据《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第10条的规定,没有指定受益人,以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被继承人孙亚云与原告沈玉华在1993年10月,未经登记结婚即同居生活,仅按农村习俗在1994年元旦举办结婚仪式,显属缺乏结婚应履行登记的必要要件。根据1989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的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2条、第3条的规定,在1994年2月1日新《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实施之日前未办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同居时双方均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应属事实婚姻。因此,应认定原告沈玉华与被继承人孙亚云是事实婚姻关系。被继承人与原告黄丽燕、黄莉峰共同生活,且抚养了他们,形成了继子女关系,继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据此,本案的四原告与被告同是法定继承人,且同属第一顺序继承人。投保时未确定受益人,五个继承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继承权。原告沈辉的辩解缺乏事实和法律根据,法院不予认定。被告孙岳明要求扣除为得到保险金而支付的代理费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分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继承人范围的确定。具体地说,沈玉华、黄丽燕、黄莉峰等三人是否享有法定继承权。

首先来看沈玉华以配偶身份作为法定继承人的确定。如果能确定沈玉华是被继承人孙亚云的配偶,那么沈玉华就享有继承权。从法院查明的事实来看,沈玉华与孙亚云是在1993年10月开始同居生活,1994年1月1日按农村习俗举办了结婚仪式,从他们同居时的个人身份条件来看,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只是缺乏到有关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这一形式要件,对这类婚姻形式的法律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分别于1989年11月和1994年4月作出了相关

的司法解释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2条规定:“1986年3月15日《婚姻登记办法》施行之后,未办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如同居时均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可认定为事实婚姻关系……”此外,1994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指出:自1994年2月1日起,没有配偶的男女,未经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其婚姻关系无效,不受法律保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这两次司法解释,结合沈玉华和孙亚云同居时的条件、时间和群众的普遍认为,沈玉华和孙亚云之间应当存在事实婚姻关系,该事实婚姻关系应受法律保护。

因事实婚姻产生的继承关系的法律调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在第13条中作了规定:同居生活期间一方死亡,另一方要求继承死者遗产,如认定为事实婚姻关系的,可以配偶身份按继承法的有关规定处理。根据以上的法律规定,沈玉华可以被继承人孙亚云配偶的身份,取得第一顺序继承人的资格,享有对被继承人孙亚云遗产的法定继承权。

其次来看黄丽燕、黄莉峰二人继承权的确定。黄丽燕、黄莉峰姐弟二人系沈玉华和前夫所生子女。1993年10月,沈玉华和孙亚云开始同居时,姐弟二人即与其母和孙亚云一起共同生活,当时黄丽燕7岁、黄莉峰2岁。至1999年2月14日被继承人孙亚云死亡时,四人已共同生活了近6年。这段时间内,孙亚云不仅与他们母女三人共同生活,实际上也抚养了黄丽燕和黄莉峰姐弟二人,这一点得到同村的村民和姐弟二人的母亲沈玉华的肯定。被继承人孙亚云和姐弟二人已形成了继父子女关系,基于《婚姻法》“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

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黄丽燕和黄莉峰姐弟二人也是被继承人孙亚云的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当然享有继承权。

综上,法院判定被继承人孙亚云的遗产由其配偶沈玉华、亲生子孙辉、继子黄莉峰、继女黄丽燕、父亲孙岳明等五人按照相等份额继承是正确的。

【专家提示】

1986 年 3 月 15 日《婚姻登记办法》施行之后,未办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如同居时均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可认定为事实婚姻关系;自 1994 年 2 月 1 日起,没有配偶的男女,未经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其婚姻关系无效,不受法律保护。如认定为事实婚姻关系,双方同居生活期间一方死亡,另一方要求继承死者遗产,可以配偶身份按《继承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15 仅基于“道德义务”获助的继子女是否享有继承权？

【案情】[①]

江某与刘某于1982年结婚，双方均系再婚。江某有三个儿女，当时均未成年。刘某只有一个儿子李某。再婚时，刘某携其子李某与江某共同生活。江某三个子女仍住在江某原居住处，生活费用由刘某与江某共同支付。1989年至1991年，江某的三个子女均结婚。1993年刘某与江某共同建造667平方米的四层楼房一栋。1998年8月31日，江某与刘某协议离婚，约定财产分配如下：建造该楼房所欠的债务由刘某偿还，该楼归刘某所有，并由刘某返还10万元于江某。2001年江某以离婚后财产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后江某又撤回起诉。

2004年3月份，刘某因病去世，留下楼房一栋及人民币27万元。在刘某生病期间，江某的三子女未曾尽到赡养义务。现江某的三子女作为原告诉至法院，以自己未成年时其父与其继母结婚，且其继母为其提供了经济来源为由，认为其与其继母之间形成了法律的扶养关系，要求继承刘某的遗产。

---

法院受理后，经过公开开庭审理后认为：虽然江某与刘某再婚时，三原告的生活费及教育费均由江某与刘某共同支付，且被告李某也不否认；但是三原告承认未与被继承人共同居住在一起，其与

① 资料来源于：婚姻家庭律师网。

被继承人没有共同生活也无任何来往,且当时三原告均是学生,因此被继承人对三原告的帮助是出于其与三原告之父刘某的婚姻关系而尽到的道德义务,并不构成法律上扶养关系的条件。三原告与被继承人没有法律上的扶养关系,他们之间的关系只是基于三原告的父亲与被继承人的再婚的存在,同时也随着三原告的父亲江某与刘某婚姻关系的消灭而消灭。据此法院认为三原告的这种主张没有法律上的依据,故法院最终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分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三原告与被继承人刘某之间是否形成法律上的扶养关系。

一、三原告未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是否影响扶养关系的存在?

在庭审中,三原告自认为未与被继承人在一起共同居住,被告也有相关的证据证实未与三原告共同生活。我国《婚姻法》对继子女的法定继承权设定了限制——是否与被继承人形成了扶养关系。这种扶养关系是指,继子女是否为被继承人提供必要的经济上或物质上的帮助。如与被继承人没有共同生活也无任何来往,就不应认为有继承权。而在本案中三原告并未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在被继承人有病期间也未尽到赡养义务。在平时也未尽到生活关照的义务,对被继承人给予三原告的生活费及教育费,只是单方输出,而不应算作是经济往来。

二、被继承人对三原告的经济帮助,应定性为"抚养义务"还是"道义上的责任"?

因为三原告并未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也并未形成法律上的扶养关系,因此被继承人也没有义务向三原告尽到抚养义务。他们之间不存在法律上的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即未形成法律上的"准血亲"关系。准血亲是指本无该种血亲应当具有的血缘联系,

而由法律确认其与该种血亲有同等权利义务的亲属,为自然血亲的补充。三原告与被继承人没有共同生活也无任何来往,在被继承人有病期间也未尽到赡养义务,因此他们之间并不存在准血亲的纽带联系。因此只能说被继承人对三原告的帮助是出于其与三原告之父刘某的婚姻关系而尽到的道德义务。

三、随着婚姻关系的解除,没有法律上的扶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的关系是否还会继续存在?在本案中,由于三原告未与被继承人形成法律上的扶养关系,又由于刘某与江某婚姻关系的解除,继父母子女之间也就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也不存在道德义务。因此三原告要求继承被继承人刘某财产,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专家提示】**

继子女是否享有法定继承权取决于其与继父母之间是否形成了法律上的扶养关系。如果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并没有共同生活且没有形成事实上的抚养或赡养关系,那么他们之间并不存在法律上的扶养关系,一方出于道义的经济帮助并不构成扶养事实。

**【关联法条链接】**

《继承法》第10条
《婚姻法》第27条



# 16 没有形成抚养关系的过继子女有没有继承权?

【案情】

余干县三塘乡江家村村民江俊武夫妇婚后仅生育一女江艳萍。1983年江艳萍出嫁后,为延续江家香火,江俊武将已11岁的侄儿江晓民过继,答应只要江俊武夫妇去世时江晓民以儿子身份送葬,就可以继承其全部家产。过继后,江晓民仍一直与其亲生父母共同生活。1995年8月,江俊武的妻子去世,江晓民以儿子身份送了葬。不久,江艳萍考虑到母亲去世后父亲一个人生活太孤单,便将江俊武接到家中一起生活。1999年4月,江俊武突发脑溢血经抢救无效死亡,江晓民再次以儿子身份和江艳萍一起安葬了老人。老人留下房屋1幢及价值5000余元的财产。之后,江晓民打算以过继子的身份继承江俊武夫妇的全部遗产,江艳萍则提出父母是由他养老送终的,要求分得一半遗产,江晓民以江艳萍系出嫁女无权继承遗产为由坚决不同意,不少村民也认为江艳萍的要求违反了农村习俗,是无理行为。江艳萍无奈,委托律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继承江俊武夫妇的全部遗产。

---

法院受案后,经审理认为:被告江晓民与被继承人江俊武夫妇的封建过继行为不受法律保护,过继后,江晓民也未与江俊武夫妇共同生活,并没有与其亲生父母脱离父母子女关系,未能与江俊武夫妇形成扶养关系,因此不能取得被继承人的遗产继承权。原告江艳萍作为被继承人的亲生女儿,对被继承人又尽了其应尽的赡

养义务，因此依法享有继承权。据此，该院作出了被继承人江俊武夫妇的遗产全部由原告江艳萍继承的判决。

【分析】

本案的焦点是过继的儿子是否享有继承权的问题。

过继是我国农村旧时的一种传统习俗，它是指没有儿子的人，为了传宗接代、承继香火、百年送终，以亲兄弟、堂兄弟等同宗人的儿子为自己儿子的做法。从总体上看，这种过继子女与过继父母的关系以重男轻女、传承香火等封建观念为伦理基础，本质上属于封建亲属关系，因此我国现行《婚姻法》、《继承法》并不承认此种关系。对于"过继"子女与"过继"的继承权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38 条规定："过继"子女与"过继"父母形成扶养关系的，即为养子女，互有继承权；如系封建性的"过继"、"立嗣"，没有形成扶养关系的，不能享有继承权。

对于过继能否形成法律上的父母子女关系，也就是说能不能形成收养关系，不能一概而论，而应视具体情况具体对待。收养是指公民依照法律的规定领养他人作为自己子女的法律行为。如果"过继子"在过继后与过继父母共同生活，并与生父母脱离了父母子女关系，也就是说，他与生父母间相互扶养的义务不再存在，则可以认为"过继子"与过继父母间形成了事实收养关系，可以按照收养关系处理。

相反，如果过继只是为了延续过继父母的香火，或只是为了继承过继父母的遗产，或者只是为了在过继父母安葬时以儿子的身份送葬，并未与过继父母共同生活，也未对过继父母尽赡养扶助义务的话，即使有所谓的"过继手续"也不能认为是收养。自然，这种"过继子"与过继父母之间也就没有任何权利义务关系。

在本案中，江晓民过继到江俊武夫妇后，江晓民并未与江俊武夫妇共同生活，也未履行赡养义务，并且江晓民也没有与其亲生父母脱离父母子女关系，在整个过继关系中，江晓民只是以儿子身份为江俊武夫妇送了葬。因此，江晓民与江俊武夫妇的行为属于封建过继行为，不受法律保护。由于江晓民和江俊武夫妇未能形成扶养关系，因此江晓民不能取得江俊武夫妇的遗产继承权。原告江艳萍作为被继承人的亲生女儿，对被继承人又尽了其应尽的赡养义务，因此依法享有继承权。

【专家提示】

对于“过继”子女与“过继”父母的继承权问题，要区分具体情况具体对待，如果“过继”子女与“过继”父母形成扶养关系的即为养子女，互有继承权；如果是封建性的“过继”、“立嗣”，即只是为了延续过继父母的香火，在过继父母安葬时以儿子的身份送葬，并未与过继父母共同生活，也未对过继父母尽赡养扶助义务的话，即使有所谓的“过继手续”也不能认为是收养，没有形成扶养关系的，不能享有继承权。



# 17 “过继子”能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案情】

张氏与前夫李某生有一子陆某(跟养父的姓)，李某与其表哥(姓陆)原先讲好此子过继给其表哥(因其表哥的妻子没有生养)，两年后(1993年)李某去世，一年后李某的表哥就把此子带走了。因为后来李某的表哥调往一个很远的地方工作，所以带走孩子后就没有了联系。

1994年张氏继承了其前夫李某的遗产(一破烂两层木板楼房和后面一间小房，共计62平方米左右)。1995年，张氏与杜某结婚，1996年，两夫妇另外建了两间房屋(约33平方米)。到1998年时房屋改造，政府将所有房子收了去，只留下一间自留房自用(约15平方米)，然后政府又扩建了4间房(约60平方米)。到1999年时政府退回收去的房屋，张氏夫妇并将政府后来扩建的房屋一并买下了。2000年时房产开发公司将房屋拆了重建，建好后回迁分得房屋两套，单间一间，当街门面两间，其中多出的面积由张氏和杜某夫妇一起购买下来(现在所有房产的产权证上一直都是用张氏的名字)。张氏与杜某生有一子杜甲。2005年张氏去世，陆某听说此事后，就前来认亲，想继承其生父母的遗产。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诉至法院。

---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陆某是张氏和李某的亲生子女，且当年送人时并未办理收养手续，所以陆某与张氏李某之间的父母子女关系依然存在，有权继承张氏和李某的遗产。由于李某当年的遗

产已经全部由张氏继承,因此张氏现有遗产中属于原来李某的遗产应该全部由陆某继承,而其余遗产由陆某和杜某以及杜甲共同分割。

在本案中,张氏与前夫李某与李某的表哥讲好将陆某过继给其表哥,并且一直随其表哥一起生活,但是由于陆某在当年送人时并未办理收养登记手续,因此该收养行为无效。陆某与其生父母张氏和李某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不能因此无效的收养行为而消除,陆某与其生父母仍然是法律意义上的父母子女关系。因此,陆某享有对其生父母张氏和李某遗产的继承权。

【专家提示】

我国《继承法》第 10 条规定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的子女中包括养子女。当前,社会上存在的"过继"主要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认干儿子、干女儿的"过继",但干儿子、干女儿仍然在生父母家庭中生活,与干爸、干妈没有形成抚养关系,这种"过继"没有形成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法律上是不承认其继承权的;另一种是事实上的"过继",即与过继父母共同生活,实际上形成了抚养关系,因此,法律可以视为事实上的收养关系,可作为养子女与养父母之间的关系,相互之间有继承权。但该事实上的收养关系必须在 1991 年我国《收养法》实施以前成立,《收养法》实施后的收养必须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办理登记,否则收养行为无效,收养关系不成立。

# 18 没有办理复婚登记，“妻子”可以获得遗产吗？

【案情】

张某与刘女士于1997年登记结婚，婚后无子女。后双方为家庭琐事争吵，导致感情破裂，于1999年离婚。离婚后双方均未再婚。此后，张某做生意发了财，在新沂市区购置了一套近百平方米的单元房。2000年8月的一天，张某听说刘女士生病没钱医治，便经常去看望她，送些钱物。不久，刘女士又和张某生活在了一起，并对外称已和好复婚。2005年9月，张某外出联系业务，不幸遇车祸身亡，对方赔偿的4万元钱被张某的父母全部领走。刘女士想讨个说法，却被张某的父母赶出她和张某居住的楼房。刘女士气愤之余，一纸诉状将张某的父母告上法庭，请求法院以“妻子”的身份判决让她继承张某的赔偿金4万元及其他遗产。

---

法院审理后认为：按《婚姻法》第35条规定：“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张某与刘女士原属夫妻，但两人已于1999年离婚，后来虽然和好，却没有到婚姻登记机关登记，应属于同居关系，因此刘女士不能继承张某的遗产。法院驳回了原告刘女士的诉讼请求。

【分析】

本案主要涉及事实复婚下的继承权问题。

本案中，张某与刘女士虽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但因为其未

办理复婚登记手续,并且其同居的时间也是在 1994 年 10 月 1 日以后,因此只能按照非法同居对待。因此刘女士无权继承其前夫遗产,只能就同居期间共同劳动所得进行析产分配。

在此需要注意的是,我国《继承法》第 14 条的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配给他们适当的遗产。在本案中如果刘女士依靠被继承人王某并且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或者刘女士对王某扶养较多的话,刘女士就有权要求给她分配适当遗产。

【专家提示】

已离异的夫妻和好后,在没有办理复婚登记手续的情况下又生活在一起的,即使对外宣称已经复婚,其婚姻关系也不被法律承认。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一方死亡,另一方无权继承对方的遗产,除非是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才可以要求分配被继承人的适当遗产。



# 19 一夫二妻和谐相处多年,丈夫死后遗产该谁继承?

【案情】①

李秀松与罗绍玲于1950年1月在原籍广东省信宜县按习俗结为夫妻。婚后生有李春风、李夏艳、李秋盛、李冬生四个子女。20世纪70年代,李秀松与罗绍玲及四个子女先后迁往香港定居,共同生活。1987年3月,李秀松在深圳市宝安县城购买103号房屋一套,三室一厅,面积85.45平方米。1989年6月,李秀松持香港律师阮兆耀签名的在港未婚证明书和未婚声明书,与被告吴瑞宁在广西鹿寨县民政部门登记结婚,罗绍玲也参加了婚礼。此后,吴瑞宁入住103号房屋,李秀松常从香港到宝安与吴共同生活。1989年11月16日,李秀松、罗绍玲、吴瑞宁三人签订"真金不怕烘炉火"协议。协议载明:我三人……永结同心,白发到老。1989年8月,李秀松又购买202号房屋一套,三室一厅,面积85.5平方米。随后将该房出租,李秀松收取租金。1990年初,李秀松、吴瑞宁将103号房屋修改成两单元单门独户房屋,其中一单元(从原阳台处改成入门)由李秀松与吴瑞宁居住;另一单元(从原门口出入)以每月租金300元出租给第三人龚学森居住,由李秀松与吴瑞宁共同收取租金。1991年3月7日,李秀松因故在香港死亡。同年3月至7月,202号房屋的租金由吴瑞宁收取。同年7月以后,

① 引自法律教育网(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2003_12%5C5%5C1001368188.htm)。

该202号房屋租金由李秀松的大儿子李春风收取,后以530元租金租给陈金明居住,1993年1月至今又转租给第三人李善金居住。103号房屋的一单元仍由吴瑞宁居住至今;另一单元由吴瑞宁改以400元再次出租给第三人龚学森居住,吴瑞宁收取租金至1992年6月底止。1992年6月5日,李春风也与第三人龚学森签订103号房屋的租赁合同,并收取了一个月租金400元。尔后,罗绍玲、李春风、李夏艳、李秋盛、李冬生四人与吴瑞宁为上述两套房屋产权、租金发生纠纷,原告遂诉至法院。

---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秀松与罗绍玲早在1950年1月就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并生育四个子女,他们之间形成了事实婚姻。李秀松未与罗绍玲解除婚姻关系,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未婚证明书及声明书,与吴瑞宁结婚,是重婚行为,李秀松与吴瑞宁的婚姻应属无效婚姻。原告罗绍玲明知李秀松与吴瑞宁结婚,不但不予制止,反而参加他们的婚礼,后又与他们签订夫妻三人共同生活协议,应负相应责任。被告吴瑞宁与李秀松结婚后,获知李秀松与罗绍玲是夫妻,没有提出解除自己与李秀松的不合法夫妻关系,却与李秀松、罗绍玲签订夫妻三人共同生活协议,亦应承担相应责任。至于原告李春风提出202号房屋是与李秀松合资购买,缺乏事实依据,不予认定。讼争的103号房屋及202号房屋,是李秀松与罗绍玲夫妻共有财产,李秀松死后,其份额应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被告吴瑞宁不是李秀松的合法继承人,不享有合法继承权。基于李秀松与吴瑞宁不合法婚姻的主要过错在李秀松,罗绍玲亦有责任,且吴瑞宁已长期居住在103号房屋,考虑其生活出路,罗绍玲的夫妻共有的两套房屋中,应给予吴瑞宁一定照顾。依照《婚姻法》第2条第1款、第13条,《继承法》第10条、第14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103号房屋,按现间隔,吴瑞宁现住的单元(内有一房及配

套的厨房、厕所)归吴瑞宁所有;(2)103号房屋,按现间隔(内含二房一厅、改装的厨房、厕所)的一单元和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镇流塘荔景新村第三幢202号房屋,其中一半归原告罗绍玲所有,另一半归原告五人共同所有;(3)第三人龚学森承租的103号房屋的二房一厅,1992年7月1日之后租金应交付给原告;(4)第三人李善金承租的202号房屋,租金应交付给原告。

【分析】

对于事实婚姻的效力,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在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符合结婚实质要件,未办理婚姻登记手续的,按事实婚姻处理。1994年之后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按非法同居处理。在本案中,原告罗绍玲与被继承人李秀松在1950年按当地习俗办理了婚礼,虽然没有办理婚姻登记手续,但二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到被继承人李秀松死亡为止,并生育四个儿女,因此应该认定为事实婚姻。二人的婚姻有效。因此,罗绍玲作为配偶是被继承人李秀松的合法继承人。

对于被告吴瑞宁与李秀松的婚姻关系,虽然二人在内地民政部门登记结婚,从形式上看,是符合我国现行《婚姻法》的规定的。但是由于李秀松作为在香港定居的香港居民,来内地办理结婚登记时,向婚姻登记机关出具了被认可的香港律师辨认(签名)的在港未婚证明书和未婚声明书,并取得了婚姻登记机关发给的结婚证。但该项婚姻却被两级法院认定为无效婚姻,不受保护。这是因为:去香港定居的自然人在香港进行身份登记时,其负责登记的各有关部门并不调查当事人登记是否属实,仅是以当事人的个人宣誓或者个人声明为准予以登记。因此,当事人已婚而未如实登记,香港婚姻注册处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就只能是未婚证明,不能

如实反映当事人的婚姻状况。未婚声明书,是申请人个人在内地所认可的香港律师面前宣誓作出的个人声明,而不是经确认的事实。因此,此种未婚声明书实质上是没有证明作用的。综上所述,李秀松在未与罗绍玲离婚的情况下,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供的未婚证明书和未婚声明书,明显是虚假的,据此所取得的结婚登记,不能产生合法婚姻效力,只能是一种重婚关系。我国实行一夫一妻制度,重婚的婚姻无效。因此,被告吴瑞宁与李秀松的婚姻关系不受法律保护,也就不能产生基于合法婚姻关系所产生的权利主张。所以,吴瑞宁不享有对李秀松遗产的继承权。

在本案中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明确,即李秀松、罗绍玲、吴瑞宁三人曾签订“永结同心,白发到老”的协议是否有效的问题。该协议虽然是三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但因为其违反了我国《婚姻法》关于禁止重婚的强行法规定,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58条“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是无效民事行为的规定,该协议是无效的协议。



# 20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可以获得适当遗产吗？

【案情】

晏发荣共有三子一女，长子许登来（因幼时受伤，脊柱胸腰段侧骨畸形，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次子许登根、三子许登华、女儿许登英（已出嫁）。1982 年正月，晏发荣的丈夫许安胜死亡之后，许登华（生于 1974 年 8 月 8 日）及晏发荣、许登来随许登根一起生活。因晏发荣、许登来缺乏劳动能力，许登华年幼，全部家务均由许登根操持。1997 年农历腊月，许登根入赘到本组董作枝家生活。许登根入赘时，经村组干部及其亲戚主持商定：许登根入赘后，晏发荣、许登来随许登华生活，并由许登华负责二人的生养死葬。2005 年元月 27 日，许登华与余海桃登记结婚，同年 5 月 6 日，许登华在山西省太原一煤矿打工时，因瓦斯爆炸而身亡。许登华的遗产中有：(1)许登华个人婚前财产：婚前预付唐典学购房款 20,000 元，2004 年工资 20,800 元，存款 10,300 元，债权 3030 元（即张飞借款 10,000 元，已付 5000 元，购货欠款 460 元，处理许登华后事垫支 1500 元，实欠 3030 元），合计 54,130 元；许登华婚后财产：婚后付唐典学购房款 10,000 元，2005 年工资 17,917 元，合计 27,917 元。以上财产均由余海桃管理。此后其家人对许登华的遗产处理问题发生争执，经基层组织调解无果，晏发荣等向法院提起诉讼。

---

法院经审理认为：合法的继承关系受法律保护。遗产是公民

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遗产的继承无遗嘱或遗赠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办理,依照继承顺序按份继承。晏发荣系被继承人许登华的母亲,余海桃系被继承人的配偶,均属第一顺序继承人,一般应均等分割被继承人的遗产,但晏发荣年岁已高,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应当在等同份额的基础上予以照顾。余海桃系被继承人的配偶,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有财产依法应当先分出一半归余海桃所有,另外一半作为被继承人的遗产由所有继承人共同分割。原告许登来、许登根不是第一顺序继承人,在第一顺序继承人存在时不得继承,但许登来因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又与被继承人生前共同生活,被继承人死亡后依法可以适当分割部分遗产;许登根对被继承人许登华的成长尽了主要扶养义务,依法应当分割适当遗产。依照《继承法》的有关规定,做出判决:

被继承人许登华的遗产为婚前财产54,130元及婚后财产27,917元的50%计13,958.5元,共计68,088.5元。由原告晏发荣分割40%,计款27,235.5元;许登来分割20%,计款13,617.70元;许登根分割10%,计款6808.85元;被告余海桃分割30%,计款20,426.55元;许登华婚后财产27,917元的另50%财产,计款13,958.5元归被告余海桃所有。

【分析】

本案的焦点是酌给遗产的处理问题。

酌给遗产制度是指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配给他们适当的遗产的制度。我国《继承法》之所以规定酌给遗产制度,主要是为了体现养老育幼、照顾病残和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本案中，被继承人许登华的大哥许登来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并且在许登华死亡之前主要依靠许登华扶养，因此属于《继承法》第 14 条规定的酌给遗产请求权人。而被继承人许登华在年幼时一直随其二哥许登根生活，因此属于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也有权请求酌分遗产。

对于遗产份额的确定，我国《继承法》第 13 条第 1 款、第 2 款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据此，被继承人的母亲晏发荣由于年老缺乏劳动能力并且没有生活来源，在分配遗产时，应该适当多分。

而对于酌分遗产请求权人，即被继承人的大哥许登来和二哥许登根的遗产份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31 条"依继承法第十四条规定可以分给适当遗产的人，分给他们遗产时，按具体情况可多于或少于继承人"的规定，法院可以根据二人的具体情况多分或者少分。

**【专家提示】**

在法定继承的分配遗产中，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要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对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分。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不列入继承顺序。

# 21 同居者之间有没有继承权?

【案情】

原告刘丽芳是被继承人刘跃春之女。1991 年丧偶后的刘跃春经人介绍与生气离家出走的李淑珍同居生活。同居期间被告李淑珍将与其合法丈夫孙某所生的三个女儿接来一起生活,并将三人户口迁至刘跃春名下,改名为刘彩华、刘彩丽、刘彩霞。2005 年 3 月 22 日,刘跃春因交通事故意外身亡。刘丽芳与李淑珍、刘彩华、刘彩丽、刘彩霞因继承刘跃春的遗产发生了纠纷。2005 年 4 月 22 日,原告刘丽芳诉至法院,要求依法确认其继承权。

---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刘丽芳是被继承人刘跃春的婚生子女,对其遗产依法享有继承权。被告李淑珍在未同合法丈夫孙某依法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况下,虽与刘跃春共同生活 14 年,但仍不能形成事实婚姻关系,属非法同居,依法不能享有继承权。故被告刘彩华、刘彩丽、刘彩霞与刘跃春之间不能形成继子女关系,依法不能享有继承权。根据《婚姻法》第 24 条,法院判决刘跃春的遗产由原告刘丽芳继承,李淑珍、刘彩华、刘彩丽、刘彩霞没有继承权。

【分析】

本案中,李淑珍与刘跃春虽然是在 1991 年即开始以夫妻名义同居的,但是因为李淑珍在和刘跃春同居时并没有解除她与孙某的夫妻关系,根据我国《婚姻法》第 2 条"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的规定,李淑珍与刘跃春的同居行为属

于事实重婚行为，我国《婚姻法》规定“禁止重婚”。李淑珍与刘跃春的非法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因此，李淑珍不能享有对刘跃春的遗产继承权。

再看刘彩华、刘彩丽、刘彩霞与被继承人刘跃春之间的关系。

首先，刘彩华、刘彩丽、刘彩霞不是被继承人刘跃春的继子女。由于刘彩华、刘彩丽、刘彩霞的母亲还没有与其生父离婚，所以刘跃春不能成为刘彩华、刘彩丽、刘彩霞的继父，所以尽管刘跃春和刘彩华、刘彩丽、刘彩霞之间形成了抚养关系，也不得适用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享有继承权的规定。

其次，刘彩华、刘彩丽、刘彩霞不是被继承人刘跃春的养子女。根据我国《收养法》的规定，收养关系必须到当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才有效，而本案中，虽然三人的户口已迁至被继承人刘跃春名下，但并没有到民政部门登记，因此，不能成立收养关系。所以，刘彩华、刘彩丽、刘彩霞不得作为被继承人刘跃春的养子女继承其遗产。



# 22 以“孝子”之名办了丧事，就可继承死者遗产吗？

【案情】①

罗冬来与陶合梅结婚后，仅生育一个女儿罗玉。罗玉长大后嫁给了同村六组的一张姓人家为妻。1984年，罗冬来、陶合梅被评为“五保”对象。镇政府每年予以接济300元钱，加上两个人分了三分田土，靠着山上产的木材和楠竹，再加上做些小本生意，两口子的生活也算勉强能够维持。1987年，罗冬来去世。罗玉的堂兄罗化、罗清、罗华三人各自筹钱，将罗冬来丧事办完。在办丧事期间，罗家三兄弟跪在灵堂，超度死者，迎接宾客。对此，陶合梅在感激涕零的同时也有丝丝担忧，因为按当地习俗，谁以“孝子”之名办了丧事，谁就可继承死者的遗产。于是丧事后，陶合梅将罗家三兄弟垫付的一千余元钱陆续还清。

2001年10月30日，陶合梅因病在罗玉家逝世。此时，罗家三兄弟想到罗玉对陶合梅生前只尽了那么点孝道，而陶合梅死后那成片的自留山、临近公路的宅基地都将成为罗玉的财产，罗化等坐立不安了，于是连夜组织召开了罗姓家族会。会上，大家一致认为，为使肥水不流外人田，陶合梅由罗化等三兄弟安葬。后罗家三兄弟强行操办丧事，按当地风俗将陶合梅安葬，共花费五千余元。丧事过后，陶合梅生前管理使用的宅基地、自留山也由庙坪村一组确权给了罗家三兄弟。作为唯一合法继承人的罗玉，却排除在了

---

① 引自 http://www.jnzc.net/law/Print.asp? ArticleID=102502&Page=1。

继承人之外。罗玉一气之下，一纸诉状将三堂兄告上了法庭，要求三堂兄返还因侵犯其生母安葬权而获得的遗产，并赔偿经济损失。

---

法院受理案件后，通过法庭细致的思想工作，原告和被告握手言和。经过调解，罗玉放弃了要求对母亲遗产进行继承的诉讼请求，罗家三兄弟补偿罗玉经济损失2000元。

**【分析】**

在本案中首先涉及出嫁女的继承权问题。在农村许多地方，人们的观念仍是“嫁出去的女，泼出去的水”。女儿往往没有继承权，而根据我国《婚姻法》和《继承法》的规定，男女享有平等的继承权，对生父母遗产的继承权不因出嫁而丧失。所以，在本案中，罗玉作为罗冬来与陶合梅的独生女，享有对其父母的合法的继承权，罗姓家族会无权通过家族会议剥夺罗玉的继承权。

其次是关于“五保户”遗产继承的问题。国家从老有所养及人道主义原则出发，对无人赡养且无生活收入来源的人进行救济，由国家负责他们的吃、穿、住、病及死后的安葬。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就是进行“五保”安置的主要形式。这些“五保户”死后，他们的遗产归国家或集体所有。同时在许多地方，为了使部分低收入的老人能安享晚年，当地政府每年给他们发放一定数量的救济金或物资，按习惯也称其为“五保户”，但这种群体并非完全意义上的“五保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4条规定：“由国家或集体组织供给生活费用的烈属和享受社会救济的城市居民，其遗产仍应准许合法继承人继承。”该类“五保户”的死后遗产应归其合法继承人继承。无人继承的，遗产才收归国家或集体所有。而本案中的罗冬来与陶合梅夫妇就属于这种并非完全意义上的“五保户”。因此，罗玉

作为罗冬来与陶合梅的合法继承人,有权继承其父母的遗产。

最后是关于安葬权的问题。在法律上哪些人享有对近亲属死者的安葬权利,并没有明文规定。但从伦理道德和权利义务平衡的原则看,安葬近亲属死者的权利,既是继承人的权利,也是继承人的义务。除为公益目的外,其他人不能未经继承人许可侵犯该权利。因此,在本案中,罗家三兄弟强行操办陶合梅的葬礼,实际上是对罗玉对其母亲的安葬权的侵犯,所以罗家三兄弟为操办葬礼所支出的花费是其侵权行为的支出,不能要求罗玉返还。

**【专家提示】**

除非继承人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权,否则法律规定的继承权不因为任何乡规民俗而丧失。继承人放弃继承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其他继承人表示。用口头方式表示放弃继承,本人承认,或有其他充分证据证明的,也应当认定其有效。

# 23 遗腹子成活十天后死亡，已死男婴是否享有继承权？

【案情】

张某、王某于2003年10月结婚。2004年12月底，张某因意外事故死亡，留下一套三室一厅的房屋及十余万元现金。2005年元月10日，王某因悲伤过度早产一男婴，成活十多天后死亡。2006年3月，王某及张某父母对张某遗产进行分割，对已死男婴是否应得遗产发生分歧，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王某遂以张某父母为被告，要求法院依法对张某财产进行分割，并请求继承已死男婴所得的遗产份额。

---

法院经审理认为：《继承法》第28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由于王某所生男婴在出生时并不是死体，而是在出生十天以后才死亡的，所以应该为他保留继承份额。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2条的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由于婴儿是在遗产分割前死亡，所以为婴儿保留的继承遗产的权利应该转给他的合法继承人继承。根据《继承法》第10条第1款的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此男婴的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只有其母王某一人，所以，由王某取得婴儿应继承的遗产

份额。

【分析】

根据《继承法》第2条"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的规定,张某死亡时,也就是继承开始时,张某的儿子并没有出生,此时胎儿并非遗产继承人。法律规定为胎儿保留继承份额,其目的是考虑到胎儿出生后有利于以后生活等方面的问题。

张某死亡时,虽然男婴尚未出世,但男婴出生后应为张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男婴虽只成活十余天,但他是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继承的份额应转给他的合法继承人,即其母王某继承,也就是转继承。当然如果男婴出生时是死体,那么,他就不是继承人,不存在遗产继承问题,张某的遗产就应该按照一般的法定继承办理。

综上所述,本案中张某的遗产应该均分为四份,由其父母各继承一份,妻子王某继承一份,其遗腹子继承一份,而遗腹子的遗产份额被其母亲王某转继承。

【专家提示】

如死者遗有未出生的胎儿,应给胎儿保留应当继承的遗产份额,其应继承的数额一般以共同参加继承的各法定继承人的平均数额为参考。如果胎儿出生是死胎,这份遗产由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如果胎儿出生后又死亡的,则由其法定继承人转继承。

No. 2

# 哪些财产可以继承?





# 24 债权可以继承吗？

【案情】

张某怎么也不明白，都说人死债烂，可借给自己钱的人已经去世了，但法院判决他还要还这笔钱。2001 年 7 月，张某为做生意向曹某借款 5000 元，并为其出具了欠据。但张某做生意赔了本，无力偿还这 5000 元债务。不巧的是，同年的 10 月 23 日，曹某因交通事故死亡。这下张某以为人已经死了，自己的债也就一笔勾销了，便未将此事再放在心上。2002 年 4 月，张某收到法院的传票，一看诉状是曹某的妻子和儿子因 5000 元借款将张某告上了法院，要求张某给付此借款。法庭辩论过程中，张某以自己是向曹某借的款，现曹已死亡，债务便随之消失，不同意偿还。

---

法院认为：曹某虽然已经死亡，但依《继承法》的有关规定，曹某的妻子和儿子依法继承了曹某生前的遗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公民可继承的合法遗产包括履行标的物为财产的债权。故张某应偿还此笔债务。

【分析】

遗产包括死者遗留下来的财产和财产权利。根据《继承法》的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下来的个人合法财产，遗产的范围包括积极财产和消极财产，依照我国《继承法》第 3 条的规定，遗产包括以下财产：

(1)公民的收入。其主要指公民的工资、奖金,也包括公民从事个体经营的劳动收入、从事承包土地所获得的收益、从事智力创造所取得的物质权利,如稿费、专利转让费等。公民收入的表现形式有现金、有价证券、实物。应当注意的是,非法所得的收入不能继承。

(2)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房屋是我国公民最主要、最基本的生活资料。根据我国《土地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规定,"房屋"指建筑物部分,农村房屋的宅基地属于农村集体所有,城市房屋占用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房屋所有人取得的是宅基地、城市房屋占用地的使用权。因此,农村房屋的宅基地、城市房屋占用地的土地的所有权不能继承,但继承人可以继承土地的使用权。"公民存款"是指个人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储蓄的金钱。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生活用品"是指用于生活方面的物品,包括家用电器、私人汽车、家具和其他用品。

(3)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林木包括个人所有的果园和树林,也包括个人所有的宅旁、院内的树木、果树或竹林。林木仅指生长在土地上的植物本身,不包括土地。

(4)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文物可以继承。根据《文物保护法》的规定,文物的出境必须经过许可,重要文物一律禁止出境。因此,如果继承人住在国外或是外籍华人,他在国内继承的文物,如果属于重要文物,尽管他有所有权,但不能将该文物携出境外。图书资料包括书籍、手稿、笔记等。

(5)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例如,各种机器设备、汽车、拖拉机、船舶等各种运输工具。在所有者死亡后,都可以作为遗产由其继承人继承。

(6)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指公民对其创作的作品所享有的许可他人使用并获得报酬的

权利。"专利权中的财产权"指公民对其已经取得的专利享有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产品或使用其专利方法的权利以及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其专利的权利。

(7)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条规定:"公民可以继承的其他合法财产包括有价证券和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等。"有价证券包括不记名有价证券、记名有价证券和指定人有价证券。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包括因合同、侵权、不当得利或因管理所产生的债权。另外,继承人继承这些权利还应当缴纳被继承人欠付的税款,并应当清偿被继承人所负担的债务。但缴纳的税款和清偿的债务应以被继承人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的部分,继承人可以偿还,也可以不偿还。此外,被继承人所有的他物权,即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也属于遗产范围。这些他物权包括典权、抵押权和留置权。

**【关联法条链接】**

《继承法》第3条



# 25 承包权可以继承吗?

【案情】

李强的父亲李文是个养鱼专业户,从1997年开始,李文承包了村里的10亩鱼塘,承包期限为10年。2002年9月,李文因意外事故死亡,从此该鱼塘由李强接管。2003年5月,村委会派人通知李强,村里要收回鱼塘并将它转包他人,李强认为当初他父亲和村委会签订的承包合同并未到期,在这种情况下,他父亲承包鱼塘的权利当然地应由他继承。而村委会认为,该承包合同是村委会与李强的父亲李文签订的,在李文去世后,该承包合同终止,村委会有权收回鱼塘,转包给他人。李强遂多次与村委会协商,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李强将村委会告上法庭,要求继续承包该鱼塘。

---

法院经审理认为:承包鱼塘的合同是李强的父亲李文与村委会签订的,在李文去世后,李文与村委会的承包合同关系终止。承包权是基于承包合同关系所产生的经营管理权,承包合同终止,承包权随即丧失,因此,李强不能因为他父亲和村委会签订的承包合同并未到期而继续承包鱼塘。《继承法》第4条规定:"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本法规定继承。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由于在李文与村委会的承包合同中没有在李文死亡后由其儿子李强继续承包鱼塘的约定,因此,李强无权根据承包合同要求继续承包鱼塘。遂驳回了李强的诉讼请求。

【分析】

《继承法》第 4 条规定:“……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但这并不表明承包权可以继承,而是表明:在承包人死亡后,如果承包合同中规定由某继承人继续承包的,该继承人依合同的规定继续承包。它属于继承人与发包方建立的新的承包关系。如果合同中无此规定,则发包人发包时,继承人不能当然继续承包,不过他享有优先承包权。另外,这种个人承包合同与目前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合同也不同,家庭联产承包合同是以家庭名义承包的,承包权为家庭成员共同享有,当有个别家庭成员死亡时,并不会影响合同的履行,其承包合同关系不变,家庭的其他成员仍然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但这种继续履行承包合同的行为也不是承包权的继承,而是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办理。

依照《继承法》第 4 条“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本法规定继承”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4 条:“承包人死亡时尚未取得承包收益的,可把死者生前对承包所投入的资金和所付出的劳动及其增值和孳息,由发包单位或者接续承包合同的人合理折价、补偿,其价额作为遗产”的规定,李强对于其父亲生前对鱼塘所投入的资金和所付出的劳动及其增值和孳息的那部分价值,可以要求村委会或新承包人作出合理折价及补偿,对于这部分财产李强可以依法继承。

# 26 公产房拆迁安置款是不是遗产?

【案情】[1]

多年以来,邢某一直承租公产楼房一间。2004年9月,邢某承租的公产房拆迁,邢某的儿子鲁某代母亲与拆迁安置部门签订了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并领取了房屋安置补偿费13.87万余元。10月,鲁某用补偿费中的13.2万元经置换得公产独单一套,并将房屋承租人写成了自己。同年12月,邢某病故,而当初的房屋安置补偿费却引起了几个兄弟姐妹的继承纷争。邢某的两个女儿将鲁某告上法庭,要求依法继承母亲名下的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款。邢某的另外两个女儿一个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权,一个表示要求依法继承。

法庭上,原告方认为,被告鲁某私自处分母亲的拆迁款,用母亲的钱买房,并将承租人写成了自己,违背了母亲的意愿。而鲁某在法庭上解释说,母亲在生前多次表示,买了房子直接落在儿子名下,所以,母亲才将住房手续全部交给了他,让他全权处理拆迁及购房等事。为了使母亲能够住上冬季供暖的房子,他领到拆迁款后就迅速置换了一套公产独单,并按母亲的意愿将承租人写成自己。因此,可以说母亲在生前就已经处置了房屋安置补偿款,所以自己的姐妹所主张的继承标的并不存在。其提出,母亲承租的是公产房,产权不属于个人,基于房屋租赁而产生的房屋使用权自然不能列入遗产,所以,由公产房拆迁而获得的货币补偿金也不应列

---

① 引自北京婚姻网(http://www.bjfamily.com/article.aspx? articleid=205)。

为遗产。

---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被继承人邢某名下承租的公产房折迁所得的安置补偿费应属邢某生前的个人财产。由于邢某已经死亡，对于她所遗留的拆迁补偿费13.87万元，应作为遗产由其主张继承的子女按法定第一继承顺序继承。三原告与被告作为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应在扣除被告为邢某支付的医药费及丧葬费近万元后，余额由双方共同等额继承，被告鲁某给付三姐妹继承款各3.25万元。

【分析】

公有住房使用权具有客观存在的交易价值，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市场租金与公房租金间的差额收益；二是房改收益，这实际是一种房改政策利益；三是拆迁补偿和安置收益。上述收益都是由公有住房使用权带来的。所以，公有住房使用权应该是独立物权，是一种新型用益物权，其权能接近于所有权，是公有住房使用者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公有房屋享有的占有、使用、部分收益和限制处分的权利。

可见，现有的公有住房使用权的权能已有别于传统意义上只允许占有、使用而禁止收益、处分的具有福利性质的公有住房使用权。现有公有住房使用权人就其基于特定身份（如产权单位职工、取得回迁房的原被拆迁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等）而取得的占有、使用的权益，应依据《城市公有房屋管理规定》，在承租人死亡后，由与原承租人共同居住两年以上的家庭成员继续承租。但公有住房使用权中包含的交易价值部分应为原承租人的个人财产，原承租人死亡后，该部分权益应属遗产之列。

在本案中，被告鲁某辩称其母亲在生前多次表示，买了房子直

接落在儿子名下,所以,他母亲才将住房手续全部交给了他,让他全权处理拆迁及购房等事。对此,被告必须有证据证明被继承人生前曾将住房拆迁补偿费全部赠与他的事实,否则这笔拆迁补偿费只能作为被继承人的遗产按照法定继承进行处理。我国《继承法》第10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第13条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三原告与被告作为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应在扣除被告为邢某支付的医药费及丧葬费近万元后,余额由双方共同等额继承,被告鲁某给付三姐妹继承款各3.25万元。



# 27 公房使用权出售所得价款是不是原承租人的遗产?

【案情】

原告韩晓利、韩晓华、韩晓平与被告韩延军系兄弟姐妹关系。1977年9月,原被告的父亲韩笑言所在单位长春市第三建筑公司调配给韩笑言一套一室半公房租住。当时家中人口有原告韩晓利、韩晓华、韩晓平、被告韩延军及其父母六人。1999年该公房被长春市金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断开发。2001年4月,该公司给韩笑言按原面积在金色家园调配一套住房租住,由被告韩延军与父母一起居住生活。2002年1月30日,双方父母均因煤气中毒死亡。此后,经产权人长春市金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在房屋承租人名称未改的情况下,由韩延军继续承租。同年4月,韩延军将此公产房使用权以5.4万元出售给他人,并购买了另一地方的二室住房(使用权)。长春市金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知晓韩延军出卖其房屋使用权的事实,但未提出异议。原告韩晓利、韩晓华、韩晓平知晓后,向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称:被告韩延军私自出售父母死亡时遗留下的住房(公房),将卖房款5.4万元据为己有。要求将卖房款5.4万元由继承人四人继承分配。

---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父母死亡时遗留的是金色家园一套住房的使用权,如果被告继续在此居住,并不涉及继承问题。但被告如今将其父母住房使用权出售,将使用权转化成金钱,售房

款5.4万元构成了被继承人遗留下来的遗产,三原告要求依法继承5.4万元售房款是合理的,应予支持。因被告一直同父母一起生活,并且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在遗产分配时被告应多分。依据《继承法》第3条第7项、第10条、第13条的规定,判决被继承人韩笑言、周翠兰遗留房屋使用权转化成的财产5.4万元在被告韩延军处,被告韩延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韩晓利、韩晓华、韩晓平继承款各1万元;被告韩延军自己留得继承款2.4万元。

被告韩延军对原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继承法》第2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第3条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本案被继承人承租的公房在被继承人死亡时显然不是被继承人的个人财产,因此争执的房屋不是遗产。出售该公房使用权的价款5.4万元取得的时间是在被继承人死亡几个月后,而来源又非出售被继承人个人财产取得,且出售时房屋的实际承租人为上诉人韩延军,故此5.4万元不符合遗产的要件,不能作为遗产分割。此外,原审适用《继承法》第3条第7项"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不当。因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条的规定,"其他合法财产"包括有价证券和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等。综上,原审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不当。依照《继承法》第2条、第3条,《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2、3项的规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韩晓利、韩晓华、韩晓平的诉讼请求。

**【分析】**

首先,从房屋租赁的角度看,无论是公房租赁还是私房租赁,承租人均是基于一种合同关系取得了所承租的房屋的一定期限间

的占有、使用权,这应该是出租人行使收益权、处分权的结果,也即出租人对其有权出租的房屋行使用益物权的结果。承租人对承租的房屋并不享有在一定期限内的占有、使用以外的其他物权性权利。同时,建立在用益基础上的租赁关系,并不具有双向让渡(交易)所有权(财产)的性质,出租人取得的租金,即取得了表现为租金的换价物(通常为货币)的所有权,从而取得了财产;承租人取得房屋,仅取得其用益功能,并未取得其所有权,从而并未取得财产。

其次,房屋出租人一般又是房屋所有权人,在房屋租赁关系因各种原因而终止时,房屋的占有、使用权在法律上予以回归,即出租的房屋应回归出租人,从而使其所有权的全部权能从分离状态回复到统一状态,承租人不可能对所承租的房屋还享有什么可由自己支配的权益。承租人死亡,是房屋租赁关系应予终止的原因之一,法律上唯考虑与死亡的承租人生前共同居住人的利益,使共同居住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合同法》第234条)。但即使出现这种情况,也并不是所谓承租权或使用权的继承,而是法律强行规定使然,且法律上考虑的是"共同居住人"的利益,而不是"继承人"的利益。如此,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租赁上的权利义务并不依继承关系转移为其继承人继承。如果"共同居住人"不要求继续租赁的,出租人如何处置其出租的房屋就不受任何约束,"共同居住人"要求继续租赁的,出租人不能予以拒绝;"共同居住人"享有的是法定权利,不是继承所得的权利;"共同居住人"继续租赁,发生的是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共同居住人"就承担了租赁上的权利义务。本案被告就是这种"共同居住人",原告方不是这种"共同居住人"。

最后,在明确了上述两点之后,其他问题就好解决了。在双方父母死亡后,被告作为"共同居住人"有权继续租赁其父母原租赁

的房屋，出租人也同意被告继续租赁，故而现租赁关系的双方主体是作为产权人的金昆公司和作为承租人的被告，该租赁关系的产生符合法律规定。被告作为新的承租人处置争议的租赁房屋，所损害的是出租人的所有权，出租人有权向被告主张权利，即出租人有权向被告主张出卖住房使用权所得的 5.4 万元房款，原告无权主张。在承认公有住房使用权（本案争议房屋是开发商所有的，不能说它是公有住房）可以交易的前提下，这种交易权也并不是承租人的现实权利或期待权利；如果出租人不反对承租人对使用权进行交易，那么，也只有承租人实施了交易行为，才能取得交易所得的价款；承租人未实施交易行为，则交易并不成为承租人的期待利益。

【专家提示】

在被继承人承租公有住房时，如果被继承人死亡，与被继承人共同居住的人可以继续租赁该房屋，但是此时的租赁关系主体已经转变为公房所有人单位和与被继承人共同居住的人。因此，公房使用权出售后所得价款不能作为原承租人的被继承人的遗产。



# 28 宅基地使用权补偿款可不可以继承?

【案情】

1981年2月,黄某以一户三人(黄某与妻子张某、其大儿子)名义申请了宅基地建房。同年12月,小儿子出生。2002年大儿子结婚,黄某因车祸去世。2003年,小儿子因结婚另行申请了宅基地建房;大儿子也将房屋拆除,在原宅基地上建了新房,张某随大儿子居住。2004年,大儿子居住房屋面临拆迁,获得了拆迁补偿款10万余元和宅基地使用权补偿款36万余元。小儿子得知后,认为宅基地补偿款属于申请宅基时的黄某、张某和大儿子共同所有,三人应各享有12万余元。父亲黄某已经去世,其享有的12万余元应作为遗产由母亲、哥哥和自己共同继承。大儿子反对,双方对簿公堂。

---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从表面看争议标的是宅基地补偿款,实质是对宅基地使用权归属的争议。因宅基地使用权是宅基地补偿款的发生原因,明确了宅基地使用权的主体即明确了宅基地补偿款的所有者。宅基地使用权作为一项特殊的用益物权,与农民个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紧密相关,因出生而获得(但并不一定实际享有),因死亡而消灭。黄某于2002年因车祸死亡,自然失去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资格,不再是宅基地使用权的主体,宅基地补偿款当然也无权享有。小儿子要求分割宅基地补偿款的诉请于法无据,该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分析】

1. 从外部关系来看,宅基地使用权是特殊的用益物权,是一项“特殊的财产”。其特殊性表现为:第一,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具有无偿性。从我国现有的法律规定来看,农民取得宅基地使用权除交纳数量极少的税费外,无须交纳其他费用,原则上是无偿取得。第二,宅基地使用权具有人身依附性。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宅基地使用权与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密切相关,一经设定即具有极强的人身依附性,禁止流转。第三,宅基地使用权在功能上具有福利性。宅基地使用权为保障农民“居者有其房”而设立,具有社会保障职能。

宅基地使用权的特性决定了它是一项不适于继承的“特殊财产”:基于取得上的无偿性,如允许其继承,将使继承人无端受益,有违公平理念;人身依附性决定了它必须因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而取得,因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消灭而消灭,不产生在不同主体之间的流转(继承)问题;而福利性决定了如果允许继承,将导致宅基地无限扩大。因此,《土地管理法》规定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

2. 从内部关系来看,属于家庭共同共有,不是被继承人的个人财产,不能作为遗产继承。

共同共有以共同关系的存在为前提,因共同关系的产生而产生,因共同关系的消灭而消灭。在共同关系存续期间,各共有人之间不产生份额问题,对全部共有财产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不得请求分割共有物。

宅基地使用权是家庭共同共有财产,与家庭关系密切相连。按照共同共有的法理,家庭成员对宅基地使用权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家庭成员之间不产生份额的问题。在家庭关系

存续期间,家庭成员不得请求分割,只要家庭关系存在,宅基地使用权的共同共有关系就存在。家庭个别成员的死亡,并没有导致家庭关系的消亡,也就不会产生宅基地使用权的分割问题,无法形成死亡人对宅基地使用权的个人份额。也就是说,"被继承人"死亡前,宅基地使用权并非其个人财产;"被继承人"死亡后,家庭关系仍然存在,宅基地使用权没有分割,仍然是家庭共同共有财产而非"被继承人"的个人财产。

根据以上分析,宅基地使用权不能作为遗产继承,本案中的拆迁补偿款实际上是对丧失宅基地使用权的一种补偿,所以此拆迁补偿款也不能作为遗产继承。但是,由于本案中的宅基地使用权原来是以黄某和其妻子张某以及他们的大儿子的名义申请的,所以该宅基地使用权应属于黄某和其妻子及大儿子共同共有。在黄某去世后,该宅基地使用权应该由张某和其大儿子共同共有,故张某有权分得拆迁补偿款中的一半,但不是基于继承权,而是基于共同共有权。

【专家提示】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不能作为遗产继承仅就一般情况而言。在特殊的情况下,如由于"地随房走"的原则,继承人对宅基地上所建造房屋的继承将导致对宅基地的继承。

# 29 祖房下掘获的祖辈所埋财物，上缴国家还是归继承人？

【案情】

1993年，张某的母亲在临终前告诉张某，其所住的房屋地下埋有现洋、银元、金锁等物，并说明了具体埋藏位置。1999年11月23日，张某邀请祖籍所在村的治安主任、派出所干警、律师等人在场，在其祖籍所住的房屋地下挖出银元249枚，50两银元宝2只，20两银元宝3只及银疙瘩1块。随即，某村委会干部以张某祖父解放前系地主成分，其财产已被没收，所掘获的物品属于文物，应收缴国家为由，将银元等物用铁箱加封上锁，送交银行金库保管。张某不服，诉至法院。

---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93条的规定："公民、法人对于挖掘、发现的埋藏物、隐藏物，如果能够证明属其所有，而且根据现行的法律、政策又可以归其所有的，应当予以保护。"张某在其祖籍所住的房屋地下挖出银元249枚，50两银元宝2只，20两银元宝3只及银疙瘩1块是张某的母亲临终前告诉张某埋藏的事实和位置的，应该认定是张某的祖辈所埋，是张某父母的遗产，张某作为法定继承人可以继承该银元。因此，法院判决被告某村委会应返还原告张某银元等物。

【分析】

该案的焦点是祖房下掘获的祖辈所埋财物的归属问题。

在本案中，张某是根据其母亲临终前告诉张某的埋藏事实位置而掘获的银元宝、银元、银疙瘩等财物的，应该认定是张某的祖辈所埋，是张某父母的遗产，张某作为法定继承人可以依法继承该财务。被告某村委会以原告张某的祖父解放前系地主成分，财产已被没收，且以所掘获的银元宝等物属文物应上缴国家为由，拒绝返还银元等物，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政策。因此，被告某村委会应返还原告张某所掘获的物品。

【专家提示】

公民、法人对于挖掘、发现的埋藏物、隐藏物，如果能够证明属其所有，而且根据现行的法律、政策又可以归其所有的，应当予以保护。如果能证明是其祖辈所有的，可以作为遗产继承。

# 30 著作权应该如何继承?

【案情】

王甲、王乙、王丙是兄妹三人,他们的父亲是某大学的教授。2000年年初,其父病故,兄妹三人经协商分割了父亲留下的遗产。

其父在去世时,积多年教学与研究的成果,撰写了一本50余万字的书籍。但是没来得及出版就去世了。王丙认为这是他父亲临终时未完成的遗愿,其父亲死后便与几个出版社联系出版事宜。2004年该书出版后,王丙领回了30,000余元稿费。王甲、王乙得知后,说稿酬属于其父亲的遗产,提出要平均分配。王丙则认为父亲的遗产早已分割完毕,其父的书稿是他一生心血的结晶,他死后,王甲和王乙把书稿视如废纸,不闻不问,是他经过多方奔走联系,其父的著作才得以问世。他的弟弟妹妹见钱眼开,因而不同意分给他们。双方因此而发生纠纷,遂诉至法院。

---

人民法院经调查核实后认定上述事实属实。经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如下:王丙分得稿酬的一半,即15,000元;王甲、王乙分得稿酬的另一半,即各得7500元。

【分析】

本案主要涉及的是著作权的继承问题。

作者去世后,继承人根据作者遗嘱或法定继承顺序对作者著作权的继承。我国《继承法》第3条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一)公民的收入;(二)公民的房屋、储

蓄和生活用品;(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可作为遗产继承的必须是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制片权和演绎权,演绎权又包括改编权、翻译权、注释权、整理权、汇编权。而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利,即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因为与著作权人的人身不可分离,所以不能被继承。

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利不得继承是著作权继承的一个基本原则,但是也有例外。对于死者生前未曾发表的作品,继承人能否代行发表权以及能否对遗作享有著作权,中国著作权法实践认为,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如果作者生前未明确表示不发表,作者死亡后 50 年内发表权由作者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行使;作者无继承人和受遗赠人的,由作品原件的合法所有人行使。

需要指出的是,继承人只能继承作者死亡后剩余的著作权有效期内的财产权利。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的有效期限是作者的有生之年和作者死亡后的 50 年。在作者死亡后至著作权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里,继承人可以享有原作者的著作权,著作权的继承与一般的财产继承不同,一般的财产在继承时都已经是取得的、实在的财产,而著作权的继承则是对其中的财产权利的潜在利用,即只有在他人使用作品时才能取得实际的经济效益。

根据以上分析,原被告父亲的书稿可以因为在其生前没有发表,在其死亡后 50 年内,其发表权可以由书稿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行使。因此,王丙作为继承人可以发表父亲的著作。而由书稿发表所得来的经济利益应该作为被继承人的遗产进行分割。

所以,本案中,死者的遗稿也是遗产,而稿酬则是遗稿这种遗

产价值的实现,自然也属于遗产的范围。我国《继承法》第 15 条规定:"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本案中,王丙为遗稿的出版起了不少作用,所以,在分割遗产时也可以不均等,王丙可以多分。故法院依法进行调解所达成的调解协议是完全正确的。

【专家提示】

在作者死亡后剩余的著作权有效期内,公民的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可以作为遗产继承。财产权利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制片权和演绎权,演绎权又包括改编权、翻译权、注释权、整理权、汇编权。而对于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如果作者生前未明确表示不发表,作者死亡后 50 年内,发表权由作者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行使;作者无继承人和受遗赠人的,由作品原件的合法所有人行使。

# 31 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怎么继承?

【案情】

石孝冰的丈夫陈前生前是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的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是实用新型专利"柱式回转喷头"的设计人。法院委托所作出的审计报告表明:1999 年 3 月 4 日至 2003 年 8 月 11 日,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生产该专利产品的税后利润共为 121 万余元;2004 至 2009 年,该产品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根据评估将有近 298 万元的税后利润。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于 2004 年放弃了该项专利权。对于该职务发明,厂里支付给陈前 1998 ~ 1999 年度技术进步奖为 300 元;1999 年、2000 年共计支付给陈前专利提成 3419.70 元;2001 年 12 月,陈前退休,2002 年 10 月 23 日领取 2001 年度专利奖金 1675.64 元。2003 年 5 月 10 日,陈前跳楼自杀身亡。

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的代表律师黄东东称,"柱式回转喷头"专利权人为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而不是陈前,因此职务发明设计人的报酬不是《继承法》所明确规定的遗产的范围,依法不能继承,石孝冰不具备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案件中的诉讼主体资格。同时从遗产概念本身来看,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陈前 2003 年 5 月 10 日死亡时,2003 年 5 月 10 日后的产品利润都还没有产生,更不可能产生"专利提成报酬",因此不能成为"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而进行继承。

---

重庆市高院审理后认为:职务发明人陈前生前依法享有向专

利权人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要求获得专利实施报酬的权利。而且,陈前生前应取得而尚未取得的报酬属于陈前的遗产,应由继承人继承。陈前死亡后因专利权人继续实施专利而应获得的报酬,属于陈前的财产权利,也可继承,且以法院委托所作出的审计报告中所认定的1999年至2003年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实施涉讼专利的税后净利为提取报酬的基础,1999年、2000年、2001年每年按2%提取报酬。

此外,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在专利期满之前放弃专利权,事实上导致陈前本可以取得的报酬不能取得,据此,法院将2002年、2003年的专利提成比例酌定为10%。因此,扣除已经支付的费用,法院最终判决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支付石孝冰专利实施报酬74,941.37元。

【分析】

继承专利权是继承人在专利权的保护期间内(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继承其中的财产权利部分,如许可他人使用专利权、收取专利使用费的权利等。而人身权利部分,如专利署名权,则不在继承范围内。

本案涉及的主要是职务发明专利的继承问题。职务发明主要是指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所做出的发明创造。具体地讲,是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本单位任务”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1)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例如,完成单位交给的任务。(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例如,对外协作等。(3)离开原单位1年内的有关发明创造。“利用单位的物质条件”,主要是指利用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

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职务发明人专利申请权归单位，但发明人或设计人有署名权和获得物质奖励权。

对于职务发明的奖励和报酬，根据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主要有：(1)发给奖金。专利权授予后，享有专利权的单位应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颁发奖金，具体数额由各单位根据具体情况来定。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74条规定：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2000元，一项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500元。(2)获得报酬。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75条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实施发明创造专利后，每年应当从实施该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不低于2%或者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不低于0.2%，作为报酬支付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

**【关联法条链接】**

《继承法》第3条



# 3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资格能否继承?

【案情】①

上海良代有线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代公司)于2003年7月9日制定的公司章程载明:公司由陶建平等44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由陶建平担任法定代表人。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全部出资和部分出资,股东的出资额可以依法继承。2005年1月17日陶建平因病去世,其第一顺序继承人之间达成协议,由陶建平之子陶冶一人继承陶建平所持有的良代公司43.36%的股份。2005年6月,良代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形成不同意陶冶成为公司股东的决议。同年8月29日,良代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形成公司章程修改的决议。该章程规定:股东死亡后,继承人可以依法获得其股份财产权益,但不当然获得股东身份权等。陶冶遂诉至法院,要求良代公司将其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有限责任公司兼具资合性与人合性,股权亦因此具有财产权利属性以及人格权利属性。按照现行法律,除公司章程另有约定外,良代公司的股东陶建平死亡后,其所享有的股权可以作为遗产被继承。继承人对股权的继承,应是全面概括的继承,即通过继承取得的股权,既包括股权中的财产性权利,也包括非财产性权利。据此,依照公司法第33条、第76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35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上海良代有线电视

① 资料来源于:110网。

有限公司应将股东名册上记载于陶建平名下的43.36%股份变更记载于原告陶冶名下;二、被告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上述股东变更登记事项。

良代公司不服,以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为由,提起上诉。2006年8月14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分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继承人是否有权继承其股东资格?

第一,继承人的继承范围是仅限于股权资本份额,还是包括股东资格?《公司法》第76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在立法上首次明确股东资格的可继承性,规定股权的继承应包括股东资格。继承法及有关司法解释已明确规定,可继承的合法财产包括"有价证券"。公司法的规定实际上确认: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场合,"有价证券"所代表的"股权",既包括财产价值,也包括股东资格,两者都是可以继承的。本案审理时,法官就坚持了股权可概括继承的观点。

第二,如何理解通过公司章程排除股东资格继承的"除外"情形?新公司法确认了股东资格在原则上可继承,公司章程的排除为例外。在立法摈弃了继承人礼让老股东的做法,而确立了重视资合的原则。有限公司的资合性和人合性特征在股权继承时难免表现出一定的矛盾。一方面,如果单纯强调资合性,任由股东的继承人成为新股东,可能会使股东之间无法和平相处,影响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还可能导致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超过法定限额;另一方面,如果因为公司的人合性而否定继承人成为新的

股东,也可能对原大股东不公,有时甚至造成公司僵局。本案中,良代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兼最大股东陶建平身故,公司排斥其继承人陶冶成为股东,双方对簿公堂,在确定系争股权的归属之前,意味着陶建平生前所持有股份无人代表行使,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股东会决议无法有效形成,公司的治理无从谈起,进一步的发展也失去了可能。公司法的规定表明,有限公司的资合性应优先得到考虑,但这也不是绝对的,在股权继承的问题上,如有必要也可以通过章程的规定来矫正之。

第三,良代公司于8月29日形成的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是否能有效排除股东资格的继承?法律规定股东资格应是当然继承,只有当公司章程排除或限制继承发生新股东的加入时,继承人才不能自动取得股东资格。但需要注意的是,公司若要通过章程排除公司法第76条前半段的适用,除了章程中明确"另有规定"外,章程的订立或修改还必须按照一定的程序,符合法定或约定的要求。本案中,被告良代公司提供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虽然载明继承人"不当然获得股东身份权",但因该章程的修改不符合原章程的规定,且是在本案纠纷发生后,将系争的股份排除在外而表决通过的,故其效力未被法院所认可。

第四,关于法律溯及力的问题。本案中,对身故股东股权的继承事实发生在新修订的公司法实施之前,而本案纠纷是2006年1月1日后才诉至法院的。按照不溯及既往的法律适用一般原理,应适用股权继承事实发生时生效的法律;但是,在原有法律没有规定,或新旧法律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下,有时确实需要以生效后的法律去处理、解决生效前的行为和事件,这就涉及灵活看待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问题。本案就属于这样的情形,继承事实发生时生效的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股权继承的问题都付阙如,故适用何种规定以及是否适用新法成为审理本案的一个关键。

【专家提示】

通常情况下，继承人对身故股东股权的继承是概括性的，既包括财产权利，也包括股东资格；只有当公司章程排除或限制继承发生时新股东的加入时，继承人才不能自动取得股东资格。需要注意的是，公司在股东资格继承纠纷发生后修改章程的，不属于“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情形。

【关联法条链接】

《公司法》第76条

《继承法》第3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条



# 33 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能继承吗？

【案情】

2004年3月，杨天白的父亲杨清山遭遇车祸，身受重伤。经过3个月的抢救治疗，杨清山不幸去世。在抢救治疗过程中，杨清山的肉体和精神上都遭受了极大的痛苦。为此，杨天白和杨清山的妻子刘彩情将肇事者李树旺诉至法院，并基于杨清山生前所遭受的精神痛苦，要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李树旺认为杨清山已经死亡，民事主体资格已经不存在，杨天白和刘彩情不能对基于杨清山生前的肉体和精神痛苦提出精神损害赔偿。

---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三）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的规定，杨清山有权提出精神损害赔偿。但是由于杨清山已经死亡，李树旺没有以书面方式承诺对杨清山自身所遭受的精神损害给予金钱赔偿，杨清山死亡前也没有向法院起诉精神损害赔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权，不得让与或者继承。但赔偿义务人已经以书面方式承诺给予金钱赔偿，或者

赔偿权利人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除外”的规定，杨天白和刘彩情不能继承杨清山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故杨天白和刘彩情不能对基于杨清山生前的肉体和精神痛苦提出精神损害赔偿。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分析】

这起纠纷中实际上存在两种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一是杨清山的儿子杨天白和妻子刘彩情因杨清山的死亡遭受精神损害而享有的赔偿请求权；二是杨清山生前享有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

对于杨天白和刘彩情因杨清山的死亡遭受精神损害而享有的赔偿请求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自然人因侵权行为致死，或者自然人死亡后其人格或者遗体遭受侵害，死者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列其配偶、父母和子女为原告；没有配偶、父母和子女的，可以由其他近亲属提起诉讼，列其他近亲属为原告”的规定，杨天白和刘彩情可以就自身遭受的精神损害要求赔偿。

从理论上讲，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请求权是与自然人的人身不可分的、密切相关的一种权利，是对自然人人身权受到侵害时的一种补救权利。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精神损害抚慰金请求权是自然人人身权的延伸。离开了自然人人身，精神损害抚慰金请求权就无从谈起。自然人的人身权，原则上由自然人本人行使，以保护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因此，最高法院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规定：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权，不得让与或者继承。但是上述第18条同时又规定了两种例外情形：一是赔偿义务人已经以书面方式承诺给予金钱赔偿；二是赔偿权利人已经向法院起

诉。这两种情形都表明精神损害抚慰金请求权已经变成了具体的财产债权。因此,在这两种情形下,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请求权可以让与或者继承。根据以上分析,如果李树旺已经以书面方式承诺对杨清山自身所遭受的精神损害给予金钱赔偿,或者杨清山死亡前已向法院起诉精神损害赔偿,杨天白和刘彩情即可以继承杨清山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请求权。

【专家提示】

如果侵权人已经以书面方式承诺对受害人自身所遭受的精神损害给予金钱赔偿,或者受害人死亡前已向法院起诉精神损害赔偿,受害人的继承人即可以继承受害人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请求权。



# 34 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可以作为遗产继承吗？

【案情】

2005年赵先生因工伤死亡后，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其妻李女士与赵先生所在单位达成协议，由该单位赔偿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共11.5万元。李女士领取了该款。赵先生的母亲认为自己对儿子的抚恤金等款享有所有权，为此起诉至法院，要求与李女士平分。

---

法院经审理认为：赵先生的母亲有权得到因儿子工伤死亡获得的抚恤金。最后法院酌情判定李女士给付婆婆2万元。

【分析】

抚恤金、生活补助费是在死者死亡后，由国家发给死者亲属的费用。国家发放这种费用，是用以优抚救济死者家属，特别是用来优抚那些依靠死者生活的未成年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亲属。就其性质看，它不属于死者的遗产。它与遗产主要有三点不同：(1)抚恤金、补助费是国家发给死者亲属的费用；而遗产则是死者个人所有的于死后留下的财产。遗产可以是金钱，也可以是实物；而抚恤金、补助费只能是金钱。(2)发放抚恤金、补助费的目的，在于抚慰死者家属；而遗产继承，则是为了保护公民个人合法的财产权益，使死者生前的合法财产不至于因死亡而消灭。(3)享受抚恤金待遇的人，必须是死者的直系亲属；而可以得到遗产的人，除了

直系亲属外,还可以是其他人或者集体、国家。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7条的规定,享受抚恤金和补助费的人,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一、是死者的直系亲属;二、是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这两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一般情况下,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包括该职工的配偶、子女、父母等。

**【专家提示】**

国家或集体职工因公死亡、革命军人牺牲或病故、公民因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而死亡时,有关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照国家制定的劳动保险法规定、革命军人牺牲与病故抚恤的规定、交通安全法规定或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受该死者生前抚育、扶助和赡养的家属一定金额的抚恤费和其他生活补助费。这种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分为两种,一种是发给伤残者本人的,另一种是发给死者家属的。前者是有关单位给予其家属的物质帮助和精神安慰,发给谁就属于谁的;从发给之日起该种抚恤金已成为家属的个人财产,不属于死者遗留的个人财产。后者属于伤残者本人所有,一旦伤残者亡故,此部分抚恤金、补助费就成为遗产,继承人可以依法继承。



# 35 单位投保人未指定受益人，保险金归谁？

【案情】

刘某是一名煤矿工人，2003 年 3 月 12 日，其单位为下井的矿工统一投保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但保险合同中的受益人一栏没有填写。2004 年 1 月，由于该煤矿发生塌方，被保险人刘某死亡。事故发生后，基于保险公司业务员有关“保险金由甲煤矿支配处理”的承诺，煤矿与刘某的家属签订了善后处理及困难补助协议书，由煤矿一次性支付刘某的家属 15 万元。但是，在协议书中并未写明该款项中包含保险公司赔偿的保险金 10 万元。2004 年 2 月，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厂长）张某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并声称由其全权办理有关刘某的保险金的领取及其他有关事宜。保险公司在审核材料后，向张某支付了 10 万元保险金。事后，煤矿并没有将这 10 万元钱交给刘某之子，而是将其充公了。2004 年 10 月，刘某之子在多次向矿上索要保险金未果的情况下，将煤矿告上了法庭。

---

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该煤矿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团体保险合同应认定为有效，刘某作为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身亡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保险公司理应支付刘某 10 万元保险金。而保险公司在没有经过详细调查核实的情况下将这笔钱交给煤矿是没有根据的，故判决由煤矿将 10 万元保险金返还给刘某之子。

【分析】

本案的焦点是未指明受益人的保险金是否应作为遗产继承。

团体保险合同一般是以职工所在单位作为投保人,由单位出钱为职工投保的保险合同。随着保险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单位基于提高和安排职工养老、医疗及发生意外事故的补偿费用的考虑,为职工进行了各种险种的投保。也正因为这样,很多投保单位都认为既然是单位出的钱投的保,那么单位就有权统一领取和支配保险金。但其实不然。根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团体人身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被保险人一般是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内部员工。团体人身保险合同的生存受益人一般是被保险人本人,身故受益人应当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如果被保险人没有指定受益人,依法由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享有保险金的请求权。

被继承人死亡后保险公司所支付的保险金是否为遗产,理论上存在争议,《继承法》对此问题也没有做明确规定。一种观点认为被继承人死亡后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金不是遗产,因为《继承法》将遗产限定为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从保险金取得的时间上看,通常是在被继承人死亡之后,不符合遗产的原始含义,因此不能按遗产处理。另一种观点认为,虽然保险金的取得是在被继承人死亡之后,但从保险金债权的发生时间来看,它是与被继承人死亡这一法律事实同时产生的,因此也可以作为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财产处理。我国《保险法》在此问题上做出区别处理: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指定了保险金受益人,则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保险金不是遗产,应当归保险受益人所有。根据我国《保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

以为受益人。如果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1)没有指定受益人的;(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所谓"受益人丧失受益权",主要是指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情况。

在本案中,由于煤矿在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中并没有在受益人一栏中指明受益人为该煤矿,所以在被保险人刘某身故后,10 万元保险金应当作为刘某的遗产由刘某的继承人继承,保险公司作为保险人应当向刘某的继承人给付保险金。本案中保险公司将保险金给付了煤矿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煤矿获得这 10 万元的保险金属于不当得利。因此,煤矿应该将 10 万元保险金返还给刘某的继承人。

**【专家提示】**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都可以指定受益人,但投保人指定受益人只能在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后才能进行。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都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受益人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又没有其他受益人的,法律推定受益人就是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保险人应当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36 不当得利可以继承吗?

【案情】

谢小桃已故的丈夫胡克连、儿子胡振武系个体运输户,为株洲达越特箱包有限公司承运货物。黎一山、董再辉两人合伙开办一货运信息部,承揽运输业务。2003年3月26日,黎一山、董再辉与株洲达越特箱包有限公司签订承包运输协议一份,承包该公司所有运输业务。从2003年9月开始,株洲达越特箱包有限公司的运输业务全部由原告黎一山、董再辉的货运信息部承运,胡克连、胡振武则到黎一山、董再辉的货运信息部承揽运输业务。2003年12月,董再辉将38,911元交株洲达越特箱包有限公司结算时,该公司财务人员误将这笔运费付给了胡振武的往来账户,由胡振武父子陆续领走。经过协商胡振武父子同意返还。2005年8月23日胡克连、胡振武驾车因交通事故不幸身故,之前共返还运费6000元。而此时两人的遗产已经被胡克连的妻子谢小桃、女儿胡艳取得。黎一山、董再辉将胡克连、胡振武在原告信息部承运保证金2300元抵扣后,胡克连、胡振武还应返还21,242元,但谢小桃和胡艳拒绝返还,无奈黎一山、董再辉将谢小桃和胡艳告上法庭,要求其返还21,242元。

---

法院审理后认为:因株洲达越特箱包有限公司财务工作人员的工作失误,将38,911元应交付给黎一山、董再辉的运费错记入胡克连、胡振武的账户中,胡克连和胡振武获得该运费没有合法依据,属于不当得利。胡克连和胡振武在生前已经同意将该款返还

给黎一山和董再辉，并已经返还6000元。由于胡克连、胡振武不幸遇交通事故身亡，未返还部分已经由胡克连、胡振武的遗产继承人谢小桃、胡艳作为遗产继承。由于该部分运费属于不当得利，不是被继承人胡克连、胡振武的合法财产，所以不能作为遗产继承。故法院作出判决，被告谢小桃及胡艳作为共同遗产继承人，共同返还谢小桃已故丈夫胡克连和儿子胡振武领走的株洲达越特箱包有限公司应付给原告黎一山、董再辉的款项共计人民币21,242元。

【分析】

遗产是财产继承权的客体。作为一种特殊的财产，遗产只存在于由继承开始后到遗产处理结束前这段时间内。公民生存时所拥有的财产不是遗产，只有在他死亡之后，其民事主体资格丧失，遗留下来的财产才能成为遗产。遗产处理之后，已经转归承受人所有，也不再具有遗产的性质。此外，作为遗产的财产是一个总体，即一定的财产权利和财产义务的统一体。它不但包括“积极财产”，如所有权、债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等财产权利，也包括“消极财产”，如债务。

【专家提示】

公民生前非法取得的财产不能作为遗产用于继承；如是向他人租借的财产，也不能作为遗产用于继承。

# 37 生活费可以继承吗？

【案情】

被告谢细秀于1957年被其姑父康保发、姑母谢月秀收养。谢细秀结婚后仍与她的养父母共同生活。2000年年初，因谢细秀的儿子不愿随养外祖父姓康，康保发夫妇提出与谢细秀解除收养关系，谢细秀同意并与康保发夫妇签订了解除收养关系的协议，由谢细秀一次性支付康保发夫妇生活费8000元。不久，康保发夫妇将康保发的侄子即原告康佑明过继为子，但未办理收养登记手续。康保发夫妇于2000年12月、2001年9月先后去世。而谢细秀应付康保发夫妇的生活费实际只付了3500元，尚有4500元未付。为此，原告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其对被告尚未支付的4500元享有继承权，要求被告予以给付。

---

法院经审理认为：康保发夫妇与被告协议解除收养关系合法有效，被告应按协议支付康保发夫妇生活费。但该生活费属经济帮助，具有严格的人身依附性，不应由康保发夫妇以外的人所享有，康保发夫妇去世，被告即可终止支付。康保发夫妇与原告康佑明未办理收养登记手续，收养关系不成立，原告不具有继承人资格。原告要求确认其对被告尚未支付的生活费享有继承权并要被告给付，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分析】

确定该案中谢细秀尚未给付的4500元生活费是否是康保发

夫妇的遗产的关键是确定该生活费是否属于康保发夫妇的债权。《继承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对此问题均未作出规定。

一般来说，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给付的生活费，是维持另一方当事人最低基本生活要求的经济保障，具有严格的人身专属性和依附性，是不能与他人分享的。在我国的审判实践中，也把这类与本人人身密切相关的生活费、残疾补助金等以享受人死亡为终止给付的条件，即对已领取但尚未用完的费用可以作为其遗产由其继承人继承，对未领取部分（包括逾期未给付部分）的权利，不能由其继承人继承。所以，即便认可原告对康保发夫妇享有继承权，被告未向康保发夫妇给付的生活费，原告也是无权请求给付的。

**【专家提示】**

与本人人身密切相关的生活费、残疾补助金等是以享受人死亡为终止给付条件的，对已领取但尚未用完的费用，可以作为被继承人的遗产由其继承人继承，而对未领取部分（包括逾期未给付部分）的权利，因其属于人身专属性财产权利，故随着被继承人主体资格的消灭而消灭，该部分不能作为遗产继承。



# 38 死亡赔偿金如何继承?

【案情】

原告曾秀英是被告吴宗芝、吴淑珠的儿媳,与被继承人吴小明是夫妻关系,婚后生有一子吴琦曦。2004年3月11日,被继承人吴小明替曾秀英之兄曾征勇前往莆田市农机公司接一辆新购农用车回涵江,途径国道324线时,不幸被蔡国民无证驾驶的市外贸32-00139号大货车撞着,送当地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福建省莆田县交警大队调解,由责任方一次性赔偿人民币35,000元(其中死亡补偿费19,418元,手表损失赔偿费260元、抢救运输费862元、埋葬费1500元、抚养费5760元、赡养费7200元),后肇事者案外再赔偿人民币10,000元,合计为人民币45,000元。上述赔偿费扣除埋葬费人民币1500元外尚有人民币43,500元,于2004年9月5日以原告曾秀英的名义存入莆田市城厢区农业银行学园储蓄所,存期3个月,约定提取存款须持被告吴宗芝的身份证,而该身份证交曾秀英保管,存折则交吴宗芝保管。2004年9月23日,吴宗芝未经曾秀英同意擅自通过私人关系提取了上述款项。原告曾秀英认为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该款。

---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曾秀英的丈夫吴小明死亡后,责任方共赔偿人民币45,000元(包括责任方案外再补的10,000元),其中抚养费5760元应该归被继承人的儿子吴琦曦所有,赡养费7200元应该归被继承人的父母即被告所有。扣除埋葬实际费用6000

元及抢救运输费用862元外尚余人民币25,178元,由吴小明的妻子曾秀英、儿子吴琦曦、父亲吴宗芝、母亲吴淑珠均分。

【分析】

本案的焦点是死亡赔偿金是否属于遗产的问题。

死亡赔偿金往往包括很多内容,具体有丧葬费、由被继承人生前抚养或者赡养的人的抚养费、赡养费、死亡补偿费(又叫死亡抚恤金)以及对被继承人经济损失的赔偿金等。其中,抚养费和赡养费是有特定赔偿对象的,应当由被继承人生前抚养或者赡养的人所有;丧葬费是被继承人的丧葬所需要的费用,应该由垫付此项费用的人取得;而对被继承人经济损失的赔偿金是对于特定经济损失的赔偿,该赔偿费用属于被继承人公民死亡时遗留的债权。

在死亡赔偿金所包括的赔偿项目中,最有争议的就是死亡补偿金是否是遗产的问题。"死亡补偿费"是指由于行为人的过错,造成他人死亡的后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了赔偿抚(扶)养费、丧葬费及直接经济损失外,还应另外赔偿的一笔补偿费用。通说认为,赔偿义务人赔付的死亡补偿费是对死者亲属的一种精神上的抚慰和经济上的补偿,并不是对已不再是民事主体死者所承担的民事责任。因此该死亡补偿金不能作为死者的遗产按继承处理,而是对于死者亲属的一种补偿。

在本案中,加害人所给付的死亡赔偿金共计七项,包括:(1)死亡补偿费19,418元;(2)手表损失费260元;(3)抢救运输费862元;(4)埋葬费1500元;(5)抚养费5760元;(6)赡养费7200元;(7)其他案外赔偿10,000元。其中第五项抚养费和第六项赡养费是有特定赔偿对象的,应当分别由被继承人的儿子吴琦曦和被继承人的父母吴宗芝、吴淑珠取得,第三项抢救运输费和第四项埋葬费应当由垫付此项费用的人取得;手表损失费应当作为

被继承人的遗产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而对于死亡补偿费和其他案外赔偿应该看作是对被继承人亲属的精神抚慰和经济补偿,应该由其亲属取得。对于亲属的范围,笔者认为可以参照第一顺序的继承人范围确定,由第一顺序的继承人均分。

在本案的判决中,法院只是笼统地判决死亡扣除抚养费、赡养费、埋葬费及运输费用之外的25,178元由被继承人的配偶、父母和儿子均分,并没有明确这些费用是否属于被继承人的遗产。

【专家提示】

对于死亡赔偿金应该根据赔偿的具体项目分析,确定哪些属于被继承人的遗产,而其中的死亡补偿金或者死亡抚恤金是对于死者亲属的一种精神上的抚慰和经济上的补偿,不能作为死者的遗产按继承处理。



# 39 剩余的捐助款是遗产吗？

【案情】

黄昊原系江苏省如皋师范学校附属小学（简称如师附小）的学生，1996年被确诊为“小儿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急需巨资治疗，但黄昊的父母黄先生和顾女士均下岗且为黄昊治病已债台高筑，在这危急关头，社会各界众多好心人纷纷捐款，总额达24万余元，该捐款由如师附小代收。由于好心人的捐赠，黄昊的病情曾一度得到控制，但终因病情恶化，回天无力，黄昊于1998年10月18日去世。1999年9月，黄先生和顾女士去如师附小结账，账上尚有余款7.07万余元。黄先生、顾女士多次找如师附小协商领回该款，但如师附小不同意支付。黄先生和顾女士认为该笔款项是黄昊及其家庭在遭遇困境时，社会各界好心人的赠与款，社会上好心人是赠与方，黄昊及其家庭是受赠方，而被告是保管方，按照《民法通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的规定，该笔款项应属于黄昊及其家庭所有。黄昊去世后，该款应由黄昊的法定继承人继承。故黄先生和顾女士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返还捐赠余款7.07万余元。

---

法院经审理查明：1998年10月黄昊病故，1999年9月28日，原告到被告处支取了用于黄昊治病及丧葬费的所有费用，并注明“结清所有账目”，合计支出捐助款17.1万余元，结余7.07万余元。2001年12月，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返还该余款，该案引起社会普遍关注，后原告于2003年8月撤回诉讼。2005年4月

8日,被告与如皋市慈善会签订《定向捐赠协议》。5月9日,两原告再次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返还捐赠余款7.07万余元。5月13日,被告将善款余额7.07万余元交给如皋市慈善会。被告在这场爱心捐款活动中,既是募捐人又是捐赠人,更是所有捐赠人的代表人,原告同意和接受了捐款的支配过程和方式,直至1999年9月28日,原告在与被告"结清所有账目"时都没有任何异议。当初社会各界捐款的目的是为了给黄昊治病换骨髓,是附有特定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而不是送钱给黄昊本人或其家庭,当条件无法成就时,不能简单地认为捐款余额即是黄昊的遗产而由原告继承。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7.07万余元善款不属于黄昊的遗产,驳回了两原告的诉讼请求。

【分析】

在如师附小发起的募捐活动中,如师附小既是捐赠人,又是募集人,当社会公众响应募集人如师附小的倡议,为给黄昊治病纷纷伸出援助之手,将捐款送、汇至如师附小时,署名的或匿名的捐款人与募集人之间便形成事实上的委托代理关系,捐款人为委托人,募集人如师附小为代理人,代理事项即资助黄昊治疗白血病。此时,募集来的捐款的所有权并未转移,作为代理人,如师附小仅对捐款享有管理和定向使用的权利,无支配和收益权。代理人如师附小根据众多委托人的授权,以自己的名义向黄昊赠与捐款。作为黄昊及其法定代理人即原告,在接受如师附小交付的捐款时,对于第三方捐款人的存在是明知的,但他们并不知道众多的捐赠人的姓名。

众多委托人因如师附小募捐而实施委托行为,其授予募捐人被告如师附小的权限,并非将所有捐赠款项无条件地赠与黄昊,任其做各种用途的使用,而是将该款项用于黄昊治疗白血病,这一点

从倡议书的内容即可看出。因此，如师附小在捐赠款范围内支付黄昊父母提交的有关黄昊治病的所有票据的行为，实乃如师附小按照众多委托人的授权所实施的有目的的赠与行为。作为赠与目的载体的自然人黄昊不幸于 1998 年 10 月去世，1999 年 9 月 28 日，原告到被告处最后一次支取黄昊治疗及丧葬相关费用，并注明“结清所有账目”，此次结账，应视为被告以代理人的身份最后一次向黄昊实施有目的的赠与行为。由于为黄昊治疗白血病这一目的失去了载体，故后续的赠与不必继续进行。原告认为善款为黄昊遗产的观点，只有在捐赠人未委托代理人而自己实施赠与行为，直接将善款赠与黄昊或其法定代理人的情况下，才可能成立。

【专家提示】

捐赠行为是有目的的赠与行为。由于捐赠人往往有很多人并且匿名，因此，通常有一般代理人机关如慈善机构来代为实施捐赠行为。代理人对捐款享有管理和定向使用的权利，无支配和收益权，捐款的所有权并仍然属于捐赠人所有。当受赠人死亡或者捐赠目的达到后，剩余的捐赠款项如果没有实际交付给受赠人，该剩余的捐赠款的所有权仍然属于捐赠人所有，不能作为受赠人的个人财产。



# 40 彩票奖金的继承要注意哪些问题？

【案情】[1]

陈某的儿子陈某某于2000年在单位购买了“某某风采”福利彩票一套，其中一张彩票获得当年第18期一等奖的入围资格。在办理中奖登记时，他将中奖的福利彩票交给父亲陈某。陈某便以自己的名义办理了中奖登记，并由陈某参加了摇奖活动。在摇奖中，陈某摇取奖金100万元人民币，他以自己的名义缴付个人所得税20万元，并将单位调配给他的一套房屋的产权买了下来。2002年12月25日，陈某的妻子范某因病死亡。之后，陈某的岳父母提出要求继承女儿遗产27万余元，双方调解无效后告上法庭。

在案件审理中，陈某父子认为中奖的彩票是陈某儿子购买的，陈某参加摇奖只是受儿子委托，所以获得的奖金应属陈某之子的个人财产，而不应作为陈某夫妇的夫妻共同财产。此外，所购房屋是陈某单位调配所得，配房人员为陈某夫妇、陈某之子及陈某之母4人，故该房屋应属陈某的家庭共有财产，不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故不同意范某父母的请求。

---

法院经审理认为：彩票属于无记名证券，即在证券上并不直接指明谁是证券的权利人，证券持有人不需要提供任何其他证明自己权利的证据，只需出示证券即可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一种有价证券。这种证券的转让只需交付行为即可成立。本案中，中彩

---

① 资料来源：中国律师维权网。

奖票虽然是陈某儿子购买，但陈某以自己的名义办理了中奖登记，应视作陈某的儿子已将该彩票所得权利转移给了陈某。陈某由此获得彩票利益以及房屋产权都是在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此该彩票和陈某购买的房屋产权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陈某之妻死后，属于其妻子的部分应当作为遗产由妻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

【分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范某的遗产范围是否包含有彩票奖金以及由彩票奖金购得的房屋产权。

第一，彩票奖金及房屋产权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上述案例中，中彩奖票虽然是陈某儿子购买，但由于彩票是无记名证券，即是指在证券上并不直接指明谁是证券的权利人，证券权利当然属于该证券的持有人，证券持有人不需要提供任何其他证明自己权利的证据，只需出示证券即可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一种有价证券。这种证券的转让不需要任何其他手续，只需交付行为即可成立。本案中，陈某的儿子在被告知了中奖登记规则后，仍将交给陈某，并由陈某以自己的名义办理了中奖登记，应视作陈某的儿子已将该彩票所得权利转移给了陈某。而陈某由此获得利益是在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根据《婚姻法》第 17 条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此外，陈某所购房屋虽是陈某夫妇的工作单位调配给陈某家庭 4 人居住使用，但购买行为发生在陈某夫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也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因此，范某占有上述财产 50% 的份额，其死后该部分财产应作为遗产由其继承人继承。

第二，如果上述中奖彩票是由陈某购买，在开奖前陈某死亡，开奖后，陈某之子陈某某以自己的名义办理了中奖登记，并由陈某

某参加了摇奖活动。获得奖金后再以自己的名义缴付个人所得税后的余款,能否作为陈某的遗产呢?根据《继承法》第3条的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一)公民的收入;(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在陈某死亡时,彩票未开奖,也就是说,基于该彩票而来的奖金在陈某死亡时并不属于陈某的财产。如前所述彩票是无记名凭证,陈某某以自己的名义登记中奖,就是其个人财产,因此,不能作为陈某的遗产继承。

同理,如果范某在彩票开奖前死亡,因其死亡直接导致了其与陈某婚姻关系的解除,陈某所获得的奖金就应视为陈某的个人财产,但其在此后所购买的房屋的性质则要区别对待:如陈某与其子共同居住,则应视为家庭共同财产;如陈某与其子分居,则应视为陈某的个人财产。且不论该房屋是家庭共有还是陈某个人财产,范某都不拥有该房屋所有权的份额,不能将该房屋作为范某的遗产。

**【专家提示】**

由于彩票在开奖前并不确定是否能中奖,其不具有任何财产价值,因此彩票本身不能作为遗产继承。若购买人在开奖前死亡,那么谁去做的中奖登记,奖金就属于谁;若开奖后登记前,购买人死亡的,此时该彩票虽已具有财产价值,但由于此时购买人并未实际取得基于该彩票而产生的财产,因此,此时也应视为谁登记谁所有。只有在彩票中奖登记后,登记人死亡的,此时,登记人的继承人才能根据《继承法》相关规定,对所得奖金按遗产继承。

**【关联法条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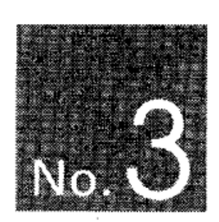
《继承法》第 3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3 条

《婚姻法》第 17 条








# 法定继承要注意哪些问题？





# 41 父母子女关系能否用登报申明来解除?

【案情】

李然与张敏夫妻俩均为北仑区人,婚后生育一子李进光。2000年6月,24岁的李进光与23岁的江西女孩黄某相识并恋爱,双方相处一年后准备结婚,但遭到了李然与张敏的坚决反对,他们对儿子居然背着父母与一个外地姑娘处了一年对象甚为恼怒,可热恋中的李进光执意要与黄某结婚,因此与父母产生矛盾。李然与张敏几次劝说李进光与黄某分手,但儿子断然拒绝,并于2002年10月用自己做灯具生意的积蓄买了一套商品房(价值25万元)与黄某同居。李然与张敏认为儿子太过分,就于同年10月21日在当地报刊声明与李进光脱离父(母)子关系。11月10日,李进光与黄某登记结婚。2004年7月份,李进光在出差途中不幸遇车祸身亡。李然与张敏获悉儿子死讯后,赶至儿子家中,要求分割儿子婚前购买的房屋和存款5万元。黄某以李然夫妇已与李进光脱离父(母)子关系而无继承权为由,拒绝李然与张敏分割遗产。于是李然和张敏将黄某诉至法院,要求分割其子李进光的遗产共计30万元。

---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然与张敏登报声明与李进光脱离父(母)子关系的行为不是法定丧失继承权的行为,也不符合放弃继承权的法定要求,这种声明不产生继承权消灭的法律效力。所以李然与张敏对其子李进光的遗产与黄某享有平等的继承权。因房屋与

存款均是李进光婚前所有的财产，属于李进光的个人财产，因此应该作为李进光的遗产进行分割。综上做出以下判决：(1)李然和张敏共同继承李进光遗留的价值25万的房产；(2)黄某继承李进光遗留的5万元的存款；(3)李然和张敏补偿黄某5万元现金。

【分析】

父母和子女是最近的直系血亲，是家庭中的主要成员，他们相互之间享有法定的权利和承担法定的义务。父母子女关系的解除实质上是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解除。对此，我国法律只规定了一种解除方法——收养。除了收养行为可以解除养子女与生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其他形式的法律行为均不产生解除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效力。

对于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我国《婚姻法》第21条第1款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第24条第2款规定："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根据"义务必须履行，权利可以放弃"的一般法理，对于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教育义务和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扶助义务，不可以通过非法律规定的方式解除。而对于相互继承遗产权利，继承人可以单方面放弃。但是我国《继承法》第25条第1款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9条规定："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应当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作出。遗产分割后表示放弃的不再是继承权，而是所有权。"本案中继承人李然与张敏是在被继承人李进光去世之前做出解除父母子女关系的声明的，不符合《继承法》关于放弃继承权的规定，并且李然

与张敏在李进光死亡之后积极地主张继承权，因此不能认为李然和张敏放弃对儿子李进光遗产的继承权。

此外，对于继承人继承权的丧失，我国《继承法》第7条规定了四种情况，即继承人(1)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2)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3)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4)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本案中继承人李然与张敏不存在以上情况，故没有丧失继承权。

**【专家提示】**

不管是自然血亲的父母子女关系还是法律拟制的父母子女关系，除了通过合法的收养行为能够解除以外，其他方式的解除都不具有法律效力。

# 42 继承权的放弃可以由他人代为行使吗?

【案情】

华甲和华乙是同胞兄弟,母亲早丧,父亲在20世纪60年代初侨居国外。2004年2月,华乙在华甲处看到四只玉雕古瓶,煞是可爱。经询问华甲,才知道是父亲出国前交给华甲保管的。华乙便要取得其中两只。华甲说,我是保管人,不能给你。华乙无话。2004年3月,华甲和华乙的父亲在国外病逝。华乙便催促哥哥议分古瓶。于是,兄弟二人约定在4月7日一起到胞叔华丙家,在叔叔的主持下议分。

不巧,4月5日,华乙遇到急事需要到外地去一趟。于是华乙决定由他的未婚妻庄某代赴7日之约。临行前给华甲和华丙写了信,表明"由小庄作全权代表"。

4月7日,庄某带着华乙的信去赴约。她先到华甲家,发现华甲家境困难,感到非常不忍心。然后她与华甲一起来到华丙家。在议分古瓶时,庄某说华乙重于手足之情,念哥哥生活困难,决定一只古瓶都不要,全部由哥哥继承。华甲与华丙劝庄某甚重考虑,好说歹说。但无奈庄某一口咬定华乙执意不要,她作为代表无权改变所受之命。华丙见事已至此,便让华甲制作遗产分配协议一份,由华甲和庄某签署,他则作为见证人附签。

华乙从外地回来后,听庄某介绍分瓶结果,气得死去活来。一方面宣布与庄某解除婚约,同时找华甲、华丙要求重新分配古瓶。华丙怒斥华乙无理取闹。后华乙将华甲告上法庭,要求重新分配

古瓶。

---

法院经审理认定:华乙虽然在给华甲和华乙的信中表明由庄某全权代表他议分遗产,但他并没有书面表示放弃继承,华乙事后也不承认放弃继承权,因此认为华乙没有放弃继承权的意思表示。庄某在议分遗产时谎称华乙执意不要古瓶的行为属于越权代理,根据《民法通则》第66条第1款“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的规定,庄某代表华乙放弃对古瓶的继承权属于越权代理。因华乙事后不予追认,故该行为是无效的民事行为。根据《继承法》关于法定继承的相关规定,法院判决华乙分得两只古瓶。

**【专家提示】**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做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继承人放弃继承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其他继承人表示。用口头方式表示放弃继承,本人承认,或有其他充分证据证明的,也应当认定其有效。继承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表示放弃继承,但在委托事项中必须明确表示。

# 43 如何处理转继承?

**【案情】**

1990年,张某妻子去世,留有遗嘱,写明自己将1.3万元存款留给自己久病的哥哥作为医疗费用,其他遗产由丈夫和三个孩子平均分配。由于张某与妻子的财产多是书籍和报刊资料,存款也多为分散的定期储蓄存款,其总数也由于存单放置地点不明确难以统计,张某和子女商量暂不分割。1994年张某妻子的哥哥去世,只有养子于某作为继承人。1996年3月张某再婚,由于张某的子女与继母不和,便提出分割张某妻子的遗产的要求,于某遂要求继承其中的1.3万元存款。张某认为这1.3万元存款是为妻子的哥哥作为医疗费用的,现在妻子的哥哥已经去世,再不需要医疗费用,因此这1.3万元存款,于某不能分割。于某无奈,把张某告上了法庭。

---

法院经审理认为:依照被继承人张某妻子的遗嘱,张某的哥哥享有1.3万元存款的继承权,但她哥哥于1994年该遗产分割前死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2条"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和第53条:"继承开始后,受赠人表示接受遗赠,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接受遗赠的权利移转给他的继承人"的规定,该遗产应由第一顺序继承人于某转继承,其余的遗产由刘某及其子女继承。故法院判决1.3万元存款由于某继承。

【分析】

我国《继承法》中没有明文规定转继承制度，但在现实生活中存在这种现象，司法实践中也承认这种制度。

转继承，又称转归继承、连续继承、再继承，是指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实际接受遗产前死亡，继承人有权实际接受的遗产归由其法定继承人承受的一项法律制度。实际接受遗产的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称为转继承人，于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继承人称为被转继承人。

在本案中，于某的父亲作为其妹妹的遗嘱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死亡，所以于某可以作为转继承人，继承其养父作为张某妻子遗嘱继承人应继承的1.3万元遗产。人民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专家提示】

转继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只有在被继承人死亡之后、遗产分割之前，继承人也相继死亡，才发生转继承；(2)只是继承人在前述的时间内死亡而未实际取得遗产，而不是放弃继承权；(3)只能由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直接分割被继承人的遗产；(4)转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其被转继承人应得的遗产份额；(5)转继承人可以是被继承人的直系血亲，也可以是被继承人的其他法定继承人。

# 44 如何处理代位继承?

【案情】

刘某、李某夫妻二人在县城关镇后街有二层楼房一栋。1976年,刘某病逝前立下遗嘱,将自己的全部财产交由妻子李某继承。刘某、李某夫妇育有二子一女:长子刘甲,1970年死亡,生有一子刘A,刘A与妻子王某生育子女刘小甲、刘小乙二人,刘A于1995年去世;次子刘B生育子女刘小丙、刘小丁二人,刘B于1993年死亡;女儿刘乙收养李甲、李乙两子女,刘乙于2001年死亡。1997年,李某病故,其继承人未对其房屋进行分割、继承。1999年12月,某钢铁公司征用了所遗留房产,房产折价款为108,000元。李甲、李乙、刘小丁、刘小甲等人经协商不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继承李某的遗产。

---

法院审理后查明:刘小乙、刘小甲、李乙、李甲、王某、刘小丙、刘小丁对被继承人李某都不同程度地尽过赡养义务,其中王某、刘小丙尽义务较多,判决:(1)刘小甲、刘小乙各继承11,600元;(2)刘小丙继承11,700元,刘小丁继承11,600元;(3)李甲、李乙各继承11,650元;(4)王某继承1万元。

【分析】

我国《继承法》第11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这就是

代位继承,代位继承的适用应符合下列条件：

(1)享有继承权的被代位继承人于继承开始前死亡。在正常情形下,被继承人死亡时,法定继承人便可依继承的顺序直接行使继承权。但也有可能出现被代位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情况,这时被代位继承人客观上无法行使继承权。

(2)被代位继承人须为被继承人的子女。公民死亡,其对其他公民的继承权也一并消失。但若是被继承人的子女,则其继承权并不消失,根据法律规定,被继承人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可由其子女代位行使其继承权。

(3)代位继承只能是被代位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被代位继承人的配偶、长辈亲属、旁系血亲均无权行使代位继承权。被代位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包括被代位继承人的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曾孙子女、外曾孙子女等。

(4)代位继承只能发生在法定继承方式中。在遗嘱继承中不发生代位继承问题。因为遗嘱中指定的继承人只有在遗嘱人死亡时才取得继承权。如果遗嘱继承人于遗嘱生效前已死亡,则其已无民事权利资格,无法取得继承权。

根据我国《继承法》关于非婚生子女、养子女以及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均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继承权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6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养子女、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亲生子女可代位继承;被继承人亲生子女的养子女可代位继承;被继承人养子女的养子女可代位继承;与被继承人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养子女也可以代位继承。”据此可知,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子女不论是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或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均应被视为被代位继承人,被代位继承人的子女也不论是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以及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都享有继

承权。

本案中,被继承人李某死后未留有遗嘱,属于法定继承,并且刘B和刘乙均先于被继承人李某死亡。因此,符合代位继承的前提条件,刘小丙、刘小丁是被继承人李某的亲生子刘B的亲生子女。李甲、李乙是被继承人李某的亲生女儿刘乙收养的子女,其均符合上述代位继承人范围的规定。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5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曾孙子女、外曾孙子女都可以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不受辈数的限制。"也就是说,除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外,曾孙子女、外曾孙子女也有代位继承权。因此,在本案中刘小甲、刘小乙在其父刘A、其祖父刘甲都先于曾祖母李某死亡的情况下,依法享有代位继承权。王某虽然无代位继承权,但其对被继承人李某尽的赡养义务最多,所以,在分割遗产时,也可以适当地分得部分遗产。

**【专家提示】**

代位继承人的代位继承权基于被代位继承人的继承权而成立,如果被代位继承人丧失继承权,代位继承权就不能成立。代位继承只适用于法定继承而不适用于遗嘱继承或遗赠。不论代位继承人的人数多少,他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母亲的应继承的遗产份额。

# 45 夫亡后收养的子女能否代位亡夫继承遗产？

【案情】①

张某于1962年结婚，后其丈夫于1965年因故死亡。1968年张某收养了一子，取名刘某云，母子二人与张某公婆共同生活。1975年公婆先后死亡。刘某云成年后，自1988年起一直在外地工作，并在工作地点结婚生子，十多年来与养母张某没有任何联系，也不尽赡养义务。养母张某仅靠公婆遗留下来的四间房屋出租三间和自己做临时工维持生活。2003年，刘某云回到养母张某处强行占了其中两间房屋，并将房门上锁不住，准备将该房卖掉。因此刘某云与养母张某发生纠纷，并当众殴打了养母张某。之后，刘某云向法院提起诉讼，称"房屋是祖父母留下的遗产，我有继承的权利。"

---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云与养母张某之间的收养关系成立，刘某云享有生子女的同等权利，但是刘某云不是张某与其丈夫在生前共同收养的，而是张某在丈夫死亡后单方收养的，所以刘某云与张某的丈夫并没有形成养父子关系。因此，根据《继承法》第10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6条的规定，法院判定：刘某云无权代位继承张某公婆的遗产。同时认为张某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是其公婆的

① 资料来源：婚姻家庭律师网。

唯一继承人，理应由张某全部继承公婆的遗产，即继承公婆遗留的四间房屋。

【分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刘某云能否代位张某亡夫来继承张某公婆的遗产，以及张某公婆的遗产到底应当由谁来继承。

第一，刘某云作为养子有无代位继承权？我国法律规定，养子女和养父母之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于亲子女和生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养子女也可以代位继承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遗产。但是，收养子女必须夫妻同意后共同收养，因为收养子女涉及对养子女的抚养责任与对养父母的赡养和遗产继承等问题，所以收养子女必须夫妻双方经协商同意共同收养后才能对夫妻双方都产生法律效力。夫或妻一方收养的子女，另一方始终不同意的，法律只承认与收养一方的收养关系成立。张某是在丈夫死亡后才收养刘某云为养子的，不是其丈夫生前和她共同收养的子女，所以与张某的丈夫没有养父子关系。同理，刘某云与张某公婆也没有祖孙关系。既然刘某云没有取得张某死去丈夫的养子身份，他就无权代张某死去的丈夫去继承张某公婆的遗产。

第二，张某公婆的遗产应当由谁来继承？根据我国《继承法》第 12 条的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本案中张某在丈夫死亡后与公婆共同生活至公婆先后去世，而且其公婆也没其他子女，张某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符合我国《继承法》关于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的规定。因此其公婆的遗产只能由张某继承，因为她是公婆遗产唯一的第一顺序继承人。

另外，在本案中需要注意的是，刘某云不仅不享有对张某公婆

遗产的代位继承权，同时也丧失了对养母张某遗产的继承权。因为刘某云被张某抚养成人后，自1988年到外地工作并在工作地结婚以来，十多余年与养母张某没有任何联系，也不给养母张某寄过赡养费，而养母张某是无独立生活能力的人，仅靠出租三间房屋和做临时工维持生活。根据继承法中“遗弃被继承人的，丧失其继承权”的有关规定，刘某云的行为，应当认定是对养母的遗弃行为，因此将来对养母张某的遗产亦将丧失其继承权。

**【专家提示】**

夫或妻一方收养的子女，另一方始终不同意的或者完全不知情的，法律只承认与收养一方的收养关系成立。丧偶儿媳、丧偶女婿对公婆、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可以作为其公婆和岳父母的第一顺序继承人。

**【关联法条链接】**

《收养法》第23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第14条

《继承法》第7条、第10条、第11条、第12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6条

# 46 祖孙三代同时死亡,遗产应该如何继承?

【案情】

李树纲以打鱼为生,有两层楼房一幢,共12间房。其女李玲出嫁多年,常有来往。长子李全喜,用自己经商收入建房4间,自成家庭;李全喜前妻早丧,留有一个儿子李山;后又娶妻任平,生有一子李林。李山是复员军人,2004年为成立小家庭也用复员费购置了新房2间,李山的妻子叫何慧,生有一个女儿叫李洁。李树纲的二儿子李全兴早年已经病故,妻子王氏带儿子李明星另嫁他人。李树纲有一个朋友宋建曾帮助过李树纲,因此李树纲想赠与他一笔钱,但宋建没有接受,于是李树纲写下字据将自己房屋2间待自己死后赠给宋建的儿子宋明。2006年初,李树纲、李全喜、李山祖孙三代人一起出海打鱼,遇到台风船毁人亡,但个人的死亡时间不能确定。丧事完毕后,死者亲属们为房产分割发生纠纷。李玲认为,其兄已死,她是李树纲唯一的子女,要求继承李树纲的房屋12间;任平认为李玲是出嫁女,不能回娘家分房子,她是李树纲的丧偶儿媳,因此房屋应该由她和李林继承,另外,她还认为李山也是她的儿子,她也有权继承李山的房产。何慧不同意他们的意见,她和李洁均请求分割遗产,李明星也要求继承。后因为达不成一致意见,诉诸法院,请求法院分割遗产。宋明得知受遗赠后三个月来一直未表示态度,但在发生纠纷时也提出分割遗产要求。

---

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李树纲、李全喜、李山的死亡时间不能

确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条“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分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分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的规定，法院推定李树纲先于李全喜死亡，李全喜又先于李山死亡。

李树纲生前曾留有遗赠协议，但受遗赠人宋明在得知受遗赠后三个月来一直未表示态度，根据《继承法》第25条第2款“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的规定，应当视为宋明放弃受遗赠。故李树纲的全部遗产按照法定继承处理。

对于李树纲的法定继承人的确定，法院认为李玲作为李树纲的女儿享有继承权；任平与何慧不属于李树纲的法定继承人范围的人，也不属于对公婆尽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因此，不能继承李树纲的遗产；李明星之父李全兴先于李树纲死亡，李明星对李树纲的遗产享有代位继承权；李全喜是李树纲的继承人，其死后，他继承李树纲的遗产应该转归他的继承人继承；李全喜的遗产应该由任平、李林、李山共同继承；因李山亦死亡，其继承李全喜的该份遗产，转归何慧和李洁共同继承；李山的遗产应由何慧和李洁共同继承。任平是李山的继母，但与李山未形成实际抚养关系，依法不能继承李山的遗产。

最后法院判决李树纲的12间房屋，由李玲继承4间；李全兴应继承的4间由李明星转继承；李全喜继承的4间由任平、李林和李山共同转继承；李山转继承的3/4间再由何慧和李洁共同转继承，每个人继承3/8间。

【专家提示】

代位继承是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而发生的继承；转继承是在继承开始后因参加继承的继承人死亡而发生的继承。代位继承人只能是被代位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而转继承人是被继承人的所有合法继承人。



# 47 替母还债后,放弃继承权的继承人可以请求分得遗产的继承人给予补偿吗?

【案情】①

张亮是张强、张敏的哥哥。张亮于1999年7月大学毕业后,被分配到外市工作,并在当地安家落户。由于家中老父已早年病故,所以张强与其母亲王某共同生活。张敏也已结婚,和其丈夫居住在一起。

2002年8月,王某病故。张亮、张强和张敏三人一起为母亲办理了丧事。在办理丧事期间,张亮用自己的5000元钱偿还了母亲已经到期的借款。在商量遗产继承问题时,张亮当即表示,自己因在外市工作,没有对母亲尽多少赡养义务,而且母亲死后,没有留下什么值钱的东西,因此自己表示放弃继承,遗产由张强、张敏二人均分,而未提及偿还母亲借款5000元之事。

张亮走后,张强、被告张敏二人开始清理遗物,在母亲的一件旧衣服里发现了一张4万元的定期存折,于是二人便各分了2万元。其他的衣服、家具等也都折价进行了均分。过了一段时间后,张亮在一个偶然机会得知母亲还遗留有4万元的存款。于是,其认为张强、张敏二人欺骗了自己,隐瞒母亲的财产,要求按照法定继承的规定重新分割遗产。但此时张强所分得的2万元遗产已做他用,无法返还而重新分割。

---

① 引自北京律师网(http://bj-lawyer.com/printpage.asp? ArticleID=877)。

张亮提出自己偿还了母亲5000元债务,并要求在此中得到补偿。而张强、张敏则认为,张亮已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权,其继承权因此而消失,他无权再提出分割遗产并要求补偿其偿还的5000元债务,拒不同意和张亮共同分割母亲的遗产。为此,张亮诉至人民法院,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判决,承认自己的继承权。

---

法院经过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0条规定:"遗产处理前或在诉讼进行中,继承人对放弃继承反悔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其提出的具体理由,决定是否承认。遗产处理后,继承人对放弃继承反悔的,不予承认。"依此可以得出结论:如果继承人放弃继承后,在遗产处理即遗产分割以前表示反悔的,人民法院可视具体情况来决定放弃继承人是否可以撤销其意思表示;如果继承人表示放弃继承权以后,遗产已经进行了分割,这时放弃人若表示反悔,则不予承认。本案中,原告张亮对其放弃继承权的意思表示反悔,是在遗产分割后,因此不能予以承认。

关于原告张亮是否可以要求被告张强、张敏对其偿还的5000元债务从遗产中补偿的问题,我国《继承法》第33条第2款规定:"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1条规定:"放弃继承的效力,追溯到继承开始的时间。"按照以上规定,放弃继承人可以不负责偿还被继承人的债务。因此,原告张亮提出的对其偿还的5000元债务应当予以补偿的要求,应当予以支持。据此,人民法院判决:

(1)驳回原告张亮要求重新分割遗产的诉讼请求,其放弃继承权的意思表示不得撤回。

(2)原告张亮为其母所偿还的5000元债务,应由被告张强、张

敏二人共同承担。

(3)被告张强、张敏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给付原告张亮5000元作为补偿。

【分析】

在遗产分割后,无论继承人提出任何反悔理由,都不能予以承认。在遗产分割以前提出反悔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而定。法律做这样的规定是因为我国《继承法》对接受和放弃继承没有规定确定的期限,只笼统地规定为继承开始以后至遗产分割以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允许放弃继承人随时撤回其意思表示,会直接影响遗产分割的顺利进行,极易引起纠纷。而且,遗产可能由于其他继承人的共同管理而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放任继承人任意撤回其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很可能会侵害其他继承人的利益。

因此,原告张亮反悔理由虽是对其母遗产存在重大误解,但由于其反悔提出的时间是在遗产分割以后,所以不能得到法律的承认,其放弃继承权的意思表示是不能撤回的。

张亮在放弃继承权后对其母的债务是不负偿还责任的。因此,原告张亮可以请求被告张强、张敏就其所偿还的5000元遗产债务予以补偿。







# 遗嘱继承要注意哪些问题？





# 48 宣告死亡时间与实际死亡时间不一致，应该如何处理继承问题？

【案情】

刘季南与赵玉芬于1978年结婚，生有一子刘裕和、一女刘兰兰。1990年5月，刘季南因与赵玉芬发生争执而离家出走，一直没有音讯。1996年，赵玉芬向当地法院申请宣告刘季南死亡，法院于1996年8月作出刘季南死亡的宣告。赵玉芬及其子女对刘季南的遗产进行了继承。1999年赵玉芬再婚。刘裕和于1997年结婚后生有一子刘明江。1999年6月，刘裕和外出遇车祸死亡。2005年12月，赵玉芬接到某市公安局的通知，告知刘季南于2005年11月因心脏病死于该市。经查，刘季南1990年离家出走后，一直给人打工，生活非常困难。1999年开始经商并获得成功，积聚了财产200万元。在经商期间，刘季南与胡柔相识，并于2001年元旦举办了婚礼（未履行结婚登记手续）。2002年4月，两人生有一女刘冬冬。刘季南于2004年亲笔写了一份遗嘱，指明自己的财产在其死后由胡柔、刘冬冬、赵玉芬和刘裕和四人均分。而胡柔认为赵玉芬已经再婚，不应该继承刘季南的遗产，赵玉芬遂诉至法院，并参加了诉讼。刘兰兰作为共同原告。

---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季南死亡的时间应是其自然死亡的时间，即2005年11月。刘季南于2004年所立的遗嘱在内容上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法律规定，是有效的遗嘱。《继承法》第5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

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据此，刘季南的遗产应该按照遗嘱进行继承。刘季南的遗产200万元，依其遗嘱应分为四份，由胡柔、刘冬冬、赵玉芬和刘裕和各得一份。由于刘裕和先于刘季南死亡，根据《继承法》第27条的规定，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因此，刘裕和的这部分遗产应该由刘季南的法定继承人继承，即刘兰兰、刘冬冬各分得其中的1/3，刘裕和之子刘明江代位继承分得其中的1/3。

**【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36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判决书除发给申请人外，还应当在被宣告死亡人住所地和人民法院所在地公告。被宣告死亡和自然死亡的时间不一致的，被宣告死亡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仍然有效，但自然死亡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相抵触的，则以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准。”第37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则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据此，本案中，刘季南被宣告死亡后，第一，赵玉芬等对刘季南遗产的继承有效；第二，赵玉芬的再婚行为有效；第三，刘季南于2004年所立遗嘱有效。

根据《继承法》第27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1）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的；（2）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3）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4）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

产;(5)遗嘱未处分的遗产。代位继承只适用于法定继承,而不适用于遗嘱继承和遗赠。因此,本案中刘季南以遗嘱留给刘裕和的那份遗产按照法定继承办理。赵玉芬因再婚,已不再是刘季南的配偶,无权再以第一顺序继承人的身份参与继承。胡柔与刘季南虽然举办了婚礼,但是没有履行结婚登记手续,其婚姻属于无效的婚姻,胡柔不能作为刘季南的合法配偶,因此,也没有继承权。刘兰兰、刘冬冬、刘裕和作为刘季南的子女,是第一顺序继承人,虽然刘冬冬是非婚生子女,但是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平等的继承权,因此可以继承刘季南的遗产。而因为刘裕和已经先于刘季南死亡,刘季南以遗嘱留给刘裕和的那部分遗产应该由刘兰兰、刘冬冬、刘裕和之子刘明江各得 1/3。

【专家提示】

被宣告死亡的人,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被宣告死亡和自然死亡的时间不一致的,被宣告死亡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仍然有效,但自然死亡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相抵触的,则以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准。



# 49 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谁更有效?

## 【案情】

原告王甲是被继承人王某的儿子。被告刘某是原告的继母。王某于2003年11月23日立下公证遗嘱一份,内容为:王某与刘某结婚前所建的正房五间及院落归王甲所有;王某与刘某的夫妻共同存款,属于王某的那一半归王甲所有。王某因病于2003年12月份去世,被继承人王某与被告刘某在银行有存款25,900元。王某住院期间的医疗费及为王某办理丧葬的费用均由原告王甲支付。后王甲和刘某因为遗产继承发生纷争,遂王甲到法院起诉继母刘某,要求按其父王某生前所立的遗嘱来分配王某所遗留的财产。被告刘某以原告未对其父尽赡养义务,不能享有继承的权利,且王某在立遗嘱时已处于病危状态,遗嘱应属无效为由提出答辩,要求法院按法定继承分割遗产。

---

法院经审理认定:王某于2003年11月23日立公证遗嘱时,虽然处于病危状态,但被告刘某不能证明王某当时的精神状态是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因此,遗嘱人王某在公证机关工作人员面前所立的遗嘱应为其自己意志的真实体现。并且,该公证遗嘱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所以该公证遗嘱是有效的。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协议:被继承人王某遗留的正房五间及院落归原告王甲所有;被继承人王某与被告刘某的银行存款25,900元归被告刘某所有,被告于2004年5月10日前付给原告王甲12,950元。

【分析】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这就是遗嘱继承。遗嘱分为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是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的,程序规范性强,其真实性、合法性一般也高于其他形式的遗嘱,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其中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没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由此可见,法律赋予公证遗嘱较高的效力。在本案中,被继承人生前立了公证遗嘱,被告要想主张此遗嘱无效,必须提出符合法律规定的无效事由及相关证据。在庭审中,被告主张了两个方面内容:一是提出继承人王甲未尽赡养义务,丧失继承权;二是对王某立遗嘱时的行为能力提出异议。对于被告提的第一个方面,《继承法》第7条有明确规定,即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1)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2)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3)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4)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在本案中,被告只是提出王甲未赡养王某,不符合上述丧失继承权的情形,并且被告对其王甲未尽赡养义务的主张未提交证据;从双方认可的王甲为王某交纳医疗费等行为来看,被告的主张不属实,况且王某自愿立遗嘱将遗产留给王甲,说明王甲并没有伤害其与王某的父子感情。对于被告提的第二个方面,根据法律规定,遗嘱人立遗嘱时必须有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即使其本人后来有了行为能力,仍属无效遗嘱。在本案中,被继承人王某立遗嘱时虽在病中,但被告未提交证据证明王某当时的精神状态是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王某作为成年人,在被告对其主张举证不能的情况下,遗嘱人王某在公证机关

工作人员面前所立的遗嘱应为其自己意志的真实体现。综上,王某所立的公证遗嘱是有效的。

我国《继承法》第5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因此,本案应该按照遗嘱继承处理。根据遗嘱,王某的房产应由王甲继承,刘某无权继承。存款因为是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为王某的遗产,应归王甲所有。

【专家提示】

在现实生活中如果公民立有遗嘱,并且该遗嘱合法有效,那么就应该按照遗嘱继承遗产,而不是按照法定继承来继承遗产。



# 50 父母相继去世，一人有遗嘱，一人没有遗嘱，遗产应该怎样分？

【案情】

原告焦彦平和被告焦玉英是兄妹关系。原、被告父母（父焦洪宝、母韩桂兰）共生育三名子女，即长子焦彦平，长女焦玉英，次女焦玉珍。焦洪宝夫妇于1966年在吉林市丰满区江南乡前锋村购买了土瓦结构房屋两间，建筑面积为32.66平方米。焦彦平于1980年1月结婚，并于同年7月搬出分家另过。同年9月，焦洪宝因病去世，其遗产未做分割。焦洪宝去世后，韩桂兰与女儿焦玉英、焦玉珍共同生活。1995年、1998年，焦玉英、焦玉珍相继结婚，并分别搬出另过，韩桂兰独立生活。2004年6月，韩桂兰病故。其病故前，于2004年5月10日在医院当着吉林市丰满区公证处公证员的面立下遗嘱。遗嘱内容为："将房屋（未曾分割）我应有的部分都留给我的大女儿焦玉英。"并将房屋产权证交给了被告焦玉英。韩桂兰去世后，其次女焦玉珍声明将自己应有份额房屋产权赠给被告焦玉英。后焦延平向焦玉英索要自己应有部分房屋产权，而焦玉英认为母亲临死前立下遗嘱，将房屋留给她，房产应全部归她所有，没有焦延平的份额。焦延平遂向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分割房屋产权。

---

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焦洪宝病故后，韩桂兰及其三名子女均未明确表示放弃继承，应视为接受继承。两间房屋中的一间系韩桂兰个人所有，另一间作为焦洪宝的遗产，应由韩桂兰及其三名子

女共同继承,其份额均等。韩桂兰生前所立遗嘱合法有效,焦玉珍处分自己份额的房屋所有权行为亦合法有效。被告焦玉英将全部房权据为己有,是对原告焦延平应有份额的房屋产权的侵犯,其行为是错误的。原告焦延平对自己应有房屋产权的主张合理,应予支持。但房屋较小,不便分割,仅能作价分割。该房屋经房管部门作价为13,000元。依据《民法通则》第78条及有关民事法律政策之规定,判决如下:原告焦彦平享有其父母遗留房屋(32.66平方米)1/8的产权,由被告焦玉英付给原告焦彦平该1/8房屋的作价款1625元整,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付清。

【分析】

韩桂兰生前立下公证遗嘱,将属于自己个人财产的部分和继承焦洪宝的部分指定由被告焦玉英继承,遗嘱处分的是个人所有的财产,因而其遗嘱是有效的。由于韩桂兰用遗嘱处分了属于自己所有的全部房产,故只发生遗嘱继承,其遗产由被告焦玉英一人继承;而不发生法定继承,原告及焦玉珍对韩桂兰不存在继承的问题。

而焦洪宝死亡时,因其未立遗嘱,故其遗产应按法定继承处理,由其妻韩桂兰及三个子女按份继承。发生法定继承后,遗产一直未分割处理,各继承人也未表示放弃继承,故应视为他们均接受继承。接受继承后,其份额未明确也未分割,故其财产权状态是一种共同共有的状态和性质。现被告焦玉英持有两间房屋的房产证,并认为全部产权归其所有,而两间房屋中有原告及其妹对其父应有的继承份额,并已转为共同共有的状态,所以,被告将争议房产据为己有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及其妹的房屋产权。原告之妹焦玉珍在争议发生后表示将其所有的份额赠送给被告,这是对其享有的房屋所有权的处分,而不是对继承权的放弃,故被告占有焦玉珍

的部分，是以合法所有人的名义占有，此部分不能再视为侵权。而原告要求分割属于自己的份额，其请求中包括了确认侵权和析产的两种请求，本案应认定为侵犯房屋产权和析产纠纷。

由于原告是以其继承其父的应继承份额为基础主张权利的，而遗产一直未分割而转为共同共有性质，故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能按继承诉讼时效对待，即本案不能适用《继承法》第8条的规定，而应按普通侵权诉讼时效对待。被告将争议房屋全部据为已有，应从其母死后开始算起。到原告提起诉讼时，诉讼时效未超过两年，故原告是在诉讼时效期间内起诉的，原告未丧失胜诉权。

【专家提示】

在一方留有遗嘱，另一方没有遗嘱的情况下，一定要先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然后分别对他们各自的财产进行继承，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处理，没有遗嘱的按照法定继承处理。



# 51 间歇性精神病人所立遗嘱有效吗?

【案情】

王力和周才1992年自由恋爱结婚,婚后感情一直很好。1999年6月,王力因为一次车祸受到惊吓,精神受到刺激,经诊断患有间歇性精神病,多次治疗也没有效果,反而更加严重。妻子周才悉心照顾,病情也没有好转。2001年6月,王力溺水身亡。办完丧事后,王力的父母与周才因为遗产问题发生争议,王力父母认为自己应该继承儿子的遗产。周才认为,王力在病情稳定的时候立有遗嘱,遗嘱中将全部财产留给了自己。双方发生争议。

---

法院审理查明:王力立遗嘱的时间是1999年12月,遗嘱确实是王力亲笔书写,遗嘱的形式要件都符合我国《继承法》关于自书遗嘱的规定。医院也证实,1999年12月,王力的精神状况正常,所以,王力所立的遗嘱是有效的。本案应该按照遗嘱进行继承,故法院判决王力的遗产全部由周才继承。

【分析】

我国《继承法》第22条规定:"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伪造的遗嘱无效。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依照被继承人是否具有遗嘱能力,可以将自然人分为两类:一类是有遗嘱能力的人,一类是无遗嘱能力的人。遗嘱是民事法律行为,有遗嘱能力的人必须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根

据我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公民的遗嘱能力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具有遗嘱能力，所立遗嘱无效。患有聋、哑、盲等生理疾病的成年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遗嘱能力。其所立遗嘱只要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又不违背生理规律，应当承认其效力。

本案中，虽然王力经诊断患有间歇性精神病，但是，在立遗嘱的时候，王力的精神状况正常，并且有医院可以证明该情况属实，所以王力在立遗嘱时是有行为能力的，即便他后来丧失了行为能力，也不影响遗嘱的效力。

【专家提示】

间歇性精神病人是指病人的精神状态有时正常、有时不正常的精神病患者。在其精神状态正常时应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精神状态不正常时根据他的健康状况视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当事人是否患有精神病，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或者参照医院的诊断、鉴定确认。在不具备诊断、鉴定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群众公认的当事人的精神状态来认定，但应以利害关系人没有异议为限。



# 52 戴面罩吸氧下所立遗嘱是否有效?

【案情】①

郑先生是郑老伯的独生儿子。1993年3月,郑老伯再婚,娶章女士为妻。章女士便与郑先生有了继母子的关系。2003年10月27日,郑老伯与章女士登记离婚,双方签订自愿离婚协议书,其中有关财产处理的内容有"财产分割:婚前财产归各方,共同财产已分割完毕,并已各自归属。债务:婚后无共同债务"。2005年9月29日,郑老伯去世。在郑老伯病重期间的2005年9月12日,郑老伯让人代书遗嘱,其主要内容为郑老伯将其全部财产让儿子郑先生继承。遗嘱由上海市海文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制作谈话笔录,由郑老伯亲笔签名确认后,制作了见证书。为能按照遗嘱取得自己应得的财产,郑先生将后母章女士告上闵行区法院。

原告郑先生诉称,因与后母对遗产分割事宜多次协商未果,故起诉要求判令郑老伯的遗产均由自己继承。具体要求为判令郑老伯名下的安顺路房屋和其他属于郑老伯份额的张虹路房屋、股票、存款等遗产由自己继承。被告章女士辩称,该代书遗嘱无效。郑先生与其离婚后,财产并未分割,因此要求将属其所有的财产析出。其中安顺路及张虹路房屋均为其与郑老伯的共同财产,属其所有的份额应当确认归其所有。此外,郑老伯的代书遗嘱中见证人张某与郑先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具备见证人资格,因此该遗嘱无效。并坚持要求对郑老伯的遗产按照法定继承处理。对此,被

① 资料来源于:继承法苑。

告章女士还提供了郑老伯住院期间护理记录,说明郑老伯在郑先生所称的立遗嘱的时期一直处于吸氧状态并且有褥疮,不可能长时间半躺,因此郑先生所称的立遗嘱的过程是不真实的。

---

法院经审理认为:郑老伯与章女士离婚时,已对共同财产进行了协议分割,法庭确认分割完毕;遗嘱的真实性经过两次鉴定,可予确认。虽然见证人张某见证时仍与郑先生有债权债务关系,但根据郑老伯另外签名确认的一份谈话笔录反映,其立遗嘱时还有两位律师在场见证,两位律师到庭作证,证实了遗嘱见证过程的真实性。同时根据该谈话笔录的内容反映,该代书遗嘱完全符合郑老伯的真实意愿。据此,法院确认该代书遗嘱具有法律效力,根据遗嘱,郑老伯的全部遗产均应由郑先生继承;被告章女士认为郑老伯的身体状况不可能在半小时内完成立遗嘱全过程之意见,法官查阅了当时医院的护理记录,确有"患者神志清楚"等内容。这些内容恰恰能反映出郑老伯当时神志清楚。至于立遗嘱的具体方式,可有多种方式,持续面罩吸氧及骶、背部褥疮并不足以排除郑老伯立遗嘱的可能性,因此对章女士的异议不予采信。

【分析】

本案争论的焦点在于戴面罩吸氧下所立遗嘱是否有效以及郑老伯遗产的范围。

第一,郑老伯遗产的范围包括哪些?关键在于郑老伯与章女士离婚之后的财产是否完成了分割,如果尚未完成分割,那么要分割之后,郑老伯剩下的财产部分才是继承人按照遗嘱所可以继承的。如果财产已经完成了分割,那么此时郑老伯的所有财产根据其遗嘱就是全部属于遗产,而郑老伯已经与章女士解除了婚姻关系,那么郑老伯如果没有通过遗嘱允许章女士继承遗产的话,那么

章女士就不能对郑老伯的遗产做出任何要求。而从法院的判决来看,法院也认定郑老伯生前与章女士的财产已经分割完毕,并不存在任何尚未分割而需要分割的财产。

第二,吸氧状态下所立的遗嘱是否有效呢?本案中,章女士提出郑老伯在所称的立遗嘱的时期一直处于吸氧状态并且有褥疮,不可能长时间半躺,认为郑老伯的身体状况不可能在半小时内完成立遗嘱全过程之意见,因此郑先生所称的立遗嘱的过程是不真实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神志不清醒、或受到胁迫等其它因素导致不能做出真实的意思表示时所立的遗嘱是无效的。但是在本案中,吸氧状态不能认定为一定就是神志不清楚了,而且医院的护理记录也可以证明郑老伯当时的神志是清醒的,至于章女士所提的其它诸如背部有疮不能长时间坐立的理由,更是不能证明郑老伯是不可能立遗嘱的。

第三,关于代书遗嘱的问题。我国继承法规定,可以代书遗嘱,只要能够证明被继承人对该代书遗嘱的认可即可。而本案中,根据两位律师所提供的谈话笔录就可以证明遗嘱的真实性以及对郑老伯的意志的真实反映,而法院在判决中也就是据此认定了该代书遗嘱的法律效力。

第四,代书遗嘱中见证人资格的问题。本案中的另一个焦点就涉及所谓的遗嘱见证人的资格问题。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以下几种情况中,见证人的资格时不存在的,如见证人与被继承者有债务债权关系的。而本案中,见证人张某的确与郑老伯具有债务债权关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确不具备见证人资格。但是在本案中,除了张某外,还有两位律师见证了郑老伯立遗嘱的过程,两位律师后来也到法院出庭证明了这一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两位律师的见证人资格是没有问题的。

【专家提示】

被继承人在神志不清醒或受到胁迫等其它因素导致不能做出真实的意思表示时所立的遗嘱是无效的，因此要判断遗嘱是否能代表真实的意思表示，标准并不是立遗嘱时被继承人的物理状态，而是此时被继承人的意思是否能自觉和自主。关于见证人的资格问题，建议应该注意法律的相关规定，避免找不具资格的人做见证。

【关联法条链接】

《继承法》第17条、第22条



#  全部遗产赠与小保姆，这样的遗嘱有效吗?

【案情】[①]

1992年4月,吴菊英到叶瑞亭家从事保姆工作,后向叶学习裱画,双方成为师徒。次年,吴外出工作,但仍然住在叶家。1999年9月9日,叶立下自书遗嘱,表示他的一切动产和不动产全部赠给吴。同年10月,经杭州市公证处公证,叶又立公证遗嘱一式三份,表示将长板里第四幢第二单元302室的住房遗赠给吴。11月,吴收到一份公证遗嘱;另两份公证遗嘱和一份自书遗嘱保管在徐美萍处。2000年3月31日,叶去世,当晚徐和吴一起拆阅了由徐保管的遗嘱。4月2日,徐在长板里第四幢第二单元302室向吴菊英、叶的女儿郃丽娜及在场亲友公布了遗嘱内容。之后吴、郃等清点了叶在该住房内的遗物,徐制作了目录清单,吴、郃、徐等人在清单上签名,约定字画由吴保管,工商银行存折1张、中国银行利息清单2张、印章13枚、玉戒1枚、全唐诗上下集由郃保管。后郃未经吴同意,私自拿走字画。为此吴诉至法院,要求法院确认叶的自书及公证遗嘱均合法有效,判令叶的全部遗产遗赠给吴,并由郃丽娜归还窃去的字画。一审过程中,郃丽娜的同父异母姊妹陈丽娟要求参加诉讼,认为自己也是叶的亲生女儿,有权继承父亲的遗产,法

---

① 引自上海法律网(http://www.shlaw.com.cn/jclaw/printpage.asp? ArticleID = 249)。

院经查依法追加陈为该案的第三人。

---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吴菊英的诉讼请求。邰丽娜和陈丽娟不服,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杭州中院在二审中查明,叶瑞亭在1999年10月14日办理公证遗嘱时,与杭州市公证处公证员黄某交谈中明确表示,“在我去世后,将我所有的财产包括长板里第四幢第二单元302室的房子给吴菊英”,“她(吴)是我徒弟”,“我的生活主要是由她(吴)照顾的,所以我决定把财产给她”。上述内容有公证处笔录在案。另查明,杭州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对叶瑞亭自书遗嘱已进行过鉴定,结论是遗嘱系叶亲笔所写、遗嘱上加盖的印文和送检印章的印文相同。二审法院认为:我国《继承法》明确规定,公民可以根据法律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可以将其个人所有的财产遗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国家、集体和个人。叶瑞亭生前所立的自书遗嘱和公证遗嘱在形式和内容上都未违反继承法的规定,内容真实,应为合法有效。这两份遗嘱在内容上也并无抵触。司法部、建设部曾下文规定“遗嘱人为处分房产而设立的遗嘱,应当办理公证”。叶对长板里的住房经公证遗嘱是符合该规定的,而且在公证当日叶与黄某的谈话再次表示要将所有的财产赠给吴菊英,意思表示真实。邰丽娜、陈丽娟提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未提交相应证据印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杭州中院驳回了邰丽娜、陈丽娟的上诉请求,维持了一审原判。

【分析】

本案的焦点是遗嘱处分财产的自由问题。

所谓遗嘱自由是指被继承人生前通过遗嘱的方式处分自己财产所有权的自由。遗嘱自由可以看作是个人自由的组成部分,我国《继承法》第16条规定:“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

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法律赋予公民生前有以遗嘱的方式处分自己个人财产的自由,体现了国家对公民财产的彻底保护和法律所赋予公民的完整的自由权利。因为,如果没有遗嘱自由就意味着公民在生前不能处分自己的财产,公民处分自己的财产的自由就得不到充分的体现。

遗嘱自由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遗嘱可以改变法定继承人的范围、顺序和继承份额,甚至可以取消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把财产分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2)遗嘱可以把财产遗赠给国家或集体组织,还可以把财产用做社会救济。

但是,遗嘱并不是绝对自由的,其必须具备法定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要件不齐备的不能生效。遗嘱的形式是指遗嘱订立的法定方式。在遗嘱继承中,遗嘱形式是否合法,直接决定遗嘱的内容能否有效。我国继承法规定,遗嘱可以采用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五种形式。遗嘱的实质要件是:①立遗嘱人必须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即年满18周岁且精神状态正常的人立的遗嘱才有效。②遗嘱必须是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受胁、迫欺诈所立遗嘱以及被篡改、伪造的内容无效。③遗嘱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④遗嘱应为缺乏劳动能力而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不得处分属于国家、集体或他人所有的财产。

在本案中,叶瑞亭有权将自己的财产赠给吴菊英,这是公民处分自己合法所有的个人财产的权利的表现。叶瑞亭在立遗嘱时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所立遗嘱时也没有受到胁迫和欺骗,是他的真实意思表示;遗嘱的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没有损害国家和集体

的利益；而叶瑞亭的法定继承人郜丽娜、陈丽娟并不属于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叶瑞亭无须在遗嘱中为她们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因此，叶瑞亭将其全部财产赠与保姆吴菊英的遗嘱是合法有效的。

虽然本案中叶瑞亭将其全部财产赠与保姆吴菊英而没有给自己的亲生女儿留下半分钱的行为有些不尽情理，但是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规定，叶瑞亭将其全部财产赠与保姆吴菊英的遗嘱是合法有效的，法院做出的判决是正确的。

【专家提示】

在日常生活中，公民通常采用自己写遗嘱的方式订立遗嘱，自书遗嘱可按照下列程序订立：

（1）遗嘱人书写遗嘱内容。遗嘱人应亲自书写遗嘱全文，这样既可以真实表达遗嘱人的意志，又可防止他人伪造、篡改、添加遗嘱内容。

（2）遗嘱人在自己书写的遗嘱上写明书写的年、月、日和地点。订立遗嘱的时间对遗嘱的效力有一定的影响，如不同书面遗嘱内容相矛盾时，应以时间在后的书面遗嘱为准。同时，订立遗嘱的时间有时也可证明遗嘱内容的真伪。

（3）遗嘱人亲笔签名。

（4）自书遗嘱中如需涂改、增删，应当在涂改、增删内容的旁边注明涂改、增删的字数，且应在涂改、增删处另行签名。

# 54 遗嘱只能处分自己的财产吗?

【案情】

李先生与佘女士是夫妻,生有三个儿子和一个女儿。李先生与佘女士有一套价值近9万元的房屋。后佘女士病逝,李先生与孙女士再婚。再婚后不久,李先生与佘女士的二儿子病逝。2005年2月,李先生因病去世,去世前留有一份遗嘱,将房屋交与孙女士继承。对此,李先生与佘女士的三个子女以及早逝的二儿子的妻和子提出异议。孙女士将几人起诉到法院,要求按照遗嘱继承遗产。

---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的房屋是李先生与佘女士的共同财产,李先生的遗嘱不能处分属于佘女士的那部分财产。佘女士的该部分财产应该按照法定继承处理。根据我国《继承法》第16条中"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8条"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属于国家、集体或他人所有的财产,遗嘱的这部分,应认定无效。"以及法定继承的相关规定,法院判决该套房屋归李先生的遗嘱继承人孙女士所有,但孙女士应给付李先生与佘女士的几个子女及早逝的二儿子的妻和子房屋折价款各8500元。

【分析】

本案涉及的是遗嘱可以处分的财产范围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8条规定，遗嘱不能处分属于国家、集体或他人所有的财产，否则，该部分遗嘱无效。

本案中，李先生留有一份自书遗嘱，符合法定的形式要件。但是，该份遗嘱处分的房屋是李先生和佘女士的共有财产，李先生的遗嘱只能处分属于他个人的部分所有权，其遗嘱效力不能及于整套房屋。佘女士死亡后，其所有的份额在没有遗嘱继承的情况下应当在其继承人范围内进行法定继承。根据《继承法》的规定，配偶、子女、父母是其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因此，李先生和佘女士的几个子女都是佘女士的遗产继承人，对该套房屋共同拥有所有权。

在该案的遗产继承过程中还存在转继承问题。转继承指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分割前，未放弃继承权的继承人也死亡的，其应得的遗产份额由他的法定继承人继承。其构成要件包括以下各项：须被继承人死后、遗产分割前继承人死亡；须继承人未放弃继承；须有死亡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其应继承的遗产份额。

本案中，佘女士病逝后，其继承人之一的二儿子病逝。在二儿子死亡前，佘女士的遗产，也就是佘女士与李先生的共有房屋中属于佘女士的那部分还没有进行遗产分割，二儿子没有放弃继承权，且二儿子有继承人即其妻、其子，他们符合法律规定的转继承要件，有权继承二儿子应得的遗产份额。

由于佘女士去世前没有订立遗嘱，其死亡后应按照法定继承的方式进行继承。根据继承原则，佘女士死亡后，其与李先生所有的财产应先析产，一半是李先生的财产，而另一半是佘女士的遗产，由李先生与四个子女进行继承。二儿子在佘女士之后死亡，其应当继承佘女士的遗产份额，转由其妻、其子继承。李先生死亡后，因其订有遗嘱，对于属于李先生的个人合法财产应按照遗嘱继

承的方式进行继承。因此，李先生死亡后也应先进行析产，即将属于其3个子女和二儿子的妻子、儿子的财产分出，剩余部分为李先生的遗产。根据李先生的遗嘱，该遗产由孙女士一人继承。因孙女士所占遗产份额较大，故该套房屋归孙女士所有较为适宜，但其应对属于李先生和余女士几个子女及其二儿子的妻和子的遗产份额给付房屋折价款。因此，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专家提示】

个人财产往往都是混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因此，在确定遗产时首先就要把公民个人财产从家庭共有财产中区分出来。当家庭成员只有夫妻二人时，家庭的全部共有财产就是夫妻共有的财产。夫妻一方死亡时，共同财产中的1/2份额就是死者的遗产。夫妻一方死亡时，共同财产中的1/2份额就是死者的遗产。夫妻一方死亡开始继承时，也只能继承这部分遗产，而不能把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统统作为死者一方的遗产来继承。但在区分遗产与夫妻共有财产时，也应当分清夫妻个人财产与夫妻共有财产的界限。



# 55 夫妻共立一份遗嘱，遗产应该如何继承？

【案情】

何某的妻子李某在病重时，向丈夫提出要二人共同立遗嘱来处理他们的遗产。当时何某为了安慰妻子，同意了李某的要求，立下了“两人共同积累的10,000元存款，死后由已经出嫁的养女何甲继承”的遗嘱。两人均在遗嘱上签字盖章。李某将此事也告诉了何甲本人。李某死后，这10,000元的存折一直由何某保管。1996年10月，何甲趁何某不在家，进入何某的卧室，撬开皮箱，拿走了存折。何某回家后，发现箱子被撬坏、10,000元存折被盗。何某后来得知此事是何甲干的，就向何甲索还存折。何甲不肯归还存折，说：“遗嘱上写明这10,000元由我继承，养母生前也已经将此事告诉了我。”而何某却认为，这10,000元钱是他和李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自己有一半的所有权，并且说：“遗嘱上‘死后’两字，是指我和李某二人都死亡后，这10,000元存款才由何甲全部继承。现在李某虽死亡，但我尚未死，属于我的一半不能当作遗产继承。”因此，何某只同意何甲继承属于李某的那部分遗产5000元。为此，双方发生争执，何某诉至法院，要求维护他的合法权益。

---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何某和妻子李某所立的遗嘱，不能理解成共同遗嘱，只能按照一般遗嘱处理。李某的遗产5000元只能由何某继承，何某的财产5000元，只能等何某死后，才能另做遗产。

【分析】

第一,共同遗嘱是一种共同行为。共同行为是指两个以上的有着同一内容、同一目的、意思表示一致的行为。共同行为属于双方法律行为,但与一般的双方法律行为不同,因为共同行为双方的目的具有一致性。共同遗嘱须共同遗嘱人有着一致的意思表示;双方不能就遗嘱的内容达成一致同意的,共同遗嘱也就不能成立。

第二,共同遗嘱人对遗产的处分受他人意思表示的制约。因为尽管共同遗嘱人的意思表示有同一的目的,但毕竟须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共同遗嘱。因此,在共同遗嘱中遗嘱人处分其个人财产的意愿受他方意思的制约。而且,在共同遗嘱中遗嘱人的意思表示往往具有关联性,一方的意思表示与另一方的意思表示是互为条件的。

第三,共同遗嘱的生效时间与一般遗嘱不同。因为共同遗嘱人一般不能同时死亡。而遗嘱是自遗嘱人死亡时发生法律效力。因此,在共同遗嘱人中的一人死亡时,遗嘱中涉及该遗嘱人遗产的内容也就应发生效力,而涉及未死亡的遗嘱人的遗嘱内容则不能发生法律效力。只有在共同遗嘱人全部死亡的情况下,共同遗嘱才能全部生效。因此,对于共同遗嘱效力的认定,应当以各个遗嘱人死亡的时间来具体确定。共同遗嘱,特别是遗嘱人互相指定对方为继承人的共同遗嘱,一般是在共同遗嘱人中的最后一个人死亡时才发生遗产的分割的,但生效的时间不以最后死亡的遗嘱人死亡的时间为准。

本案中,何某与李某预先设立的遗嘱,从李某来讲,她把自己的遗产留给养女何甲,这是她真实的意思表示;而对何某来讲,李某在病重期间向何某提出欲立遗嘱,将二人共同积累的10,000元存款由何甲继承,何某当时是为了安慰李某,同意预立遗嘱只是临

时应付，可见这份遗嘱的内容并非出自何某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如果作为一份共同遗嘱来讲，主体条件不符合。再从遗嘱发生的法律效力来讲，遗嘱的内容非常含糊不清，“死亡”是指一方死亡，还是指双方死亡，没有明确。按共同遗嘱的特征来讲，只有夫妻双方都死亡后，共同遗嘱才能生效，现在双方中一方死亡，另一方还活着，那么共同遗嘱就不能生效。

因此，何某与李某共同积累的10,000元存款是夫妻共同财产，应将何某和李某的共同财产10,000元分出一半，即5000元归何某所有，留下的5000元就是李某的遗产，这5000元按李某生前的遗赠，由养女何甲来继承。

【专家提示】

共同遗嘱可以分为单纯的共同遗嘱、相互遗嘱和相关的遗嘱。单纯的共同遗嘱是指两个以上的内容各自独立的遗嘱记载于同一遗嘱文书上。各遗嘱人撤销其遗嘱不影响他人遗嘱的效力。相互遗嘱是指共同设立遗嘱的人在同一遗嘱中互相指定对方为遗产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也就是遗嘱的遗嘱人互以对方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相关的遗嘱是指遗嘱人互相以对方的遗嘱内容为前提条件，一方指定其遗产为某人继承是以另一方的遗产也由该人继承为条件的。在一方撤销遗嘱时，另一方的指定也就当然失去效力。

# 56 共同遗嘱能否由遗嘱人一方撤销和变更?

【案情】

张德福、魏文娥夫妇生有一子一女。老两口想把身边最大的财产——一套三居室的房子留给他们疼爱的孙子张凡。在孙子一岁半时,儿子张大军与妻子离婚,孙子也被判给了其母亲抚养。1998年3月26日,两位老人共同立下了一份遗嘱,并进行了公证。内容是:我们夫妻共同订立遗嘱,决定我们两个人中先去世的一方的遗产由另一方继承。后去世的一方的遗产由儿子张大军继承后留给孙子张凡。其他人均没有继承权,我们夫妻二人无论谁先去世,另一方不得更改或撤销本遗嘱。2000年4月,张德福去世了;张德福死后,张大军开始对魏文娥不闻不问,不尽赡养义务,魏的日常生活起居都由女儿照顾。2001年2月,魏文娥也离开了人世。正当张大军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时,却收到法院的传票,自己被妹妹张小兰告上了法庭,要求分得部分房产。这个消息让张大军感到意外。当他拿着父母的共同遗嘱来到法庭时,意外地发现了第二份遗嘱。原来母亲在父亲去世三个月后又立下了一份遗嘱,内容是:我现在决定撤销1998年与丈夫张福瑞立的遗嘱,根据目前我的生活起居状况,将房产在我百年以后遗留给小女儿张小兰继承。而且这份遗嘱也进行了公证。

---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继承法》第20条中"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的规定,魏文娥立的第二份遗嘱实际上

是撤销了共同遗嘱，故本案中张德福的遗产由其法定继承人魏文娥、儿子张大军、女儿张小兰共同继承，魏文娥的遗产则根据遗嘱由张小兰继承，即张大军继承房产的1/6，张小兰继承房产的5/6。

【分析】

夫妻共同遗嘱是双方的法律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夫妻双方必须遵守。如果允许一方任意撤销、变更遗嘱中对自己遗产的处分，则会违背另一方的意志。在本案中，张、魏夫妇生前立下遗嘱，将遗产的继承权赋予张大军，并无违法之处，共同遗嘱有效，而且共同遗嘱人的撤销权因夫妻一方死亡而归于消灭。因此，魏文娥对共同遗嘱的撤销权因张德福的死亡而归于消灭，即不得通过另一份公证遗嘱撤销共同遗嘱。

在本案中，张德福死后，张大军开始对魏文娥不闻不问，不尽赡养义务，魏的日常生活起居都由女儿照顾。也就是说，张大军有过错。这个时候作为共同遗嘱之一的魏文娥有权撤销、变更自己与配偶所立的共同遗嘱，剥夺继承人的继承权。魏文娥因为儿子不尽孝而另立遗嘱实际上就是行使撤销权。

【专家提示】

如果继承人有过错，甚至谋害、虐待、遗弃被继承人时，共同遗嘱人一方应该可以撤销、变更遗嘱。

# 57 母立遗嘱父执笔,是共同遗嘱还是代书遗嘱?

**【案情】**

原告万女与被告万男是姐弟关系。1987 年,原、被告及其父母订立了一份家庭财产分配协议书,协议中约定父母的一间房屋归原告所有。1995 年该房屋被拆迁,原告的父母立下遗嘱,明确安置的门面房在父母身故后归原告万女所有。之后,原告的父亲领取了房屋所有权证。1997 年,在原告的母亲去世前,由原告父亲执笔,原告的父母又立了"遗嘱"一份,载明在原告母亲去世后,由原告父亲将安置的门面房一并赠与被告万男,原告父亲的生养死葬事宜均由被告负责,与其他子女无涉。原告的父母亲均在"遗嘱"的"赠与人"一栏中签字。2002 年,原告的父亲又与被告订立赠与合同一份,将门面房赠与被告,被告也领取了房屋所有权证。2004 年,原告诉至法院,认为 1997 年遗嘱不是其母亲的真实意思,且不符合代书遗嘱的法律规定,故请求确认父母于 1997 年所立的遗嘱无效,并撤销父亲涉及原告及其母亲的财产部分的赠与行为。

---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父母于 1997 年所立"遗嘱"不属于"代书遗嘱",是原告父母对其共有财产的共同处分行为,即共同遗嘱,该遗嘱是有效的遗嘱。但是,由于原告父母 1997 年的遗嘱内容与 1995 年所立遗嘱的内容相抵触,根据《继承法》第 20 条"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应推定 1995 年的遗嘱被 1997 年的遗嘱撤销,

因此,原告已无权继承该门面房。原告的父亲将门面房赠与被告属有权处分,应为有效。因此,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分析】

本案的焦点是 1997 年的遗嘱属于代书遗嘱还是共同遗嘱。

如果是代书遗嘱,根据法律的规定,代书遗嘱应当由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原告母亲的遗嘱由原告父亲代书,但无其他见证人在场见证,故该代书遗嘱无效。根据 1995 年遗嘱,原告有权继承其母亲在门面房中的相应份额,原告父亲的赠与行为处分了原告的财产,该部分应为无效。如果是共同遗嘱,则应推定 1995 年的遗嘱被 1997 年的遗嘱撤销,原告即无权继承该门面房,原告的父亲将门面房赠与被告的行为即属于有权处分行为,是有效的法律行为。因此,我们有必要分析一下代书遗嘱和共同遗嘱各自的特征。

代书遗嘱是指由他人代为书写的遗嘱。在代书遗嘱中,代书人应当以“代书人”或“见证人”的名义出现,职责仅为代书和见证;其代书的内容来源于遗嘱人的意思表示,代书人本人不做出有关遗嘱内容的意思表示。1997 年遗嘱虽是由原告的父亲执笔,对于原告的母亲来讲,遗嘱似乎是由“他人代书”,但原告的父亲是作为“赠与人”签名,表明门面房由被告继承也是原告父亲的意思表示,所以不应认定其为“代书人”。因此 1997 年的遗嘱不应该是代书遗嘱。

而共同遗嘱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遗嘱人将其共同一致的意思表示通过一个遗嘱表现出来,形成一个内容共同或相互关联的整体遗嘱。共同遗嘱具有四个法律特征:一是一份遗嘱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遗嘱人;二是遗嘱内容是遗嘱人共同的意思表示;三是

共同遗嘱处分的一般是遗嘱人的共同财产;四是共同遗嘱内容具有严格的内在整体性。本案中,1997 年遗嘱完全符合共同遗嘱上述四个法律特征。首先,一份遗嘱中的遗嘱人为两人,即原告的父母;其次,遗嘱人具有共同的意思表示,原告父母都同意门面房由被告继承;再次,该遗嘱处分的是原告父母,即遗嘱人的共同财产;最后,原告父母的意思表示是将整间门面房由被告继承,而不仅仅处分各自的财产份额,在内容上具有整体性。

根据以上分析,本案中原告父母于 1997 年所立"遗嘱"不属"代书遗嘱",该遗嘱是有效的。而原告父母 1997 年所立遗嘱与 1995 年所立遗嘱内容相抵触,因此,应推定为 1995 年遗嘱被撤销。根据 1997 年的遗嘱,原告已无权继承遗嘱中赠与被告的门面房。因此,原告的父亲将门面房赠与被告属有权处分,应为有效。

**【专家提示】**

在代书遗嘱中,代书人应当以"代书人"或"见证人"的名义出现,职责仅为代书和见证;其代书的内容来源于遗嘱人的意思表示,代书人本人并不做出有关遗嘱内容的意思表示。而共同遗嘱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遗嘱人将其共同一致的意思表示通过一个遗嘱表现出来,遗嘱内容是立遗嘱人共同的意思表示。

# 58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代书遗嘱有效吗?

【案情】

邹女士的妹妹于2003年4月10日在会见自己的两名律师时,表示将自己的一套房子送给邹女士。在会见笔录上,邹女士的妹妹签了字,但律师并没有签字。次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邹女士妹妹申请遗嘱的律师见证书。2003年5月20日,邹女士的妹妹因犯罪依法被执行死刑。妹妹死后,邹女士向妹夫范先生提出继承该房产,但是范先生称,该房产是他与妻子的共同财产,妻子于2002年5月7日曾写信将房屋给了自己。两人协商未果,2005年5月,邹女士诉至一审法院,请求继承房产。法庭中,邹女士出具妹妹会见律师的笔录,邹女士称该笔录应该构成口头遗嘱,也属于代书遗嘱,根据律师的笔录,她有权继承房产。

---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邹女士提供的律师会见笔录上的邹女士妹妹签名,因无法确认该签名的真实性,且律师在辩护过程中所做会见笔录在形式上不符合继承法的规定,会见记录不能作为遗嘱使用。因此,一审法院做出判决,对邹女士要求进行遗嘱继承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邹女士不服,上诉到二中院。二中院经审理认为:虽然会见笔录记录了邹女士妹妹的口头意思表示,并有本人签名,但在场律师均未在该笔录上签字,故该会见笔录不符合法律对于代书遗嘱的要求。相关律师事务所次日对该会见笔录所做的律师见证书,并不能弥补会见笔录在法定形式上的欠缺,因此会见笔录及相关律师见证书不是合法有效的代书遗嘱。故维持一审

原判。

【分析】

代书遗嘱,又称代笔遗嘱,是遗嘱的一种形式,是指由他人代为书写的遗嘱。在遗嘱人自己不能书写或者不愿亲笔书写的情况下,也可以由他人代笔作书面遗嘱。我国《继承法》第17条第3款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遗嘱代书人是指在遗嘱人立遗嘱时,受遗嘱人的委托,将遗嘱人口述的内容记录下来并经遗嘱人认可无误后制作遗嘱书的代笔人。即使能够自己书写遗嘱的被继承人,由于某种原因,如身体缺陷、疾病或其他原因不能亲自书写遗嘱时,也可以按照他的意志由另一公证人或其他两名以上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代书遗嘱。代书遗嘱经被继承人表示已准确无误地表达了自己的意思,并经过被继承人、遗嘱代书人、见证人签名盖章后成立。我国《继承法》第18条规定:“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一)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二)继承人、受遗赠人;(三)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6条规定:“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经营的合伙人,也应当视为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不能作为遗嘱的见证人。”

订立遗嘱之所以要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是为了保证遗嘱内容的真实性,防止他人擅自伪造、篡改、销毁遗嘱人所立的遗嘱。根据法律规定,下列人员不得作为遗嘱见证人: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前者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不能以自己名义参加民事活动并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义务。后者则是其民事行为能力受到限制,两者均不是完全

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参与订立遗嘱这类较复杂民事活动。如果他们在场，其见证不具有法律效力。

（2）继承人、受遗赠人。继承人、受遗赠人不能作为见证人的原因不在于其是否有民事行为能力，而在于他们与遗嘱有直接利害关系，有可能影响遗嘱人自愿表达其内心意志，再者他们的证明难以保持客观性和真实性。因此，法律明确规定继承人、受遗赠人不得作为遗嘱见证人。

（3）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由于利益关系的影响，难以保证其证明的客观性、真实性，所以这些人也不能做遗嘱见证人。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经营的合伙人，也应当视为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代书遗嘱要求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而本案中邹女士提供的其妹妹的律师会见笔录，由于当时在场律师均未在该笔录上签字，虽然相关律师事务所次日对该会见笔录做了律师见证书，但律师见证书并不能弥补会见笔录在法定形式上的欠缺，因此，该会见笔录不符合法律对于代书遗嘱的要求，不能看做是代书遗嘱。



# 59 平日的口头承诺是不是有效的口头遗嘱?

【案情】

陈某目不识丁,1997年因病住院治疗。由于陈某的长子陈甲家离医院比较近,所以陈某的三个儿子商定平时都由陈甲负责为陈某送饭及日常洗漱,节假日则由其余几个儿子负责。陈某对经常照料自己的长子陈甲十分称赞,多次表示要将全部遗产都分给陈甲,并对只在节假日来看望自己的其他儿子陈乙、陈丙表示不满。1999年年底陈某在医院去世。其长子陈甲要求按照陈某平时的"口头遗嘱"继承其父的六间私房,遭到陈乙、陈丙的反对。对此,双方诉至法院。

---

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继承法》第17条第5款规定:"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由于陈某的口头遗嘱没有见证人在场见证,不符合法律关于口头遗嘱规定的有效要件,所以陈某的口头遗嘱不发生法律效力,其六间私房应该按照法定继承分配给陈某的子女。我国《继承法》第13条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

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因陈甲在平日里所尽赡养义务较多，法院判决陈甲继承私房三间，陈乙继承私房两间，陈丙继承一间，但陈乙须补偿陈丙房款6000元。

【分析】

口头遗嘱是指由遗嘱人口头表述的而不以任何方式记载的遗嘱。口头遗嘱简便易行，十分常见，但是遗嘱的内容完全靠见证人表述证明，也最容易发生纠纷。为了减少口头遗嘱的纠纷，《继承法》第17条第5款规定：“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口头遗嘱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口头遗嘱只能在危急情况下“订立”，不能以其他方式设立遗嘱。法律规定只有在这种情况下立的口头遗嘱才有法律效力。所谓的危急情况一般是指遗嘱人生命垂危、在战争中或者发生意外灾害，随时都有生命危险，而来不及或无条件设立其他形式遗嘱的情况。在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2)口头遗嘱必须有“两个以上证人在场见证”方为有效。遗嘱人于危急情况下设立口头遗嘱的，也至少要有两个见证人在场见证。见证人应将遗嘱人口授的遗嘱记录下来，并由记录人，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见证人无法当场记录的，应于事后追记、补记遗嘱人口授的遗嘱内容，并于记录上共同签名，并注明年、月、日，以保证见证内容的真实、可靠。根据《继承法》第18条的规定，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①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②继承人、受遗赠人；③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共有两类：一是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近亲属，

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二是与继承人有民事债权和债务关系的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6条规定:"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经营的合伙人,也应当视为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3)若"危急情况解除"而立遗嘱人没有死亡的,遗嘱人能用书面或录音形式设立遗嘱时,口头遗嘱即失效。也就是说,如果处在生命垂危中的立遗嘱人经抢救而恢复了采用其他立遗嘱的能力的,那么该口头遗嘱即视为无效,应另用其他的方式立下遗嘱。

【专家提示】

订立口头遗嘱应遵循下列程序:遗嘱人在生命垂危等危急情形下,找到两名以上的见证人在场,由遗嘱人口述遗嘱内容。见证人可做记录,但记录内容因危急情形,遗嘱人无法修改、更正。见证人也可不做记录,以见证人记忆的为准。口头遗嘱是因危急情形不能采用其他遗嘱形式的情形下不得已采用的遗嘱形式,一旦该危急情形解除,遗嘱人能以其他形式(如书面、录音)立遗嘱的,口头遗嘱自然失效。即使遗嘱人未以其他形式立遗嘱,该口头遗嘱仍然无效。

# 60 遗嘱见证人须具备哪些条件？

**【案情】**

宋某为某中学语文老师，1989年8月10日，宋某与前妻张某经法院调解离婚，婚生子宋北由张某抚养。1993年5月20日，宋某与由某再婚。1997年9月19日双方协议离婚。宋某与由某离婚后双方未办理复婚登记手续，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2001年1月10日，宋某突发急病，被由某和朋友姜某共同乘出租车送至某医院救治。临下出租车前，宋某对姜某讲："我可能活不了多久了。我死后，我的财产给由某一半，你要替她做主。"出租车司机黄某在场听到了宋某讲话的全部内容。从出租车下来到急诊室，不到20分钟的时间，宋某突然昏迷不醒。此状态一直持续到2001年1月20日宋某去世。宋某去世后，宋某的父母、儿子因遗产继承与由某发生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法院经审理查明：宋某留有遗产人民币8万元，房屋一套。宋某生前立有口头遗嘱一份。对于该份口头遗嘱的效力，审判人员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宋某的口头遗嘱，虽然符合情况紧急的条件，但遗嘱见证人只有姜某一人，该遗嘱不具有法律效力，由某不能按遗嘱取得遗产；另一种意见认为，宋某虽让姜某作为见证人，但出租车司机黄某在场听到了宋某的全部遗赠内容，其证明的事实和姜某证明的完全一致，在继承法对见证人和证人没有区分要求的情况下，黄某也应当认定为见证人。宋某的口头遗嘱同时具备两个以上见证人后，应当认为有效，由某有权根据该遗

嘱取得遗产。最终法院采取了第一种意见,判决宋某的口头遗嘱是无效的遗嘱,由某不能按照遗嘱取得遗产。

【分析】

本案的焦点是遗嘱见证人的资格认定以及遗嘱见证人与证人的区别。

在我国继承法上,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和口头遗嘱都必须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因为遗嘱见证人证明的真伪直接关系到遗嘱的效力,关系到对遗嘱的处置,法律对遗嘱见证人应当具备的条件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只有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见证人资格的条件下,其所见证的遗嘱才能产生法律效力。在本案中,黄某是否具有见证人的资格,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遗嘱见证人的条件加以确定。

需要说明的是,遗嘱见证人的身份取得,应当由遗嘱人指定。未经指定,即使出现在设立遗嘱的现场,能够证明遗嘱内容真实性的人,也不是遗嘱见证人,其见证也是无效的。这里必须将民事诉讼中的证人与遗嘱中的见证人严格区分开。当对遗嘱的内容发生争议时,见证人向法庭提交的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和口头遗嘱,在民事诉讼上都作为证据看待,在证明案件事实这一点上,证人和见证人起着相似的作用。但民事诉讼中的证人,是了解案件情况,能够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他与遗嘱见证人有着根本的区别:(1)未成年人和精神上有缺陷的人,只要他们能够正确表达意志,就具备证人资格,但不具备作为见证人的资格。(2)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只要他们了解案件情况,可以作为证人。但在遗嘱见证人中,他们是相对缺格的见证人,其见证无效。(3)证人身份的取得是自然取得的,只要知道案件的真实情况,就可以作为证人。遗嘱见证人身份的取得是基于遗嘱人的信任和特别指定。其能否作为

见证人取决于遗嘱人的意思表示,当然是否作为见证人则是属于见证人意思自治的范围,见证人可以接受遗嘱人要求其见证的意思表示,也有权拒绝。

本案中,宋某在就自己财产的处分作出口头意思表示后不到 20 分钟,即丧失了意识能力,不久即死亡,符合口头遗嘱情况紧急的条件。但宋某在立口头遗嘱时,只指定姜某作为见证人,黄某虽在立遗嘱现场,但并没有被宋某确定为见证人,黄某的证言虽然真实,但因其不具备见证人身份,其证明不能作为遗嘱有效的见证。宋某的口头遗嘱只有姜某一人见证,因此,其口头遗嘱无效。对其遗产应当按照法定继承,由其父母、儿子继承,由某对遗产只能主张适当分得权。



# 61 撤销和变更遗嘱应符合哪些条件?

【案情】①

吴老太与费老是再婚夫妻。由于种种原因,费老对与前妻所生的儿子照顾较少。为此,父子感情生疏,平日难得往来。2000年,体弱多病的费老亲笔写下一份遗嘱,其所有的一切财物将由吴老太一个人继承。2005年,费老因病情恶化住进了医院。费先生在亲友的规劝下,到医院看望了父亲,并承担了部分医疗费用。也许是儿子态度的转变或是对儿子心怀愧疚,躺在病床上的费老转了念头。同年6月28日,费老叫来两位朋友和一位亲属,请人代书又写了一份遗嘱,决定将两间祖房留给儿子继承。费老百年之后,吴老太与费先生因两间祖房的继承问题闹上了法庭。

---

法院经审理认为:吴老太与费先生都是费老遗嘱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两人都有权继承费老的遗产。但费老在生前立有遗嘱,所以应按遗嘱内容继承遗产。至于两份遗嘱的效力问题,我国《继承法》第20条明确规定:"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由于费老在2005年6月28日所立的那份代书遗嘱与2000年的遗嘱内容有抵触,故应该按照最后的遗嘱,即2005年6月28日的遗嘱为准。经人民法院法官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两间祖房归费先生所有,但其中一间吴老太可以使用至过世,并由费先生承担吴老太

① 引自北京法律顾问网(http://www.bjflgw.com/article.aspx? articleid=3477)。

以后另租房屋的租金。

【分析】

本案的焦点是遗嘱的撤销和变更的问题。

遗嘱人可以于遗嘱设立后的任何时间撤销、变更遗嘱,也无须征得任何人的同意,也不必有任何的事由,只要撤销、变更遗嘱的意思是出于遗嘱人的本意即可。

撤销或变更遗嘱有以下几种方法:

(1)以新遗嘱撤销原遗嘱。遗嘱人以新遗嘱撤销原遗嘱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公证遗嘱的撤销,一种是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的撤销。

遗嘱人用新的公证遗嘱撤销原公证遗嘱,应该到公证处办理撤销手续,其撤销方式有两种:①用自立遗嘱的方式继续,即用新的自书遗嘱撤销原自书遗嘱;用新的代书遗嘱撤销原代书遗嘱;用新的录音遗嘱撤销原录音遗嘱;危急情况未解除时,遗嘱人又以新的口头遗嘱撤销原口头遗嘱。②用其他方式遗嘱撤销原遗嘱。公证遗嘱的效力高于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和口头遗嘱,其他遗嘱之间的效力是相同的。

无论是原立遗嘱方式还是以其他遗嘱方式撤销原遗嘱,遗嘱人均可以在新遗嘱中声明撤销原遗嘱,也可以不作声明。假如新的遗嘱内容与原遗嘱内容相抵触,原遗嘱即视为撤销,以后立遗嘱为准。

(2)以一定行为撤销遗嘱。公民立遗嘱后,其所实施的行为与遗嘱的内容相抵触,视为撤销遗嘱。

(3)以故意销毁的方法撤销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以销毁的方式撤销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在我国也很常见。但以销毁的方式撤销遗嘱,不能用于公证遗嘱和口头遗嘱。

遗嘱人即使毁弃了公证文书的正本,但由于原本存于公证处,故不能视为撤销了公证遗嘱。口头遗嘱空口无凭,遗嘱人无法用销毁的方法撤销。

遗嘱一经撤销,即失去了发生效力的可能性。遗嘱人死亡后,被撤销的遗嘱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在本案中,费老前后共立了两份遗嘱:第一份是在2000年,费老立下一份自书遗嘱,将其所有的一切财物由吴老太一个人继承;第二份是在2005年,费老通过代书遗嘱的方式将两间祖房留给儿子继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的,其中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没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本案中的两份遗嘱都不是公证遗嘱,虽然2005年的遗嘱并未明确宣布2000年的遗嘱被撤销或予以变更,但因为前后遗嘱的内容相抵触,则应当以2005年所立的遗嘱为准,2000年所立的遗嘱视为被撤销或被变更,但不相抵触的部分继续有效。

【专家提示】

公民撤销、变更遗嘱须符合以下条件:

(1)遗嘱变更、撤销时,遗嘱人必须具有遗嘱能力。

(2)遗嘱的变更、撤销必须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3)遗嘱的变更、撤销必须由遗嘱人亲自依法定的方式和程序办理。

# 62 遗嘱可以剥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继承权吗？

【案情】[①]

1998年6月，台前县马楼乡某村村民刘某与邻村吴老汉再婚后不久，吴老汉得了食道癌，他多方求医寻药，病情仍是天天"告急"。吴老汉自感生命垂危，朝不保夕，他时刻把老伴的后事牵挂在心。老伴刘某年老多病，已经丧失部分劳动能力，仅能做点家务活，为了使其能度好晚年，吴老汉便立下了一份遗嘱："吴某死后全部财产归儿子吴柱所有，由吴柱负责给继母刘某养老送终。"当时吴老汉征求了老伴刘某的意见，刘某同意并在遗嘱上签名捺上了手印。2001年10月，吴老汉因病去世后，其子吴柱视继母为累赘，在赡养老人问题上经常故意刁难制造矛盾，母子关系紧张，影响家庭和睦。于是，刘某产生了与吴柱分家另过的念头，但遭到吴柱的反对，吴柱以房屋财产由父亲生前遗嘱归其一人所有为据，不同意分家。2005年10月原告刘某以自己享有丈夫遗产为由，将其子吴柱推到被告席上。

---

法院审理认为：遗嘱虽是当事人自由处分自己合法财产的一种合法方式，但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第34条中关于"丧偶妇女

① 引自河南法院网（http://hnfy.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 id=51363）。

有权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和《继承法》第 19 条“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的规定,本案中刘某与其子是同一顺序继承人,同样享有其夫遗产的权利,吴老汉立遗嘱时,刘某已丧失劳动能力不能干活,又没有任何经济来源已是客观事实。吴老汉没有给刘某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却将自己全部遗产以遗嘱方式处分给其子吴柱所有,虽然在遗嘱中设定由吴柱负责刘某的养老送终的限定条件,但是这个设定条件具有不确定性,随时都可能发生变化,尽管刘某本人同意,实际上是剥夺了刘某的继承权,使刘某的正当权益得不到合法保护。原告刘某要求重新分割其夫遗产的诉讼请求合理合法,法院依法判给刘某正房两间,生产工具及日常生活用品的一半归其所有。

【分析】

本案主要涉及对被继承人所立遗嘱内容的限制问题。

在吴老汉立遗嘱时,刘某因年老多病,已经丧失部分劳动能力,并且刘某也没有任何经济来源。吴老汉在遗嘱中应当为刘某留下必要的遗产份额,而吴老汉却将自己全部遗产处分给他的儿子吴柱所有,虽然他在遗嘱中写道由吴柱负责刘某的养老送终,但是这个设定条件具有不确定性,随时都可能发生变化,吴老汉的遗嘱实际上是剥夺了刘某的继承权,因此这个遗嘱属于无效遗嘱。

既然吴老汉所立遗嘱无效,吴老汉的遗产就应该按照法定继承来处理。刘某因为生活有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因此在分配遗产时应当给予照顾,吴老汉的大部分遗产应该分给刘某,小部分分给吴柱才合理、合法。

此外,我国《宪法》第 49 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法律保护……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

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民法通则》第 104 条规定："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儿童受法律保护……"《婚姻法》第 21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34 条第 2 款规定："丧偶妇女有权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本案中，吴柱本来应该尽赡养继母刘某的义务，却视继母为累赘，在赡养老人问题上故意刁难制造矛盾，不愿意承担赡养责任，这种行为是不道德的，也是违法的。刘某的合法权益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因此，吴柱想独占遗产的做法法院不能予以支持。





# 遗嘱所指房产被拆迁后，遗嘱是否继续有效？

【案情】[1]

葛老太夫妇育有子女五人，其二人原在东四有平房八间并居住在此。1976年，葛老太的老伴去世。1984年，葛老太取得了八间房屋的所有权证，随后葛老太便和五子女对该处房屋进行了析产，约定葛老太占有60%左右的份额。2000年3月，葛老太立有公证遗嘱，写明东四八间房屋是其与老伴夫妻共有财产；在其去世后，其在此房中的个人份额留给长子。2003年3月，该八间房改造拆迁，葛老太被安置了住房一套并取得拆迁款48万元。同年4月，葛老太与五子女协商对拆迁款进行分割。葛老太取得了30余万元。2003年8月，葛老太去世。

此后，五子女因继承产生纠纷。2007年，葛老太的四个子女作为原告将长子诉至法院，认为葛老太在公证遗嘱中指明由长子继承的房产已经因为拆迁而灭失，既然被继承财产已经在事实上不存在了，那么遗嘱也将归于无效，因此四子女要求对葛老太遗产依法进行继承。但是长子认为其母亲的遗嘱为母亲意思的真实表示，并且经过了公证，因此该公证遗嘱是有效的遗嘱，其不同意其它四个子女的诉讼请求。

---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葛老太的公证遗嘱是有效的遗嘱，判决

① 资料来源于：人民法院报。

驳回四子女的诉讼请求,四子女不服,上诉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葛老太在其夫去世后,对位于东四的房屋与子女进行了分析,确定了自己的份额后立公证遗嘱,将其在东四房屋中的个人份额留给长子继承,该遗嘱在形式以及内容上均不违反法律规定,为有效的遗嘱。立遗嘱后,遗嘱所涉及的房屋进行了拆迁,葛老太取得涉诉的房产及补偿款,未涉及他人财产利益,故本案所涉财产应为葛老太原房屋个人份额转化而来。虽然遗嘱中所指明的地点上的房屋实物已不存在,但并非财产实质上的灭失,而是形式上的转化,故葛老太的公证遗嘱不能视为被撤销,葛老太四子女所主张的公证遗嘱已失效亦无依据,不予采信,故对其要求葛老太的现有遗产按照法定继承的请求不予支持。因此驳回葛老太太四子女上诉,维持一审法院驳回四人诉讼请求的判决?

【分析】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遗嘱中所指的房屋被拆迁后,遗嘱还是否有效。

首先,葛老太于 2000 年 3 月所立的公证遗嘱是否有效?葛老太在老伴去世后,其和几个子女对房屋进行了析产,在确定了自己的份额后立遗嘱将其留给长子继承,遗嘱的内容是葛老太真实的意思表示,在遗嘱的形式上也不违反法律规定,所以该遗嘱是有效的。既然葛老太有合法有效的遗嘱存在,就应该按照其表示的意思对其指定的遗产进行分配,在指定财产的形式发生变化时仍然要按照遗嘱指定的分配方法进行分配,这体现了对立遗嘱人意愿的尊重。

其次,房屋拆迁是否影响遗嘱的效力?诉争房屋被合法拆迁

后，虽然遗嘱中所涉的房屋已不存在，但却转化为货币形式的财产。葛老太对房屋享有财产权，不能把房屋实体上的灭失等同于财产权的丧失，其仍然享有财产权，享有的是由于房屋拆迁而转化为拆迁补偿款的财产所有权。所以说葛老太实质上的财产并未灭失，只是在存在方式上有所变化，遗嘱中提到的财产仍然要按照葛老太的意思进行分配，故房屋拆迁后葛老太的公证遗嘱不能视为被撤销，仍然是有效的。

最后，遗嘱中所指地点的房屋被拆迁后，遗嘱该如何执行呢？遗嘱是被继承人对其遗产及相关事宜的处理安排，因此遗嘱的内容应具体明确，以便于执行。从葛老太的遗嘱可以看出她要处理的是原十间平房中她个人名下的财产份额。财产的形式在2000年3月表现为原十间平房中她的个人份额，拆迁后转化成被安置的住房一套及拆迁款中个人的份额。财产的分配方法是将上面提到的财产全部给其大儿子，这样的分配方法不依财产形式的变化而变化。也就是说在原房屋拆迁后，大儿子可以依遗嘱继承被安置住房一套及拆迁款中属于葛老太的份额。

**【专家提示】**

被继承人对房屋享有的是财产权，房屋实体上的灭失并不等同于财产权的丧失，其仍然享有财产权，只是转化为对拆迁补偿款的财产所有权。所以说葛老太实质上的财产并未因拆迁而灭失，只是在存在方式上有所变化。

**【关联法条链接】**

《继承法》第16条

# 64 自书遗嘱可以改变公证遗嘱吗？

【案情】

宁津镇农民王得法有两个儿子，均已结婚。王得法当过多家铸造厂的技术员，积攒了7万元存款。1994年王得法妻子去世，大儿子王军主动请父亲与他们一起生活。1997年，王得法到公证处办理了一份公证遗嘱，表示死后除7万元存款中3万元由二儿子王民继承外，其余4万元余款及物品全部由大儿子继承。不料后来王得法患半身不遂，王军夫妇开始时还精心照料，可时间一长就厌烦了。二儿子便主动将父亲接到自己家中赡养并细心照料。王得法觉得起初立的遗嘱不妥当，于是重新亲笔书写了一份遗嘱，写明死后其存款中的5万元归王民所有，其他2万元存款及财产归王军继承。2003年12月，王得法病逝。在清理遗产过程中，双方争执不下，二儿子诉至法院，要求按其父的手书遗嘱分配遗产，大儿子则手持公证遗嘱提出反诉。

---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得法生前所立两份遗嘱，无论内容上还是形式上都符合我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因而都是有效遗嘱。王得法的两份遗嘱，一先一后，其后一份遗嘱目的在于改变前一份遗嘱对自己财产处理不妥的地方。但由于前一份遗嘱是公证遗嘱，后一份遗嘱是手书遗嘱，而自书遗嘱是不能撤销、改变公证遗嘱的。因此，法院判决按公证遗嘱内容对王得法的遗产进行分配。

【分析】

本案是关于自书遗嘱不可改变公证遗嘱的问题。

在本案中,王得法先后立了两份遗嘱:前一份遗嘱是公证遗嘱,后一份遗嘱是自书遗嘱。在第一份遗嘱中,王得法将其存款7万元分给小儿子王民3万元,其余4万元和其他财物全部分给大儿子;而在后一份遗嘱中,王得法将存款中的5万元归王民所有,其他2万元存款及财产归王军继承。由此可以看出,王得法所立的后一份遗嘱的目的在于改变前一份遗嘱对自己财产处理的不妥当的地方。如果两份遗嘱都是公证遗嘱或者都不是公证遗嘱,那么就应该以后一份遗嘱为准进行继承,但是由于前一份遗嘱是公证遗嘱,后一份遗嘱是自书遗嘱,根据我国《继承法》第20条第3款的规定,自书遗嘱不能撤销、变更公证遗嘱。所以,王得法的遗产应该按照第一份遗嘱即公证遗嘱进行处理。这是因为公证遗嘱是经过国家公证机关办理的,公证遗嘱的方式是最严格的遗嘱方式,能确实保障遗嘱人的意思表示的真实性。由于公证形式完备,真实性、可靠性都比其他形式的遗嘱要强,因此,公证遗嘱也是处理遗嘱继承纠纷最可靠的证据。

所以本案中,王军和王民应当按照其父王得法所立的公证遗嘱进行继承,即王民继承3万元存款,王军继承4万元存款和王得法的其他财物。

# 65 执行遗嘱应注意哪些问题？

【案情】

被继承人刘献，1954年与王薇薇结婚，婚后一直未生育。1959年刘献夫妇收养一子，取名刘涛。1964年，刘献夫妇又得一女，取名刘乙。1974年，刘献因病去世。刘献去世后，养子刘涛不听养母的管教，下班后经常在外游荡，夜不归宿，并染上了赌博的恶习。1983年，王薇薇因患重病住院治疗。王薇薇住院期间，均由其女儿刘乙精心照料。刘涛对患病的养母不但不闻不问，反而对王薇薇大吵大闹、索要钱财，以供其在外挥霍。因此，王薇薇对养子刘涛非常伤心和失望。1989年，王薇薇即向领导表示：自己患病全靠女儿刘乙一人照料，所以，自己的全部家产由女儿继承，并指定其单位领导赵易为该遗嘱执行人。王薇薇自书写了上述遗嘱，并请单位领导、同事在遗嘱上签名作证。同年底，王薇薇在医院病逝。王薇薇死后，遗嘱便交给了遗嘱执行人赵易。赵易对王薇薇的全部家产进行了清查。经查，王薇薇所遗留的全部家产折合人民币6万元。事后，刘乙要求按照遗嘱继承全部遗产，但赵易仅分给他4万元，另外2万元分给了刘涛（已经被挥霍）。刘乙认为，赵易作为遗嘱执行人无权擅自变更遗嘱内容，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易作为遗嘱执行人，负有按照遗嘱内容将遗产最终转移给遗嘱继承人的义务，不享有将遗产交给其他人的权利，否则即构成侵权。遂判决：赵易的行为侵犯了刘乙的继承

权,应当赔偿刘乙2万元的遗产损失。

【分析】

我国《继承法》第16条第1款规定:“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执行遗嘱的目的,是为了实现遗嘱人在遗嘱中所表示的意思,保护继承人与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这就要求遗嘱执行人在执行遗嘱时,必须按照法律的要求和遗嘱人的遗愿,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从司法实践和遗嘱人完成其任务的需要上看,遗嘱执行人的权利义务主要有以下几项:

(1)查明遗嘱是否合法真实。这是遗嘱执行人的首要职责。因为无效的遗嘱、不成立的遗嘱都不能执行。因此,遗嘱执行人要执行遗嘱,首先应查明遗嘱的合法性、真实性。

(2)清理遗产。清理遗产是指查清遗产的名称、数量、地点、价值等状况。尽管遗嘱人在遗嘱中对其财产一般都有具体的说明,但一方面在遗嘱人设立遗嘱后,遗产的状况会发生一定的变化;另一方面为执行遗嘱,遗嘱执行人也有必要查清遗产的状况,以防止遗产的占有人隐匿、损毁遗产。在查清遗产后,还应当编制遗产清单,以保护继承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3)管理遗产。遗嘱中对遗产的管理有要求的,遗嘱执行人应当按照遗嘱中的要求管理遗产;遗嘱中对遗产的管理没有提出要求的,遗嘱执行人对遗产的管理以执行遗嘱的必要为限。该管理行为既可以是事实行为,如对遗产进行占有,也可以是法律行为,如收取遗产租金、实现债权等。

(4)按照遗嘱内容执行遗赠和将遗产最终转移给遗嘱继承人。遗嘱执行人有将遗嘱中处分的遗产转交给有关继承人的权利和义务。

(5)排除各种妨碍。遗嘱执行人执行遗嘱时,任何人不得妨碍。

遗嘱执行人执行遗嘱时,应当按照法律的要求和遗嘱人的意愿,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遗嘱执行人在执行遗嘱中非因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而受到损害的,可以请求继承人赔偿。遗嘱执行人因其故意或者过失而给继承人和受遗赠人造成损害的,应负赔偿责任。遗嘱执行人不能忠实地履行职责,如不能及时清理遗产、不按照遗嘱内容执行、对遗嘱原意做不利于某继承人的不正确解释、侵占遗产为自己谋利等,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遗嘱执行人的资格。

【专家提示】

遗嘱人可以在遗嘱中指定遗嘱执行人,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指定遗嘱执行人。遗嘱执行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被遗嘱指定为遗嘱执行人的有权决定是否担任遗嘱执行人。如果遗嘱中没有指定遗嘱执行人的或者被指定的遗嘱执行人不愿意或不能执行职务时,由法定继承人执行。如法定继承人有数人时,则共同执行。继承人也可以共同推举一人或数人作为代表来执行遗嘱。法定继承人为多人,而执行遗嘱的意见不一致的,有不同意见的继承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可请求人民法院裁决,不适用多数决定原则。

# 66 遗嘱执行人执行遗嘱可以索取报酬吗?

【案情】

2004年12月20日,肖倩的丈夫金刚因患重病在江西省吉水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同月25日,金刚担心自己死后因财产分割会引起家庭不睦,即邀请律师罗某、单位领导张某、儿子金兵、女儿金莉之夫刘某来到病房,由罗某代书,就其财产明确分割立下遗嘱;并指定罗某律师作为此遗嘱的(一式六份)保管、执行人,继承开始由罗某负责遗嘱的实施。此遗嘱并经吉水县公证处公证。2005年1月10日,金刚病故。2005年3月5日,遗嘱执行人罗某分别与金兵、金莉签订协议,主要约定:罗某(甲方)须依遗嘱的规定办理好各种手续,金兵、金莉(乙方)须积极配合,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应按国家规定收取遗嘱分配析产代理费,并从遗产中直接扣除。4月3日,罗某按照金刚遗嘱将其遗产全部分配完毕且已收取代理费10,000元。5月10日,肖倩、金兵、金莉向吉水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罗某返还代理费10,000元。

---

法院经审理认为:罗某与金兵、金莉执行遗嘱协议书属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应依法有效。罗某作为指定的遗嘱执行人,在遗嘱人金刚没有明确其执行遗嘱所得报酬的情况下,与继承人金兵、金莉就执行遗嘱相关的事项签订协议,并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收取遗嘱执行费,不属于《律师法》第34条禁止的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代

理的情况。因此，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分析】

我国《继承法》关于遗嘱执行人是否可以收取报酬，没有明确规定。在实践中，一般认为，遗嘱人可以在遗嘱中对遗嘱执行人指定报酬；遗嘱人没有做出指定的，遗嘱执行人不得请求报酬；但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自愿支付报酬的除外。

本案中，被继承人金刚在遗嘱中指定的遗嘱执行人罗某在遗嘱人金刚未明确其报酬的情况下，与继承人金兵、金莉签订协议，并按双方约定收取报酬的行为，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我国法律禁止性规定，该协议是有效的。理由如下：

(1)民事主体处分自己民事权利的行为，只要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就不应当受到限制；相反，行使公权力的行为必须有法律授权，方为有效。目前，我国《民法通则》和《继承法》对遗嘱执行人的法律地位、报酬的取得以及遗嘱执行费用的负担均未做规定，法律界也认识不一。但大陆法系国家均认为遗嘱执行人在遗嘱人未在遗嘱中明确给予遗嘱执行人报酬的情况下，可以请求遗嘱继承人支付报酬。鉴于我国现行法律对该问题没有规定的情况下，遗嘱执行人与继承人签订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收取遗嘱执行费是没有问题的，本案当事人罗某的行为就属于法律未加以禁止的范畴。本案中，金兵、金莉与遗嘱执行人罗某就与执行遗嘱有关的事项签订协议，并约定向遗嘱执行人罗某支付报酬的行为，根据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即应认定其有效。

(2)罗某接受金刚的指定成为其遗嘱执行人后，在遗嘱中未明确其执行遗嘱应得报酬的情况下，与继承人金兵、金莉分别签订协议，约定包括报酬在内的有关遗嘱执行事项，不属于我国《律师

法》第 34 条禁止的“为双方当事人代理”的情况。因为符合此条规定的前提条件是“在同一案件中”。而遗嘱执行人罗某应视为遗嘱人金刚的代理人，如果将遗嘱执行人罗某与继承人金兵、金莉签订协议并收取报酬的行为视为遗嘱人金刚和遗嘱继承人金兵、金莉、肖倩的双方代理，是很不正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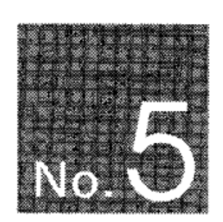
(3)遗嘱执行人罗某与遗嘱继承人金兵、金莉签订收取报酬的协议时没有乘人之危，法院不得依我国《合同法》第 54 条的规定撤销或者变更该协议。况且，按此协议规定，罗某行使收取报酬的权利和金兵、金莉在获得遗产的同时履行支付报酬的义务，完全符合我国《合同法》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

综上，金刚指定的遗嘱执行人罗某与遗嘱继承人金兵、金莉签订协议并按协议收取执行遗嘱报酬的行为，意思表示真实，其内容也没有违反我国法律禁止性规定，应确定其协议的法律效力，故罗某因此而收取的代理费 10,000 元不应返还。

【专家提示】

遗嘱可以在遗嘱中对遗嘱执行人指定报酬。遗嘱人没有做出指定的，遗嘱执行人不得请求报酬。但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自愿支付报酬的除外。






# 遗赠中有哪些问题?





# 67 接受父母赠与财产后,在继承遗产时要抵消相应份额吗?

【案情】

刘晶、刘江、刘涛是同胞兄妹。1999 年,他们的父母相继去世,遗有房屋一套,存款 3 万元。刘江和刘涛认为,自己结婚的时候,他们的父母基本上没怎么管,都是用自己的积蓄操办;而小妹刘晶结婚的时候,父母不但送给她私房一间半,还送给她 1 万元钱。既然刘晶得了这么多嫁妆,就不得再继承父母的遗产了。于是,刘江和刘涛两兄弟私下订了一份析产协议,将父母遗产对半分割。刘晶得知此事后,以女儿和儿子享有同样的继承权为由,诉至法院。

---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三人均已独立生活,经济上都不困难,而且兄妹三人对父母都尽了自己应尽的义务,平素兄妹关系亦较好。刘晶结婚,其父母确实赠了房、赠了钱,这主要是因为刘晶是独生女,年纪最小,父母对她特别疼爱。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1)刘晶继承遗产 8000 元;(2)刘江和刘涛各继承房屋一间,存款 11,000 元。

【分析】

本案的焦点是赠与财产是否该在遗产应继份额中抵消的问题。

本案原告结婚时,父母送给她的一些财产,从法律上讲属于赠

与性质。但是,被继承人在生前赠与继承人财物并不能构成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事由。这是因为赠与是指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或者财产权利无偿给予受赠人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赠人是纯粹的受益人。赠与的无偿性决定了被继承人赠与的财产不应该在继承人的应继承份额中扣除。否则受赠人取得赠与标的物就承担了减少继承遗产份额的代价,这与赠与的无偿性是相矛盾的。

综上所述,本案中刘江和刘涛以刘晶结婚时父母赠与其财物为理由而否定刘晶的继承权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本案应该按照法定继承的相关规定分配遗产。至于本案处理结果当事人之间所得遗产份额不均等,这是依法调解结案所致,并不是在继承权上有什么差异。

【专家提示】

被继承人生前的赠与在其做出赠与的意思表示后,受赠人接受赠与财产时即生效,赠与的财产所有权即转移至受赠人。因此,如果被继承人在遗嘱中没有特别说明,被继承人生前赠与继承人的财产不得在继承人的应继份额中扣除。



# 68 公民有权将其财产遗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吗？

【案情】

杨志强是某大学退休教师，热心公益事业。杨志强中年丧妻，仅有一个儿子杨全智，已经长大成人并结婚单过，对杨志强捐助公益事业十分不满。1996 年 5 月 19 日，杨志强感到年纪不饶人，力不从心，所以亲笔立下遗嘱。在遗嘱中，杨志强表示将自己多年的积蓄 42,500 元捐献给他工作过的某大学作为科研经费，其两室一厅的住房赠与本校住房有困难的青年学术骨干彭广平，希望他安心工作。该遗嘱一式两份：一份由杨志强保留，一份交给学校保存。当天下午，杨全智到父亲杨志强家无意间发现这份遗嘱，十分恼火，与父亲争吵起来并当场把遗嘱撕毁。5 月 21 日，杨志强突然精神失常，虽经治疗也不见好转；1997 年 3 月 6 日，杨志强去世。丧事料理完毕，杨志强所属学校及彭广平在 1997 年 4 月要求按照遗嘱处分杨志强的遗产。杨全智认为其父杨志强生前患精神病，神志不清，所立遗嘱无效，应由他继承全部遗产。双方为此发生纠纷，起诉到法院。

---

法院经审理查明：杨志强在 5 月 21 日精神失常，而遗嘱是在 5 月 19 日所立，立遗嘱时具有遗嘱能力，遗嘱的内容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遗嘱也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该遗嘱是一份有效的遗嘱。学校和彭广平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明确表示接受遗嘱，其受遗赠的权利应当得到法律保护。法院判决杨志强的遗产应该按照

遗嘱进行继承,杨志强的42,500元现金由杨志强工作过的大学继承,杨志强原两室一厅的住房由彭广平继承。

【分析】

该案涉及遗赠的效力问题。

遗赠是指公民以遗嘱的方式将其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公民。遗赠和遗嘱继承虽然都是被继承人以遗嘱处分个人财产的方式,但两者之间存在着区别:(1)受遗赠人和遗嘱继承人的范围。遗赠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为受遗赠人,受遗赠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还可以是国家;遗嘱继承是第一、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范围内一人或者数人继承,法定继承人都是自然人。(2)受遗赠权和遗嘱继承权的客体范围不同。受遗赠权的客体只是遗产中的财产权利,而不包括财产义务。受遗赠人接受遗赠时只承受遗产中的权利而不能承受遗产中的债务。(3)受遗赠权与遗嘱继承权的行使方式不同。受遗赠人在知道受遗赠的权利的两个月内,如果保持沉默的话,视为放弃权利;而遗嘱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保持沉默,是保持其权利、接受继承的意思表示。

遗赠虽然是遗赠人的单方意思表示,也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发生效力。这些条件主要包括:(1)遗赠人须有遗嘱能力。无遗嘱能力的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不能为遗赠。遗赠人有无遗嘱能力以遗嘱设立的当时情况为准。(2)遗赠人须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如果继承人中有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而遗赠人又没有为其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则涉及这一必要份额的遗嘱无效。(3)遗赠人所立的遗嘱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4)受遗赠人须为在遗赠人的遗嘱生效时生存之人。遗赠人死亡时已经受孕的胎儿

可以作为受遗赠人，但也应该以活着出生为限。(5)须受遗赠人未丧失受遗赠权。关于丧失受遗赠权的事由，我国《继承法》中没有明文规定，通说认为，应当适用关于丧失继承权的规定。(6)遗赠的财产须为遗产，且在遗赠人死亡时执行遗赠为可能和合法。如果遗赠财产不属于遗产，且在遗赠人死亡时该项财产已不存在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执行或执行是不合法的，则遗赠为无效。

本案中，杨志强在立遗嘱时具有遗嘱能力，遗嘱的内容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遗嘱也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虽然其中一份已经被杨全智撕毁，但不影响遗嘱的效力，该遗嘱是一份有效的遗嘱。受遗赠学校和彭广平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明确表示接受遗赠，其受遗赠的权利应当得到法律保护。

【专家提示】

对于继承的接受与遗赠的接受，法律有不同的规定，应该引起我们的注意，即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做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做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 69 受遗赠人先于遗赠人死亡，遗赠是否依然有效？

【案情】

原告朱时力的父亲朱建国与被告谭灵和谭强的父亲谭其荣是多年的好朋友。年轻时谭其荣受朱建国帮助较多。以后，朱建国的身体健康状况不佳，经济窘迫，谭其荣对朱建国不断给予经济帮助。1993 年谭其荣自己写了一份遗嘱，对其财产进行处分。在遗嘱中，谭其荣注明他的自建房屋中的房屋两间（谭自己居住），待他死后遗赠给朱建国。对于遗赠的内容，朱建国及其子朱时力都知道。谭其荣立遗嘱后的第四年，即 1997 年，朱建国病故了。谭其荣并未因此而改变遗嘱的内容。2002 年谭其荣死亡。谭家在按死者的遗嘱分割遗产时，朱建国的儿子朱时力要求按照遗嘱取得被继承人原遗赠给他父亲朱建国的两间厢房的所有权，遭到谭家的拒绝，朱时力诉至人民法院。

---

法院经审理做出如下判决：遗嘱中赠给朱某的两间房屋，由于受遗赠人是先于遗赠人死亡的，遗赠人又未另立遗嘱处分这两间房屋，根据我国《继承法》第 27 条的规定，谭其荣在遗嘱中的遗赠内容无效，原遗赠给朱建国的房屋两间应按法定继承处理，由被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依法继承。

【分析】

本案涉及受遗赠人先于遗赠人死亡时，遗赠是否有效的问题。

由于遗赠只能在遗嘱人死亡时才生效，所以受遗赠人如果先于遗赠人死亡，他本人尚未实际取得遗赠财产，其继承人当然不存在代替受遗赠的问题。因此，受遗赠人的继承人谈不上代为接受遗赠的财产。这说明遗赠与遗嘱继承一样，不得适用代位继承的规定。本案原告朱时力的父亲朱建国死在遗嘱人谭其荣之前，谭其荣遗嘱中有关遗赠两间房屋给朱时力所有的内容，因为作为特定的主体的朱建国已经死亡而不发生法律效力。朱建国之子朱时力在谭其荣死后，要求实现其父生前没有取得、死后不能取得的权利，即要求谭其荣的继承人按遗嘱内容分割原遗嘱中准备赠与的财产，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因此，朱时力不能代替他父亲接受遗赠。



# 70 被继承人未死亡,转让遗赠有效吗?

【案情】[1]

顾某是某省某县农民,中年丧夫。膝下只有一子陈甲。顾某因为怕陈甲受继父虐待,所以多次婉言拒绝别人说媒,独自一人辛辛苦苦把陈甲拉扯长大。1995年陈甲与胡氏结婚,婚后生活十分富裕。陈甲在其妻的挑唆下,搬出另过,将母亲一人扔下不管。顾某靠原来积攒下的一点钱度日,生活凄苦。邻居任某,平时对人热情周到,见顾某生活困难,就主动多方给予照顾。1997年7月,顾某病危,任某急忙将其送往医院抢救,并通知陈甲。顾某手术前想到儿子的不孝和任某的精心照料,于是在手术前立下口头遗嘱,表示在她死后,将其出嫁时带到陈家的埋在西墙下的一罐银元留给任某。当时有医生和护士在场见证。手术进行中,陈甲与胡氏赶到医院。听说母亲将银元赠给任某时,就逼迫任某立下书据,写明愿将银元转给陈甲夫妇。后由于手术失败,顾某死亡。一周后,任某又反悔,找到陈甲欲要回银元,未果,起诉至法院。

原告任某诉称:陈甲未对母亲尽赡养义务,无权继承遗产,且顾某立下口头遗嘱将银元赠与她,银元应归其所有。

被告陈甲则辩称:只有他才是顾某的继承人,任某与顾某非亲非故,且任某已立下字据表示将银元转给他,不应反悔。

---

法院经调查后判决:顾某的遗嘱合法有效。任某写明愿意将

---

① 引自法律屋(http://www.fl5.cn/lilun/other/200603/12943.html)。

银元转给陈甲夫妇的字据，是在顾某生前所做出的，只有顾某死后才发生法律效力。所以经任某事后追认，顾某所立遗嘱发生效力，按遗嘱的规定，这罐银元应归任某所有。

【分析】

在遗嘱人生前，其遗嘱并不产生执行力，遗嘱人还可以变更、撤销所立遗嘱。此时遗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不能取得遗产，更无权处分该财产，否则即构成侵权行为。本案中，立遗嘱时，顾某还没有死亡，继承并未开始，遗嘱也还没有生效。因此银元的所有权并未转移给任某，而仍归顾某所有，只有顾某才能处分这罐银元。因此，任某在手术过程中（顾某还没有死亡）所做的将银元转给陈甲夫妇的表示是无效的，因为任某这时并无权利处分这罐银元，这时遗嘱还没有执行力。《继承法》第 25 条第 2 款规定："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接受遗赠。"本案中，在顾某死后一周，任某表示接受这罐银元，任某接受遗赠的表示合法有效。

【专家提示】

在被继承人没有死亡的情况下，遗赠并不能发生效力，遗赠的财产所有权仍然属于遗赠人。



# 不履行扶养协议还能继承遗产吗?

【案情】[①]

1995年4月18日,时年72岁的老人王某夫妇膝下无子女,且年高多病,生活不能自理,即与同村村民李某签订了一份遗赠扶养协议。协议约定:王某夫妇的5亩承包田由李某耕种,李某每年给付王某夫妇1000斤小麦、现金1000元,并照料两位老人的日常生活;若去世一人,少付小麦500斤,现金不变;王某夫妇全部去世后,其房屋及宅基地、承包地的使用权由李某继承。该协议的签订不仅使王某夫妇老有所养,李某也从中得到了实惠,按理说双方均应该严格按协议履行各自的义务,但李某开始两年还能按时给付老人粮食和现金,自从协议签订后的第三年即王某的老伴去世后,李某便不愿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先是老人有病不给看,房子漏了不给修,后来老人的粮食及现金也一拖再拖、迟迟不予给付。2002年,李某干脆对老人不管不问,并拒绝给付粮食和现金。李某的此举使老人的生活陷入了困境,经村干部从中协调,李某仍拒不履行协议。无奈之下,老人为维护自己的权益,毅然拿起了法律的武器,将李某告上法庭。

---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王某夫妇与李某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为有效的遗赠扶养协议。李某在签订协议三年后,不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属实。《继承法》第21条规定:“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

① 引自河南法律网(http://hnfy.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 id=39190)。

有义务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遗产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6条规定：“扶养人或集体组织与公民订有遗赠扶养协议，扶养人或集体组织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致协议解除的，不能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其支付的供养费用一般不予补偿；遗赠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致协议解除的，则应偿还扶养人或集体组织已支付的供养费用。”据此，法院判决解除王某与李某的遗赠扶养协议，李某返还王某5亩土地承包经营权。

一审判决做出后，李某表示不服，上诉到中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人李某要求继续履行与王某遗赠扶养协议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审判决。

**【分析】**

《继承法》第31条规定：“公民可以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公民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集体所有制组织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遗赠扶养协议具有以下特征：(1)遗赠扶养协议，必须在协议双方当事人之间达成一致。(2)遗赠扶养协议的双方当事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承担一定的义务。(3)遗赠扶养协议自签订时生效，如撤销、变更遗赠扶养协议必须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4)遗赠扶养协议应以书面形式订立。(5)扶养人或集体组织与公民订有遗赠扶养协议，扶养人或集体组织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致协议解除的，不能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其支付的供养费用一般不予补偿；遗赠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致协议解除的，则应偿还扶养

人或集体组织支付的供养费。

在本案中,李某与王某夫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后,李某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中规定的义务,王某有权要求请求法院解除遗赠扶养协议,取消李某接受遗产的权利。由于本案中遗赠扶养协议的解除完全是因为李某一方不履行扶养协议而导致的,因此,李某不仅失去了受遗赠的权利,而且李某在前三年支付给王某的供养费也得不到补偿。

**【专家提示】**

遗赠扶养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认真遵守协议的各项规定。被扶养人对协议中指明的财产,在其生前可以占有、使用,但不能处分,如出卖、交换、赠与等。如果遗赠的财产因此而灭失,扶养人有权要求解除遗赠扶养协议,并要求补偿已经支出的扶养费用。扶养人必须认真履行扶养义务。如果扶养人不尽扶养义务或者以非法手段谋取被扶养人的财产,经被扶养人的亲属或有关单位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剥夺扶养人的受遗赠权。如果扶养人不认真履行扶养义务,致使出现被扶养人经常处于生活困难、缺乏照料的情况时,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对遗赠财产的数额给予限制。

# 72 遗赠扶养协议的履行情况对扶养人最终取得遗赠财产有什么影响？

【案情】①

原告刘恩凤、王立龙为夫妻关系。被告杨胜利、杨秀英、杨秀荣、杨秀琴是兄弟姐妹关系，均为被继承人杨树森的婚生子女。杨树森与妻子离婚后，出外独自居住生活，逐渐与其子女疏远。后经人介绍，杨树森雇原告刘恩凤为其做保姆。三个月后，杨树森认刘恩凤为干女儿，双方关系较为融洽。2002 年 4 月 9 日，杨树森与刘恩凤以及她的丈夫王立龙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约定：杨树森与刘恩凤负责照顾杨树森生活、医疗、丧葬等事项，杨树森之财产在其去世后全部赠与二人；二人不得以不作为的方式虐待遗赠人，遗赠人不得违约；杨树森现有财产为：黄色组合家具一套、北京牌 19 寸彩电一台、辛普森自动洗衣机一台、梦乡牌席梦思床一个、绿色三轮车一辆、落地扇一台、电镀折叠椅四个。该遗赠扶养协议经天津市河东区公证处公证。2002 年 11 月，刘恩凤因刑事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由于王立龙与杨树森相处不睦，杨树森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又开始独居生活。

2004 年 11 月 2 日，杨树森因交通事故死亡，事故责任单位一次性给付 4 万元赔偿金。在杨树森丧事料理过程中，杨树森所在单位领导曾向被告提示过杨树森有一干女儿并有公证一事。然

① 引自婚姻法苑网（http://www.hun-yin.com/list.asp? id=437）。

而，四被告全然不顾，将杨树森部分遗产变卖处理，并将杨树森身带遗留物六张存折9000元、现金人民币316元及事故责任单位所赔偿的4万元人民币予以占有。

法院查明四被告变价处理的部分遗产价值为人民币2440元整。被告料理杨树森丧事所用费用的票据凭证为人民币4089.26元，料理丧事的误工费为人民币1000元。

---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刘恩凤、王立龙与杨树森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并履行了一定的生养义务，应享有受遗赠的权利。但二原告除死葬义务未履行有正当理由外，并未完全按照遗赠扶养协议履行扶养义务，只能受遗赠部分遗产。杨树森死亡后，四被告擅自变卖、占有其全部遗产和事故责任单位一次性给付的4万元人民币，侵犯了二原告受遗赠的权利，应承担返还的民事责任。至于事故责任单位一次性给付的4万元人民币，除合理的丧葬费用及四被告料理丧事的误工损失外，其余为死亡补偿金，系对受害人杨树森之赡养人或扶养人的经济补偿和精神慰藉。原告刘恩凤、王立龙作为遗赠人杨树森的扶养人，亦应按其对遗赠人所尽扶养义务给予补偿。遗赠人杨树森其余遗产和死亡补偿金，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最后法院做出如下判决：(1)被告杨胜利、杨秀英、杨秀荣、杨秀琴连带返还原告刘恩凤、王立龙受遗赠遗产计人民币5878元整。(2)被告杨胜利、杨秀英、杨秀荣、杨秀琴连带返还原告刘恩凤、王立龙死亡补偿费17,455.37元。(3)上述一、二项共计人民币23,333.37元，于判决生效后次日起10日内执行完毕，逾期执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双倍支付逾期滞纳金。

【分析】

按照《继承法》第31条的规定，扶养人享有受遗赠的权利，是

以扶养人承担了遗赠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为前提的,而不是以有遗赠扶养协议为前提的。扶养人依协议履行对遗赠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事实如何,决定着扶养人是否能实现受遗赠的权利及能在多大程度上实现权利;同时在遗赠人生前决定着遗赠人解除遗赠扶养协议权利的行使和实现,在遗赠人死亡后决定着遗赠人的法定继承人抗辩遗赠扶养协议扶养人取得遗赠的财产权利是否成立和在多大范围内成立。

扶养人生养死葬义务中最主要的是生养义务。衡量生养义务是否履行,主要看扶养人是否按照遗赠扶养协议中约定的扶养方式和内容履行,从而达到了协议约定的遗赠人受扶养的程度。一般来说,遗赠人生前对扶养人的扶养未表示异议的,可视为扶养人已尽到了生养的义务。对死葬义务的履行,则不应过分强调。因为,在现实生活中,不尽赡养义务的法定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后抢办丧事的非常常见,扶养人事实上是不能阻拦的。所以,死葬义务的履行,更多地应考虑扶养人是否有条件和可能参与,才为合情合理。

【专家提示】

扶养人依协议所承担的对遗赠人的生养死葬义务的履行,不仅决定着遗赠扶养协议的持续效力和最终效力,而且还决定着扶养人最终取得遗赠的财产的多少。

# 73 既有扶养协议,又有遗嘱,该采用哪一个?

【案情】

张某年近7旬,老伴已去世,生前生有一女丁某,在外省某城市工作。由于年岁大了,行动不便,又不愿到女儿家住,生活起居无人照料。于是想找一个人照顾自己,后来通过居委会,找到沈某。通过一段时间的相处,张某觉得沈某心地善良,照顾周到,便于2002年5月20日与沈某签订了一份协议书,协议书明确约定:"由沈某照顾自己生活起居直至养老送终,死后自己所有的房产上二下二独家小院一座归沈某所有。"2005年国庆节期间丁某一家人回来看望母亲,张某享受天伦之乐,异常高兴。于是就于2005年10月10日和丁某一起到公证部门亲自书写遗嘱,并进行了公证,遗嘱上写到"我死后房产上二下二独家小院一座由丁某继承"。2006年春节刚过张某因脑溢血抢救无效死亡,其丧事亦由沈某一手操办。事后,丁某要继承房产,沈某拿出张某生前与其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要求房产归自己所有。丁某拿出自己公证遗嘱认为遗嘱经过公证效力最高,房屋应归自己。无奈沈某于2006年3月初以丁某为被告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确认遗赠扶养协议有效,房产应归自己所有。

---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与沈某所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是有效的遗赠扶养协议,并且沈某也忠实地履行了遗赠扶养协议中约定的扶养义务和安葬张某的义务,因此,沈某有权按照遗赠扶养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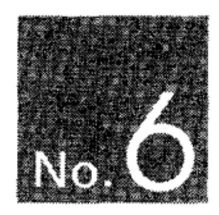
的约定继承张某所有的房产上二下二独家小院。虽然张某在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后又订立了公证遗嘱,将其所有的房产上二下二独家小院遗嘱给丁某继承,但根据《继承法》第5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条的规定,因该公证遗嘱的内容与遗赠抚养协议的内容完全抵触,因此该公证遗嘱全部无效。遂判决由沈某继承张某的房产上二下二独家小院。

【分析】

《继承法》第5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也就是说,继承开始后应先执行遗赠扶养协议,然后才按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处理遗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条规定:"被继承人生前与他人订有遗赠扶养协议,同时又立有遗嘱的,继承开始后,如果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没有抵触,遗产分别按协议和遗嘱处理;如果有抵触,按协议处理,与协议抵触的遗嘱全部或部分无效。"张某的公证遗嘱内容和张某与沈某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的内容完全相抵触,张某的公证遗嘱全部无效。综上,张某的公证遗嘱全部无效,遗赠扶养协议有效,房屋应转移给沈某所有。





# 遗产该如何分割?





# 74 继承后数年起纠纷，还可以析产吗？

【案情】

王老汉已过古稀之年，应该是与儿女们尽享天伦之乐的好时光，但近来却闷闷不乐，满面愁容。原来，王老汉的独子王先生3年前因病去世了，在遭受老年丧子的打击后，王老汉一直在老家与儿媳刘某和孙子王甲共同生活。不知儿媳从哪里得到的消息，说儿媳对公公没有赡养义务，她便告诉王老汉自己不再履行赡养义务，而且还要求王老汉搬到他女儿家去，由女儿赡养。王老汉争辩说房子是儿子留的，自己可以住。面对自己可能被赶出的困境，王老汉被迫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儿媳刘某对自己履行赡养义务，并确认自己对现住房屋的所有权。被告刘某抗辩说，继承案件的诉讼时效是2年，现在已经三年多了，王老汉已经丧失了胜诉权利。

---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法律只规定了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没有规定儿媳对公婆的赡养义务，因此，王老汉要求儿媳刘某履行对自己的赡养义务，法院不予支持。对于王老汉对现住房屋的所有权，虽然其儿子王先生已经去世多年，但对其儿子的遗产一直没有分割，现在刘某主张对房屋的全部所有权，是对王老汉应继份额的侵犯。根据《继承法》第8条的规定，“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二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王老汉自知道自己的继承权利被侵犯的时间没有超过两年，

因此被告刘某的抗辩不能成立。经法院查明,被继承人王先生生前没有留下遗嘱,其遗产应该按照法定继承处理,王老汉、刘某、王甲均作为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王先生的遗产。因涉诉房屋属于王先生和刘某的夫妻共同财产,根据《继承法》第13条"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以及第26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的规定,法院依法判决王老汉对涉诉房屋享有1/6的所有权,由刘某一次性补偿价款10,000元。

【分析】

继承恢复请求权是继承人的继承权受到侵害,受侵害人请求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恢复其合法继承权的法律活动。继承恢复请求权,是以恢复自己合法继承被继承人的物权为目的的诉讼活动。因此,只有当侵害实际发生时或发生后,受害人或受害人的代理人才可以提出,受害人可以直接向侵害人提出,通过协商合理解决,也可以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通过调解解决,还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通过诉讼程序调解或判决解决。为了保护继承人的合法继承权,《继承法》第8条规定:继承纠纷提起的诉讼期限为2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20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如果自继承开始之日起第18年至第20年期间内,继承人才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害,其提起诉讼的权利应当在继承开始之日起20年之内行使,超过20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

继承纠纷的诉讼时效的起算时间是从继承权被侵害之日起计算。本案中,刘某和王老汉在王先生去世后三年里一直共同居住,

相安无事,现在提出要赶走王老汉,是对王老汉对其儿子遗留房屋继承权的侵害。王老汉有权要求法院恢复其合法继承权,并且诉讼时效的起算时间应该是从刘某提出赶走王老汉的那一天开始计算,因此,王老汉的起诉行为并没有超过诉讼时效。

本案还涉及一个儿媳的赡养义务问题。《婚姻法》第 21 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由此可知,我国法律只规定了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没有规定儿媳对公婆的赡养义务。因此,由儿子对老人进行赡养,而女儿因得不到老人遗产而在出嫁后可以不履行赡养义务的农村里的习俗,并不是法律的规定。

**【专家提示】**

有权提出继承恢复请求权的,是继承权的被侵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此,继承恢复请求权是专属被害人的请求权,如果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没有提出继承恢复请求权,其他人是不能提出的,被害人死亡后,其继承恢复请求权终止、消失,不存在继承问题。

# 75 如何判断继承权纠纷的诉讼时效?

【案情】

张某1993年应聘到南方某城市工作,1995年2月张某在工作地举行婚礼,张某的父母一起前去参加,1996年4月张某父亲返回家乡,母亲则留下与张某夫妇共同生活。1999年张某的母亲病逝,张某的父亲要求张某将他母亲的骨灰运回原籍安葬。1999年10月张某带着妻子和儿子将母亲的骨灰带回家乡。办理丧事期间,张某的父亲突发心脏病去世,张某与他的哥哥一起在家乡主持了父亲的丧礼。1999年11月9日,张某在离开家乡之前向哥哥提出分割父母的遗产,张某的哥哥张甲以张某常年不在家生活为由予以拒绝,张某也没再坚持。2004年,张某听他人说自己家乡的旧居将被列入旧城改造的范围,再次向他的哥哥提出要求继承父母的私房,结果又被拒绝。于是2004年7月23日,张某向家乡基层法院提起诉讼。

---

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张某在1999年11月就知道自己的继承权被其哥哥侵犯,而直到2004年7月才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且在1999年11月至2004年7月期间,没有任何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情节。根据《继承法》第8条,张某的诉讼请求超过了诉讼时效期间,并且无诉讼中断的理由,故依法裁定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

【分析】

《继承法》第8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保护继承权的诉讼

时效期间是 2 年。如果权利人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后再向人民法院提出权利保护请求的，法院将不再承认和保护权利人的权利，权利人即丧失了胜诉权，但是其程序法意义上的诉权，即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并不丧失。

继承权诉讼时效期限应当从继承人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这就是说，继承人一旦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犯，就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保护，并且在知道自己权利被侵犯之日起 2 年内必须行使，否则就将失去法律的保护。

在出现法定事由时，2 年的诉讼时效可能被中止、中断或延长。所谓“诉讼时效中止”，就是指由于一定事实的发生（如发生战争、大规模自然灾害、遗产管理人尚未确定等），诉讼时效暂停计算，从中止原因消灭之日起，时效期限连同中止前的期限继续计算。但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须在诉讼时效期限的最后 6 个月内发生，如在之前发生的不发生诉讼时效的中止。所谓“诉讼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限内，发生了某种特定事由，致使已经进行的诉讼时效期限全归于无效，该法定事由结束后，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最常见的诉讼时效中断是继承人因遗产继承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谓“诉讼时效延长”，是指在诉讼时效届满后，继承人因有正当理由，向人民法院提出请求时，法院经审查认为确有正当理由的，可延长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的届满只是意味着当事人胜诉权的丧失，并不意味着继承人实体权利的丧失。如果侵害继承权利的侵权人主动赔偿损失，被侵权的继承人仍然有权接受。

在本案中，张某在 1999 年 11 月 9 日离开家乡之前就向其哥哥提出分割父母的遗产被其哥哥予以拒绝的时候，就是张某知道其继承权被侵犯的时间，张某的继承权诉讼时效即从这一天开始计算。到 2004 年 7 月 23 日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之时，时间已经

过去了将近五年，而在这四年多的时间内，张某没有向法院提起诉讼，也没有其他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发生，因此，张某继承权的诉讼时效已经超过了法律规定的2年时间，张某丧失了胜诉权。根据我国《继承法》第8条的规定，法院裁定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是正确的。但是胜诉权的丧失并不意味着实体权利的丧失，张某依然享有对其父母遗产的继承权，如果他的哥哥主动分割遗产给张某，张某仍然享有继承遗产的权利。



# 76 丈夫死后妻子名义下的存款与债权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案情】[1]

胡金道原为乡干部与前妻生育三个儿子，即胡元忠、胡小平和胡润保。胡金道前妻死亡之后，胡小平随胡金道共同生活，胡润保随大哥胡元忠在阜田镇老家生活，长大后各自成家。1976 年 2 月，胡金道与李朝英再婚。1986 年，两人在吉水县枫江镇建造一栋 75 平方米的砖木结构房屋。李朝英与前夫生育的儿子孔建国，长期在枫江乡下居住，为减轻孔建国负担，李朝英于 1984 年起便带孔建国的长子（即李朝英长孙）孔星共同生活，并抚养成年。胡小平结婚后，一直使用胡金道在枫江圩镇房屋的一间卧室。胡金道退休后先与他人合伙做木材生意，后与李朝英做坛罐生意，生活较宽裕。2000 年 7 月 15 日，胡金道去世，胡小平三兄弟为其办理丧事。2003 年 12 月 8 日，李朝英因病去世。此后，胡氏三兄弟与孔氏两父子因为遗产继承而发生纠纷，并诉至法院。

审理中还查明，以李朝英的名字开户的存款有 36,000 元，且开户时间均为 2000 年 7 月 15 日之后（也即胡金道去世之后），在外尚共有债权 25,400 元，其中借款时间在 2004 年 7 月 15 日前的有 15,200 元，之后的有 10,200 元。庭审中，胡氏三兄弟与孔氏两父子对胡、李两人在枫江圩镇所建的房屋均同意作价 10,000 元。对胡金道与李朝英在枫江圩镇所建的房屋及在胡金道死之前（即

① 引自上海法律网（http://www.sh148.org/law13/law02/1250.htm）。

2000年7月15日之前)的债权作为胡、李两人共同财产无异议,但对在胡金道死之后以李朝英名义的存款与在外的债权,原告认为其属于胡、李共同财产,被告认为其属于李朝英的个人财产。

---

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胡金道去世后,李朝英就已很少在外做生意,经济收入较低,其三年之内不可能有4万多元的积蓄,对李朝英名义下的存款及在胡金道死之后的债权应推定为胡、李两人的共同财产。胡金道与李超英的夫妻共同财产有36,000元存款、25,400元债权和价值10,000元的房子,共计价值71,400元。属于胡金道遗产的有35,700元,对此遗产,胡氏三兄弟和李超英都享有继承权,平均分割后,各能继承8925元。属于李超英的遗产有35,700+8925=44,625元,其中债权。最后,做出如下判决:(1)枫江圩镇所建的房屋由胡小平继承,并补偿胡元忠和胡润保各538元;(2)胡元忠、胡润保各继承3175元债权和5750元存款;(3)孔建国继承15,875元债权和28,750元存款。

【分析】

夫妻一方死亡时,共同财产中的1/2份额就是死者的遗产。夫妻一方死亡开始继承时,也只能继承这部分遗产,而不能把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统统作为死者一方的遗产来继承。

在区分遗产与夫妻共有财产时,也应当分清夫妻个人财产与夫妻共有财产的界限。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的划分,我国《婚姻法》第17条明确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第1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一方的

婚前财产；（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第19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在本案中，胡金道为国家干部，有固定的工资收入，且在退休后长期与他人合伙做木材生意，收入较高，其后又与李朝英在圩镇经营坛罐，生意红火，故胡、李两人应有一定的积蓄。胡金道去世后，李朝英已年老多病，无力经营坛罐生意，也无其他经济来源，其间实无收入。所以应当推定李朝英死之后所留遗产均为胡、李两人生前所置的共同财产，并且孔氏父子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证实2000年7月15日以后李朝英有较大的收入来源。所以在胡金道死之后，李朝英名义下的存款和债权应当认定为胡、李两人的共同财产，由胡金道与李朝英各自的继承人继承。



# 77 遗产分割前,个别继承人处分遗产的行为有效吗?

**【案情】**[①]

杨志成和刘蕊丽是夫妇关系,共生养两个女儿和一个儿子,大女儿杨玉荣、小女儿杨玉清、儿子杨玉林。杨志成和刘蕊丽分别于1987年7月和1993年6月谢世。姐弟三人各自都有自己的家庭,相互之间离得又比较远,来往越来越少。父亲去世后,留下的老房及院落,在农村宅基地登记时落在母亲名下。母亲虽已去世,姐弟也没有分割这些遗产,而是由杨玉林代管着,出租给他人居住。20世纪90年代初,房屋的价格开始上涨。杨玉林见有利可图,就于1993年9月28日,与市民陈贵签订了协议书,将父母留下的五间正房、一间棚子及院落卖给了陈贵,杨玉林得款5.2万元。但是,出卖老房这件事,没有经过姐姐杨玉荣、小妹杨玉清的同意,事后也没有向他们谈起。杨玉荣、杨玉清姐妹知道杨玉林卖了父母留下的老房后,于2003年12月20日起诉到朝阳法院,因为杨玉林在父母遗产分割前擅自处分,侵犯了二人的合法权益,要求法院确认这个房屋买卖协议无效,判决陈山、朱玮、朱苗苗腾退房屋。

在法庭上,杨玉林说,卖房的事,杨玉荣、杨玉清二位确实不知道;现在,我同意他们的诉讼请求,如果陈家腾退房屋,我返还5.2万元房款。

陈家人不同意杨玉荣、杨玉清的诉讼请求。陈贵辩解说,自己

---

① 引自北京法院网(http://bjgy.chinacourt.org/public/search.php)。

在与杨玉林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并不知道杨玉荣、杨玉清不知情，并且房屋已经做了过户登记。房屋到手后，陈贵曾做过装修，并加盖了房屋。协议签订并履行已有11年之久，杨玉荣、杨玉清的起诉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并且，陈家人除了这些房屋可以出租以外，没有其他生活来源。

在审理过程中，法院根据杨玉荣、杨玉清的申请，委托一家资产评估公司对房屋的装修部分进行了评估，价值为1.2万余元。

---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继承人杨志成和刘蕊丽的遗产一直没有分割，因此，涉诉老屋属于继承人杨玉林、杨玉荣和杨玉清的共同财产。杨玉林和陈贵签订出卖老屋协议未经杨玉荣和杨玉清的同意，属于无权处分，因此杨玉林与陈贵于1993年9月28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协议无效；陈家三人将五里沟村的北房东起五间腾空，交杨家姐妹；杨玉林退还购房款5.2万元；由于陈贵入住老屋后，对老房的墙面、地面、屋顶和部分门窗经过装修，故杨家姐妹应支付陈家装修补偿款1.2万余元。

**【分析】**

我国《民法通则》第78条规定："财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共有。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按份共有财产的每个共有人有权要求将自己的份额分出或者转让。但在出售时，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由于遗产在分割之前还没有确定各个继承人的继承份额，因此，遗产在分割之前属于全体继承人的共同共有。

对遗产的处理，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必

须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个别人私自处理遗产的行为,是对其他继承人财产权的侵犯。其他继承人可以起诉,请求法院责令侵权人停止侵害,退还遗产,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然后,共有人再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分割遗产。

对于个别继承人处分遗产与他人订立的合同的效力问题,《合同法》第51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一般情况下,该合同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如果权利人事后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该合同才有效,否则归于无效。

但是,对于无权处分行为还存在一个善意取得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89条规定:"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共同的权利,承担共同义务。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一般认定无效。但第三人善意、有偿取得该财产的,应当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对其他共有人的损失,由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人赔偿。"如果第三人在取得财产时并不知道或者不应该知道处分人没有处分权的,应当认定处分行为有效,而对于其他共有人的损失,应该由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人赔偿。但是对于善意取得制度的适用范围一直有争议,通说认为仅适用于动产,对于不动产的取得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也就是说,如果是处分房屋等不动产,不管第三人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分人没有处分权,该处分行为都归于无效。因此,本案中,虽然陈贵在与杨玉林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并不知道杨玉荣、杨玉清不知情,即不知道杨玉林没有对房屋的处分权,该买卖合同仍然是无效的合同。

我国《合同法》第56条规定:"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

他部分仍然有效。”第58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杨玉林对于合同无效负有过错责任，杨玉林应当赔偿陈贵的损失。

此外，由于陈贵及家人在居住期间对5间房屋进行的装修，增加了房屋的使用价值，并且增值部分在房屋腾退后由房屋共有人受益；所以，杨家姐妹应支付陈家相应的补偿款。

【专家提示】

遗产在分割前，属于全体继承人共同共有。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对于遗产的处分，必须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个别人私自处理遗产的行为，其他继承人可以起诉，请求法院责令侵权人停止侵害，退还遗产，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然后，共有人再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分割遗产。



# 78 如何处理侵吞或争抢遗产的继承人?

【案情】

2004年6月1日夜间,结婚不久的原告李某和被告邬某之子小邬不幸煤气中毒。原告李某经送往医院抢救治疗痊愈,而丈夫却在送往医院的途中就不幸身亡。2004年6月2日到2004年6月22日,李某一直在医院住院疗养。在李某住院期间,被告邬某召开了家族会议,决定将房屋上锁,张贴告示,公开拍卖儿子和媳妇的财产。其他财产由与会人弄回自家家中分散“保管”。李某出院以后,见房门上锁,听邻居介绍室内东西也均分光。李某便去找其公公邬某论理交涉。邬某态度蛮横,拒绝返还财产。2004年8月7日,李某无奈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其对其亡夫的财产的继承权,并法院判令邬某返还财产。

---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李某和其亡夫婚后用平时积攒的钱购买了两间房屋,并共同购置了一些生活用品,这些财产均属于李某和其丈夫的共同财产。《继承法》第26条第1款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属于小邬遗产范围的是原告李某和小邬共同所有财产的一半。对于该遗产,原告李某和被告邬某都是第一顺序的继承人,有权继承遗产。但是,邬某在李某住院期间,擅自将遗产处分,并拒绝向李某返还财产,违反了《继承法》第24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

意见》第59条的规定。法院判决双方所争执的房屋等主要财产由原告李某所有和继承，将手表等物品判归被告邬某继承。

【分析】

本案中，原告李某和被继承人婚后购置的房屋和生活用品都属于原告和被继承人的共同财产，被告邬某乘原告住院之机，私自合开家庭会议，处分该财产，不仅侵犯了原告李某的继承权，而且侵犯了李某的财产所有权。

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由于被继承人生前没有留下遗嘱，其遗产应该按照法定继承处理。根据我国《继承法》第10条的规定，被告邬某作为被继承人的父亲，属于第一顺序的继承人，有权继承遗产。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邬某马上就获得了对应继财产的处分权。在还有其他继承人的情况下，应在遗产分割后，继承人才能对自己所应继承的部分进行处分；在遗产分割前，任何继承人都不能单独对遗产进行处分。本案中，邬某乘继承人李某住院之际，将李某和其亡夫的共有的房屋上锁，并将其他财产分散由族人保管，并且在李某出院后拒不返还财产，明显属于侵吞财产。并且需要说明的是，他处分财产的还有一半是属于李某的个人财产，对这部分财产，邬某没有任何权利进行处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9条规定："人民法院对故意隐匿、侵吞或争抢遗产的继承人，可以酌情减少其应继承的遗产。"据此，法院在分割被继承人的遗产时应该酌情减少邬某对其应继承的遗产份额。

此外，《民法通则》第117条规定："侵占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不能返还财产的，应当折价赔偿。损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并应当赔偿损

失。"邬某除了应当返还财产以外，还应当赔偿原告的一切经济损失，如有的原物因被拆毁损伤、丢失不能返还的，被告邬某应当按价赔偿。这样原告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切实保护。

【专家提示】

存有遗产的人，应当妥善保管遗产，任何人不得侵吞或争抢。人民法院对故意隐匿、侵吞或争抢遗产的继承人，可以酌情减少其应继承的遗产。



# 79 遗产债务要优先偿还吗？

【案情】

杨小姐被债务人王某杀害，王某被判死刑。杨小姐的母亲刘女士认为王某向女儿借款2万元，王某的个人财产应先清偿债务后再由其继承人继承。所以，王某的法定继承人均有还债责任。于是，刘女士持王某写给杨小姐的欠条，起诉了王某的母亲、儿子、继子女，要求他们偿还欠款。王某的母亲、儿子放弃了继承权；两个继子女大张、小张认为继父王某没有留下财产，其母单位分配的房屋由大张出资，以其母名义购置，不属于王某的财产，他们没有还债义务。

---

法院经审理查明：刘女士提交的借条是王某亲笔所写。王某与大张、小张的母亲结婚时，大张、小张均未成年。他们的母亲曾得单位分配的一套两居室楼房。该房屋卖给她时，计算了她和王某的工龄，所交房款第一笔交款人注明为大张、小张的母亲。交后两笔房款时，母亲去世，其单位证明房款由大张交纳。对于该房产，法院认定王某有部分所有权，其价值超过2万元。

王某生前没有留下遗嘱。继子女大张、小张从小与王某一起生活，形成了扶养关系，根据《继承法》第10条的规定，大张和小张享有对王某的继承权。

根据《继承法》第33条的规定，王某的母亲、儿子放弃继承，不承担还款义务。小张放弃了房产权利，因此，王某生前所欠债务应当由继承王某遗产的大张偿还，遂法院判决大张向刘女士清偿王

某生前所欠债务2万元。

【分析】

所谓遗产债务是指被继承人死亡时尚欠的税款、债务。从实践中发生的情况来看,遗产债务主要包括以下几类:(1)被继承人生前依照我国税法规定应当缴纳的税费;(2)被继承人因合同之债所欠下的债务;(3)被继承人因侵权行为而应承担的损害赔偿;(4)被继承人因不当得利而承担返还不当得利的债务;(5)被继承人因他人无管理而应承担的费用;(6)其他个人债务。

我国《继承法》第33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1条规定:"继承人中有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即使遗产不足清偿债务,也应为其保留适当遗产,然后再按继承法第三十三条和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清偿债务。"第62条规定:"遗产已被分割而未清偿债务时,如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和遗赠的,首先由法定继承人用其所得遗产清偿债务;不足清偿时,剩余的债务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用所得遗产偿还;如果只有遗嘱继承和遗赠的,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用所得遗产偿还。"

本案中,刘女士提交的借条是王某本人所写。王某死亡,其债务的清偿应当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在清偿债务后,再由其继承人按法律规定继承。而对于王某除了生前的遗产,只有一处房产。该房产在购买时,计算了大张、小张母亲和王某的工龄,第一笔房款交款人注明是大张、小张的母亲,但此后两笔房款由王某交

纳，因此，可认定该房产两人均享有所有权，王某拥有的房产实际价值应超过2万元。

对于王某的遗产，王某没有遗嘱，按照法定继承顺序其母、其子女、存在抚养关系的继子女都是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王某之母、之子放弃继承，按照法律规定就没有义务清偿王某生前的债务。王某与大张、小张存在抚养关系，二人享有继承权。小张放弃房产权利，所以，王某生前的债务应由大张从继承的王某遗产——房产中代为清偿。

【专家提示】

税款、债务都应由被继承人的遗产清偿，继承人继承了遗产，也就负有了偿还税款、债务的法定责任。在清偿债务时，法院一般要弄清四方面的内容，包括：借款事实能否确认；确定被继承人遗产范围；确定继承人范围；确定清偿人及清偿数额。这四方面也是当事人应当为自己利益着手调查、举证的部分。



# 80 "父债"是不是完全该"子还"?

【案情】

王小虎很不幸,16岁时父亲王某就过世了。除了给他留下几间简陋的房子和一些生活用品外,父亲生前还欠了几千元的债务。随着小虎父亲后事的料理结束,债主一个一个找上门来要求小虎替他父亲还债,而且理直气壮说是父债应该子还。看着平时和蔼可亲的亲朋好友现在不顾情面的逼迫,尚未成年的小虎第一次体会到了人情冷暖,但是作为父亲唯一的儿子他也觉得无话可说。"父债子还"本来就是自古流传的真理,没有人能否认它,所以小虎只好把这些债务承担下来。清理变卖家中的财产所得离清偿债务的金额还差一大截,但债主还在一直催小虎还钱,并且把小虎告上了法庭。

---

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继承人王某的遗产不足以清偿其生前所欠债务,根据《继承法》第33条的规定,对于遗产不足清偿的债务部分,继承人王小虎可以不用清偿。因此,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分析】

本案主要涉及子女替父母还债的范围问题。

根据以上法律规定,俗话所说的"父债子还"并不是天经地义的,子女替父母还债必须是在子女继承父母遗产的范围之内。如果继承的债务大于继承的财产价值,对于超出继承遗产的债务,子

女就可以不偿还，这就是继承法上的限定继承原则。所谓限定继承，是指继承人对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责任，以继承人所取得的遗产中的资产价值为限。若被继承人的债务超过遗产价值，继承人仅就遗产的价值偿还债务，超过部分继承人不承担清偿责任。

限定继承制度有两方面的作用：(1)限定继承保护债权人的利益。继承人继承遗产必须先偿还被继承人的债务、税款等，绝不允许继承人只继承遗产，而逃避缴纳被继承人的税款和债务的责任。(2)也保护债务人(继承人)的利益。因为在民法上，“责任自负”是一项基本原则，被继承人生前所欠的债务、税款，应由其自己承担而不应转嫁给包括其继承人在内的第三人。

我国《继承法》既明确规定了继承遗产的有限原则，也同时规定了“超过遗产的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在继承中，也有不少继承人明知遗产的实际价值不足以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但自愿承担超过部分的税款和债务，以维护被继承人的名誉。

对于遗产债务的清偿，应当首先用遗产清偿被继承人应当缴纳的税款，其次优先清偿被继承人生前所欠的各种债务。但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有时，各继承人已将遗产分割完毕才发现还有未清偿债务的，这时应按以下办法清偿：(1)如有法定继承人又有遗嘱继承和遗赠的，首先由法定继承人用其所得遗产清偿债务；(2)当法定继承人所继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剩余的债务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用所得遗产偿还；(3)如果只有遗嘱继承和遗赠的，由遗嘱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用所得遗产偿还。

在本案中，被继承人王某的遗产不足以清偿其生前所欠债务，继承人王小虎虽然没有放弃继承，但王小虎清偿债务的范围仅以遗产为限，不足部分，王小虎不负清偿责任。

此外,如果本案中的被告王小虎缺乏劳动能力并且也没有生活来源,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1条"继承人中有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即使遗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也应为其保留适当遗产……"的规定,王小虎还可以保留适当遗产以作为生活所需。



# 81 继承人不知存折密码也有权提取存款吗？

【案情】

原告李某是被继承人张某的母亲，是张某唯一的亲人。2001年6月3日，张某在中国农业银行某某分行存入活期储蓄存款7000元，并设置了密码。存款后，张某曾于2004年10月5日提取2000元。2002年元月，张某病故，但其生前未将存折密码告诉他的母亲李某。后李某拿着儿子张某的这张存折及身份证到中国农业银行某某分行处提取剩余的5000元存款，结果银行以张某未提供密码不符合银行内部规定为理由拒绝为其提取，张某无奈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判决银行为其提取该笔存款。

---

法院经审理认为：《继承法》第3条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一）公民的收入；（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因此，本案中涉诉的5000元存款是被继承人张某的遗产，应该由其法定继承人依法继承。《民法通则》第76条规定："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继承是公民合法取得财产所有权的方式之一。张某死亡后，其存款作为遗产应由其继承人继承。原告李某作为其子的第一顺序的唯一继承人，对该笔存款享有完全所有权。被告以内部规定作为拒绝取款的抗辩，违背了《民法通则》和《继承法》的规

定。法院遂判决:原告李某对该5000元的存款本息享有所有权,存取自便,被告不得干涉。审判后,双方均未上诉。

【分析】

法院以存单纠纷为案由受理本案,即应从储蓄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内容来要求原、被告双方。存款人在存款时设立密码,对存款人来说是一种存款安全的保护措施;对接受存款的金融机构来说,是其对存款人所负的一种特殊义务,即为保障存款人存款安全,其不得向未提供密码的取款人给付存款。因而,金融机构方面关于凭密码取款的规定,其实质并不是内部规定,而是与存款人所做的一项义务约定,且成为公知的内容,只不过这种内容同时也反映在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规范中,一般并不需由存储双方直接约定,而往往被认为是内部规定罢了。这是一种误解。其实,只要存款人选择了设密存款的方式存款,就等于和金融机构做了约定,即便是存款人本人亲自取款,只要不能提供密码,金融机构拒绝付款都是正当的。所以,在原告持其子的存折及身份证要求取款时,因存折设有密码,而原告不知密码,被告执行规章制度拒绝原告提取并无过错,是正当的抗辩。

如果原告李某以继承人的身份要求取款,其首先必须证明其继承权,金融机构作为被继承人遗留的遗产的占有人的义务,是向经一定程序确定的有继承权的继承人交付这部分以存款表现的遗产。但是,在我国的《继承法》中,没有关于占有遗产人,特别是继承人以外的合法占有遗产的人应依什么程序向有继承权的继承人交付所占有的遗产的规定,这是一个重大的立法缺陷。正因为如此,在诸如本案这种情形的争议中,人们往往认为占有遗产的人不向诸如原告一样的继承人交付遗产为侵犯继承权,或者以继承法上的理由判驳诸如被告一样的遗产占有人的抗辩理由。这又是一

种误解。一般来说,诸如被告一样的合法占有遗产的人,在未见到向其要求交付遗产的人提供的有效继承权证明(法院判决书或继承权公证证明书)之前,是没有理由向主张者交付的,而不论主张者能够证明与被继承人之间存在什么样的身份关系、亲属关系。这样做的目的,正是为了保护享有继承权的人的权利。

因此,在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的存款时要注意以下问题:

(1)存款人死亡后,合法继承人为证明自己的身份和有权提取该项存款,应向当地公证处(尚未设立公证的地方可向县、市人民法院)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凭此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如果对该项存款的继承权发生争议,应先由人民法院裁判。银行凭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

(2)在国外的华侨、中国血统外籍人和港澳同胞在国内银行的存款或委托银行代为保管的存款,原存款人死亡,如果其法定继承人在国内凭原存款人的死亡证(或其他可以证明存款人确定死亡的证明)向当地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权的证明书,银行凭此办理存款的过户和支付手续。

(3)在我国定居的外侨(包括无国籍人)在我国的银行存款,其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与我国公民存款处理手续相同,应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与我国订有双边领事协定的外国侨民应按具体的协定办理。

(4)继承人在国外的,可凭原存款人的死亡证明和经我驻所在国使领馆认证的亲属证明,向我国公证机关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凭此办理存款的过户或支付手续。

继承人所在国如果是禁汇国家,按上述规定办理有困难时,可由当地侨团、友好社团和爱国侨领、友好人士提供证明,并由我驻所在国使领馆认证后,向我公证机关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凭证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继承人所在国如未同我国建交,应根

据特殊情况，特殊处理。住在国外的继承人在我国银行的存款，能否寄出国外，应按我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5）存款人死亡后，无法确定继承人又无遗嘱的，经公证部门证明，暂按财政部的规定办理：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群众团体的职工存款，上缴财政部门入库归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可转由集体所有。此项上缴国库或转归集体所有的存款都不计利息。



# 82 儿子经商因车祸死亡,父母与合伙人怎么分遗产?

【案情】[①]

原告张某和杜某是被继承人小张的父母。1999年初,小张与王某合伙租赁经营一洗浴中心,前期投入资金50万元,双方投入比例各占50%,双方共同经营。2000年2月1日至2001年2月1日,小张与王某约定由小张单方对洗浴中心和饭店、歌厅进行经营管理,每年向王某交纳6.4万元,并负责向房主交纳房屋租金。2001年,小张因车祸死亡。因张某和杜某不同意与王某继续合伙经营,故诉至法院,要求王某退还原告依法应该继承的合伙财产份额20万元。

---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继承人小张与王某共同筹建的洗浴中心以及经营中共同购置的财产属于合伙财产。基于小张死亡的事实,合伙财产的1/2归王某所有,另外1/2为小张的遗产。张某、杜某作为合法继承人有权按财产份额分割上述合伙财产。鉴于法院生效判决已确认王某对原洗浴中心享有经营权,且现仍在经营中,本着有利于发挥其使用效益和实际需要的原则,将合伙财产全部分割给王某。对应分割给张某的财产份额,参照合伙财产评估价值,采取折价的方法由王某给付张某、杜某。最后法院判决被告王某付给原告张某、杜某合伙财产折价款人民币15.2万余元。

① 引自北京法院网(http://bjgy.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30305)。

【分析】

由于本案中的合伙人只有两人，故如果一人死亡合伙即为终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55条规定："合伙终止时，对合伙财产的处理，有书面协议的，按协议处理；没有书面协议，又协商不成的，如果合伙人出资额相等，应当考虑多数人意见酌情处理；合伙人出资额不等的，可以按出资额占全部合伙额多的合伙人意见处理，但要保护其他合伙人的利益。"在本案中，合伙人小张和王某对合伙财产的分割没有协议，由于其前期投入资金时双方投入比例各占50%，因此对合伙财产应该平均分割。

合伙财产指合伙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组织名义取得的收益。合伙财产包括两部分：一是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合伙人对合伙组织的出资是指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实际缴付的出资。二是合伙成立后解散前，以合伙组织名义取得的全部收益。本案中被继承人小张与王某共同筹建的洗浴中心以及经营中共同购置的财产属于合伙财产。基于小张死亡的事实，合伙财产的1/2归王某所有，另外1/2为小张的遗产。小张的父母张某和杜某作为法定第一顺序的继承人有权继承该部分合伙财产。

在实际生活中，除了合伙形成的财产共有关系以外，还有夫妻共有、家庭共有、共同购置而形成的财产共有关系、共同投资举办企业而形成的企业共有关系以及因继承而形成的财产共有关系。在这些共有关系中，夫妻共有和家庭共有一般是共同共有，其他几种共有一般是按份共有。当共有关系中共有人之一死亡时，继承开始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确定遗产的范围。我国《继承法》第26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另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

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对于共同购置的财产，共有人之一死亡时，应当按照出资比例或共有人之间的约定，将应属于其他共有人的财产从共同购置的财产中分离出去，剩余部分才是被继承人的遗产，由其继承人继承。对于通过合伙合同而形成的共有关系，在共有人之一死亡时，一般应结束这种合伙关系，被继承人原来的投资及应分得的利润、积累应从合伙事业的全部财产中分离出来，由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对于共同投资举办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而形成的企业共有关系，股东之一死亡时，被继承人的股权可由其继承人继承，也可将其股份出卖，将所得的财产作为遗产用于继承。



# 83 母亲遗产不足偿债，生活无着儿女还能获得继承吗？

**【案情】**[①]

杨某兄妹的父亲于1991年去世。第二年，他们的母亲李花带着年仅四岁的杨某和一岁的妹妹改嫁给杨继昌。两兄妹与继父共同生活八年后，母亲李花又于2000年因病而亡，杨某兄妹只有依靠继父抚养。然而，杨继昌不久又与他人再婚，婚后便不愿继续抚养杨某兄妹了。杨某兄妹吃饭、上学都成了问题。杨某的外祖母王桂兰见此情形，于2001年4月向法院提出起诉，要求抚养杨某兄妹。王桂兰与杨继昌在法庭上很快达成协议，杨某兄妹由王桂兰抚养，杨继昌不承担抚养费。杨某兄妹随外祖母王桂兰生活后，由于王桂兰年龄大了，抚养两兄妹经济困难，便向杨继昌提出继承李花的遗产，遭到拒绝后，王桂兰遂和杨某兄妹作为原告，把杨继昌起诉到法院。

法院受理后，杨继昌的两个子女也要求作为原告参加诉讼，继承李花的遗产。法庭查明，李花的遗产有现金2750元及房屋、四轮拖拉机、棉花、家具等生产生活资料，债务有李花治病的借款19,000元，李花的遗产经评估不足以清偿她的个人债务。还查明，王桂兰另有三子一女，杨某现在上初中一年级，其妹上小学四年级。

---

法院审理后认为：继承遗产应当依法先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

① 引自人民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lianghui/detail.php?id=70375）。

本案李花的遗产已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本属无遗产可供继承。但杨某兄妹现正在上学，无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1条“继承人中有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即使遗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也应为其保留适当遗产……”的规定，应为杨某兄妹保留适当遗产。王桂兰有法定赡养义务人（其三子一女），不属无生活来源的人，所以对她要求继承李花遗产的请求不予支持。杨继昌的两个子女现随杨继昌生活，也不属于无生活来源的人，不能继承李花的遗产。遂依法判决杨某兄妹继承李花遗产中的现金2000元，由杨继昌给付杨某兄妹，驳回其他原告诉讼请求。

【分析】

为了保证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生存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1条规定：“继承人中有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即使遗产不足清偿债务，也应为其保留适当遗产，然后再按继承法第三十三条和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清偿债务。”在此，可以保留适当遗产的人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缺乏劳动能力；二是没有生活来源，并且两个条件要同时具备。

本案中，被继承人李花的法定继承人有其丈夫杨继昌、母亲王桂兰、李花与其前夫所生的孩子杨某兄妹、李花与杨继昌所生的两个子女。其中王桂兰有法定赡养义务人（其三子一女），不属无生活来源的人；杨继昌有劳动能力，并有生活来源；李花与杨继昌所生的两个子女现随杨继昌生活，也不属于无生活来源的人；只有杨某兄妹正在上学，无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

由于李花的遗产已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本属无遗产可供继承，但应该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杨某兄妹保留适当遗产。

【专家提示】

被继承人的遗产应该先清偿其生前所欠的财产性债务，清偿债务以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如果被继承人有继承人中有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应先为其保留适当遗产，再根据《继承法》第33条的规定清偿债务。



# 84 放弃遗产就能“放弃”赡养吗?

【案情】

家住成都市文家乡某村的周老太已年过八旬,丈夫周某在2001年去世。周老太和其丈夫多年来一直随女儿居住。1984年2月,周老太夫妇二人与女儿周乙、儿子周甲共同签订了一份遗产继承扶养协议。该协议约定:周老太夫妇由女儿周乙供养,父母的粮田、房屋、园林由周乙接管,父母的户口迁入周乙处;父母去世后,房屋、园林归周乙所有,儿子周甲放弃对其父母的继承权,同时也不再承担对父母的赡养义务。后因生活困难,周老太于2002年9月提起诉讼,要求其子周甲每月支付赡养费70元并负担医疗费。

---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我国《婚姻法》第21条的规定,周老太要求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合理合法,其主张应予支持,但周老太医疗费应由其子和其女各负担一半。宣判后,周甲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子女对于父母的赡养义务是法定义务,周老太夫妇二人与女儿、儿子签订的遗产继承扶养协议因内容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遂维持原判。

【分析】

在本案中,周老太的儿子企图通过放弃遗产继承而不再履行赡养义务是违反我国法律规定的。我国《民法通则》第58条规定,“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因此,尽管该份协议是在周老太夫妇同意的前提下,与其子女自愿签订的,但该协

议免除了儿子周甲法定的赡养义务,违反了法律规定,因此该协议按规定应确认为无效。

当然遗嘱也可以附义务,我国继承法中承认附义务的遗嘱。公民立遗嘱时,除处分自己的财产外,往往还要托付继承人其他后事,这就发生了遗嘱中的义务。对于遗嘱人的这种临终意思表示,继承人应予尊重并予执行。《继承法》第21条规定:“遗嘱继承或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有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有关单位和个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遗产的权利。”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没有正当理由而不履行遗嘱中合法的义务,却接受了遗产,经利害关系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遗产的权利。但这并不影响该继承人依照法定继承取得遗产。

【专家提示】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任何形式的免除赡养义务的协议约定都是无效的。



No. 7

# 涉港澳台及涉外继承中一般有哪些纠纷？





# 85 涉外继承，究竟应该适用哪一国的法律？

【案情】

1987年居住在我国某地的B国侨民路易斯收养了中国儿童汤某。2004年路易斯在居住地病死，留下楼房一栋、古玩若干及存款2万元。路易斯的妻子玛丽和亲生儿子维克多，从B国赶来，办理完丧事后，要求继承路易斯的全部遗产。其理由是，按照B国的法律，被继承人在有配偶和亲子的情况下，养子无继承权。汤某不同意，认为自己与养父共同生活了三十多年，对养父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按我国《继承法》的规定，养子女与亲生子女地位相同；相反，玛丽和路易斯没有进行结婚登记，在我国就不能承认其为路易斯的配偶，即玛丽不能继承路易斯的遗产。争议久久不能解决，汤某无奈即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保护其合法继承权。

---

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我国法律规定，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所以本案应适用我国法律审理。依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原被告双方都对被继承人的遗产享有继承权。故判决：汤某、玛丽、维克多共同继承路易斯的遗产。

【分析】

中国公民继承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遗产或者遗产虽在我国境内，但是被继承人是外国人，适用法律时，应当根据遗产的

性质,即区分动产和不动产来分别适用我国的继承法律和有关外国的继承法律。所谓不动产,是指不改变原来的性质和形体,不能移动的财产,如土地、房屋等;所谓动产,是指不需要改变原来的性质和形体就可以移动的财产,如现金、金银首饰等。

对于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民法通则》第149条规定:“遗产的法定继承,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91条规定:“在我国境内死亡的外国人,遗留在我国境内的财产如果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依照我国法律处理,两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继承法》第36条规定:“中国公民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外国人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公民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根据以上法律规定,本案被继承人路易斯的遗产楼房一栋、古玩若干及存款2万元,都应该按中国的法律规定办理,而不能适用B国的法律。

另外,对于涉外婚姻的法律适用,我国《民法通则》第14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离婚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88条规定:“我国法院受理的涉外离婚案件,离婚以及因离婚而引起的财产分割,适用我国法律。认定其婚姻是否有效,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因此,关于玛丽与路易斯的婚姻效力认定问题应该适用其

婚姻缔结地的法律,即 B 国的法律。按 B 国法律规定,结婚按宗教仪式进行,不需要向民政部门登记。所以,不能因为路易斯和玛丽不是按照我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结婚就不承认他们的婚姻合法。

【专家提示】

中国公民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外国人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公民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 86 涉台继承纠纷怎么处理?

【案情】

陈某与李某于1945年结婚,婚后在上海购置房产一处。1948年陈某去台湾后,隐瞒自己已婚事实又与洪某结婚。李某自陈某去台湾后一直没有再婚,也没有提出与陈某离婚。1985年陈某去世前,告诉洪某他在上海还有房产。陈某去世后,洪某继承了陈某在台湾的所有遗产。1999年,洪某在上海起诉,认为李某已不是陈某之妻,要求单独继承上海的房产。

---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自陈某去台湾后一直没有再婚,也没有提出与陈某离婚,因此认定李某是陈某的妻子,对陈某的遗产享有继承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涉台民事案件的几个法律问题》中规定:"对于双方分离后未办理离婚手续,一方或者双方分别在内地和台湾再婚的,对这种由于特殊原因形成的婚姻关系,我们不以重婚对待。"可认定洪某是陈某合法配偶,享有继承权。考虑到洪某已经继承了陈某在台湾的所有遗产,上海的房产由李某长期占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判决陈某在上海的一半房产由李某继承。

【分析】

本案的关键问题是确认李某和洪某的继承资格。

首先来看李某的继承资格。由于李某从陈某去台湾后一直没有再婚,也没有提出与陈某离婚;因此,应该认定李某与陈某的婚

姻关系没有解除，李某是陈某的妻子，对陈某的遗产享有继承权。

其次，再来看洪某的继承资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1988年8月9日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处理涉台民事案件的几个法律问题》的规定，应该承认洪某是陈某的合法配偶。最高人民法院在1988年8月5日发布的《关于处理涉台刑事申诉、民事案件座谈会纪要》中指出："去台人员和台胞对在内地的遗产主张继承权的，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因此，应该认为洪某对陈某的遗产享有继承权。

纵上，本案中李某和洪某都对陈某的遗产享有继承权。

对于我国台湾人继承内地遗产的有关问题，根据《继承法》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有关司法解释对其做了如下一些规定：

(1)人民法院过去处理的继承案件中，已经给去台人员或台胞保留了遗产份额的，他们可以按执行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请取得。

(2)去台人员和台胞，对人民法院已审结但未保障其继承权的案件提出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可依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依法保护其继承份额。份额多少可依实际情况酌定。

(3)台湾居民在台湾以遗嘱方式处理内地遗产的，遗嘱的方式应当符合《继承法》的规定。如果遗嘱人按照台湾的规定制作了遗嘱，只要不违反《继承法》关于遗嘱的有关规定，人民法院也可以认定有效。但如果遗嘱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没有保留必要份额的，应认定遗嘱无效或部分无效。

(4)去台人员和台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继承案件，继承开始已经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可依法作为特殊情况延长诉讼时效。对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已经超过2年的，可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定的"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致继承人无法主张继承权利的，人民法院可按中止诉讼时效处理"。

(5)人民法院今后处理的继承案件，对在台湾的合法继承人，

应设法通知其参加诉讼;无法通知的,可为其保留应继承的份额,并指定财产代管人。

(6)去台人员和台胞在人民法院进行民事(包括继承)诉讼,应依《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供有关证明。对其提供的台湾公证机关或其他部门、民间组织出具的证明文件,可作为证据。但对以"中华民国"名义出具的证明文书,应通过适当途径变换名义。

(7)人民法院审理涉台民事案件,应向居住在台湾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如台湾当事人委托了内地诉讼代理人,可以由代理人签收;没有委托内地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通过其亲友代为转递,也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除此以外,以其他方式送达,并能够证明当事人收到的,也可以认定已经送达。这些方式均不能送达的,可采用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为60日。

【专家提示】

居住在我国台湾地区的继承人继承在内地的遗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去台人员和台湾同胞与内地同胞一样,享有同等的继承权。



# 87 如何继承出国劳务人员在国外获得的死亡保险赔偿金?

【案情】

陆甲生前是南京某市某建筑公司木工,1998 年 6 月被派往美国关岛太平洋建筑公司工作,合同期为 2 年。期间太平洋建筑公司对包括陆甲在内的全体劳工向美国关岛中库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雇主责任险。1999 年 12 月 26 日,陆甲在关岛工作时被玻璃砸伤,经抢救无效死亡。陆甲死亡后,其父亲陆某、母亲蔡某以死者亲属名义写信到美国,追索雇主责任保险赔偿款,并询问被保险人有无指定受益人。关岛保险公司和太平洋建筑公司答复时均没有向死者亲属提供被保险人投保时指定受益人的依据,而是按照美国雇员赔偿法有关条款的规定,确定陆甲死亡保险赔偿金的受益人是其配偶张某和女儿陆乙(八岁),并告知按死者平均每周工资 210 美元计算,配偶每周应获得 35%,女儿每周应获得 15%;职业死亡最高赔偿为 40,000 美元。美国寄了一个月保险赔偿金 840 美元后,张某、陆乙即向美国提出一次性支付保险赔偿金的要求。2004 年 4 月,美国关岛政府劳工部工人赔偿委员会批准关岛保险公司一次性付清 40,000 美元保险赔偿金申请,并将40,000美元保险赔偿金指名汇给张某。而陆甲的父母陆某、蔡某也主张分割 40,000 美元保险赔偿金,张某、陆乙不同意,遂陆某、蔡某诉至法院。

---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均为陆甲的法定第一顺序的继承人,

具有同等继承权。被继承人陆甲是中国公民,对于美国关岛保险公司与太平洋建筑公司赔偿的40,000美元人身保险金,因陆甲投保时未指定受益人,40,000美元应为原、被告双方共有。故判决40,000美元保险赔偿金由陆某、蔡某各分得9000美元,张某分得12,000美元,陆乙分得10,000美元。

一审法院判决书送达后,张某、陆乙不服,提起上诉,以原审法院适用中国继承法,判决40,000美元保险赔偿金归原、被告所有不当为由,要求适用美国有关法律,将40,000美元保险赔偿金判归张某、陆乙所有。

二审法院经过审理,认为本案应该适用美国法律,故变更一审判决,改判40,000美元保险赔偿金由张某分得28,000美元,陆乙分得12,000美元。

【分析】

引起本案原、被告争议的40,000美元保险赔偿金,是因为太平洋建筑公司与关岛保险公司签订的雇主责任保险合同而取得,该雇主责任保险合同签订地、保险事故发生地和保险合同履行地均发生在美国关岛,本案应该确认是涉外民事关系。

40,000美元保险赔偿金属于动产物权。《民法通则》第144条规定:"不动产的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第149条规定:"遗产的法定继承,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据此,本案死亡赔偿金的归属应当适用美国的法律。由于陆甲投保时未指定保险受益人,按照美国的法律规定,受益人为其配偶和子女,因此,该40,000美元保险赔偿金应该属于陆甲的配偶张某和女儿陆乙所有。

【专家提示】

我国国内公民继承在美国的亲属的遗产，一般可以通过两个途径，即以法院判决（指被继承人有遗嘱并在美国死亡的案件）和请求有关机构（银行、公司、企事业单位）的查对、确认（指对存款、股票、债券的继承）。无论用哪种方式解决，当事人都必须向承办机构出具有关的公证书，如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书、继承权证明书、委托书等。美国有的州还要求：如继承人与死者是夫妻关系的，要出具结婚证明书；继承人与死者是父母子女关系的，要提供出生证明书；在合法继承人中若有放弃继承权者，要有放弃继承权证明书等。这些公证书制成后，再经美国驻华使、领馆认证，即可发往美国使用。





#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公布
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继承的开始】**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第三条　【遗产范围】**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一）公民的收入；

（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第四条　【承包关系与继承】**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本法规定继承。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

**第五条　【继承方式】**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六条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权、受遗赠权的行使】**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

**第七条　【继承权的丧失】**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三)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四)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第八条　【诉讼时效】**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二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

## 第二章　法 定 继 承

**第九条　【男女平等】**继承权男女平等。

**第十条　【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十一条　【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

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第十三条　【遗产分配】**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第十四条　【酌情分得遗产权】**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

**第十五条　【继承解决方式】**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十六条　【遗嘱与遗赠的一般规定】**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第十七条　【遗嘱的形式】**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第十八条 【遗嘱见证人】**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一)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

(二)继承人、受遗赠人;

(三)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第十九条 【特留份规定】**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第二十条 【遗嘱的撤销、变更】**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第二十一条 【附义务的遗嘱】**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遗产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遗嘱的无效】**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

伪造的遗嘱无效。

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的通知】**继承开始后,知道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应当及时通知其他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继承人中无人知道被继承人死亡或者知道被继承人死亡而不能通知的,由被继承人生前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负责通知。

**第二十四条 【遗产的保管】**存有遗产的人,应当妥善保管遗产,任何人不得侵吞或者争抢。

**第二十五条 【继承和遗赠的接受和放弃】**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

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第二十六条　【遗产的认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第二十七条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一）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的；

（二）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

（三）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

（四）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

（五）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第二十八条　【胎儿预留份】**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第二十九条　【遗产分割的规则和方法】**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

不宜分割的遗产，可以采取折价、适当补偿或者共有等方法处理。

**第三十条　【再婚时对所继承遗产的处分权】**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一条　【遗赠扶养协议】**公民可以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公民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集体所有制组织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无人继承的遗产】**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第三十三条　【继承遗产与清偿债务】**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

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第三十四条 【遗赠与债务清偿】**执行遗赠不得妨碍清偿遗赠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补充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财产继承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涉外继承】**中国公民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外国人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公民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生效日期】**本法自 198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①

（199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
1998 年 11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 号修正）

## 目　录



---

①　立法说明：1991 年 12 月 29 日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199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在近七年的实施过程中，对于规范收养行为，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收养条件规定得过严，致使一些有抚养能力又愿意收养儿童的人难以收养，多数社会福利机构又超负荷抚养孤儿、弃婴；由于法律规定的收养条件过严，一些群众超出法律规定条件收养，形成事实收养；二是收养程序不统一，成立收养关系，可以到民政部门登记，也可以由收养当事人订立协议，还可以由收养当事人订立协议、经民政部门登记后再办理公证。

1998 年 11 月 4 日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收养法修改决定，着重对这两方面的问题作了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

1. 适当放宽收养条件。（1）放宽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的条件。将原收养法规定，收养人应当无子女，除收养孤儿或者残疾儿童外，只能收养 1 名子女，改为“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2）降低收养人的年龄下限。原收养法规定收养人必须年满 35 周岁，修改为“年满三十周岁。”

2. 进一步完善收养程序。（1）收养关系统一由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收养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在登记予以公告。收养当事人愿意订立协议或者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不影响已进行收养登记后的收养关系的成立。（2）相应地完善了涉及收养的规定。对外国收养人的条件作了更为严格的规定。规定外国人在中国收养子女的法律审查、提供证明材料以及证明材料认证前置的程序，并规定收养人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向省级民政部门登记等程序。

3. 明确了收养的法定含义。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维护收养关系当事人的权利,制定本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第三条　【保护计划生育】**收养不得违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

##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四条　【被收养人的条件】**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一)丧失父母的孤儿;

(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第五条　【送养人的条件】**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

(一)孤儿的监护人;

(二)社会福利机构;

(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第六条　【收养人的条件】**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无子女;

(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四)年满三十周岁。

**第七条　【特别规定】**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九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

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的限制。

**第八条　【收养人数】**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

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

**第九条　【无配偶男性收养女性的年龄限制】**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第十条　【共同送养与共同收养】**生父母送养子女,须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

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

**第十一条　【当事人自愿】**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须双方自愿。收养年满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十二条　【监护人送养的限制】**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得将其送养,但父母对该未成年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除外。

**第十三条　【送养未成年孤儿的限制】**监护人送养未成年孤儿的,须征得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有抚养义务的人不同意送养、监护人不愿意继续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变更监护人。

**第十四条　【收养继子女的特别规定】**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并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六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以及收养一名的限制。

**第十五条　【收养的形式要件】**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第十六条　【户口登记】**收养关系成立后,公安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

定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登记。

**第十七条　【亲朋抚养例外】**孤儿或者生父母无力抚养的子女,可以由生父母的亲属、朋友抚养。

抚养人与被抚养人的关系不适用收养关系。

**第十八条　【优先抚养权】**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送养未成年子女的,死亡一方的父母有优先抚养的权利。

**第十九条　【禁止超计划生育】**送养人不得以送养子女为理由违反计划生育的规定再生育子女。

**第二十条　【禁止买卖儿童】**严禁买卖儿童或者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

**第二十一条　【涉外收养】**外国人依照本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收养人的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该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到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办理涉外公证资格的公证机构办理收养公证。

**第二十二条　【保守收养秘密】**收养人、送养人要求保守收养秘密的,其他人应当尊重其意愿,不得泄露。

## 第三章　收养的效力

**第二十三条　【收养的效力】**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

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四条　【养子女的姓氏】**养子女可以随养父或者养母的姓,经当事

人协商一致,也可以保留原姓。

**第二十五条　【收养的无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和本法规定的收养行为无法律效力。

收养行为被人民法院确认无效的,从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效力。

##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第二十六条　【收养解除的条件之一】**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年满十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送养人、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收养解除的条件之二】**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解除的程序】**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第二十九条　【解除的法律后果】**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但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可以协商确定。

**第三十条　【解除后的抚养费给付】**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

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但因养父母虐待、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法律责任】**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遗弃婴儿的,由公安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补充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实施办法的制定】**国务院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生效日期】**本法自 199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5年9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法（民）发〔1985〕22号）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是我国公民处理继承问题的准则，是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继承案件的依据。人民法院贯彻执行继承法，要根据社会主义的法制原则，坚持继承权男女平等，贯彻互相扶助和权利义务相一致的精神，依法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为了正确贯彻执行继承法，我们根据继承法的有关规定和审判实践经验，对审理继承案件中具体适用继承法的一些问题，提出以下意见，供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继承案件时试行。

## 一、关于总则部分

**1.** 继承从被继承人生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开始。

失踪人被宣告死亡的，以法院判决中确定的失踪人的死亡日期，为继承开始的时间。

**2.**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分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分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

**3.** 公民可继承的其他合法财产包括有价证券和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等。

**4.** 承包人死亡时尚未取得承包收益的，可把死者生前对承包所投入的

资金和所付出的劳动及其增值和孳息,由发包单位或者接续承包合同的人合理折价、补偿。其价额作为遗产。

5. 被继承人生前与他人订有遗赠扶养协议,同时又立有遗嘱的,继承开始后,如果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没有抵触,遗产分别按协议和遗嘱处理;如果有抵触,按协议处理,与协议抵触的遗嘱全部或部分无效。

6. 遗嘱继承人依遗嘱取得遗产后,仍有权依继承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取得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7. 不满六周岁的儿童、精神病患者,应当认定其为无行为能力人。

已满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认定其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8. 法定代理人代理被代理人行使继承权、受遗赠权,不得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法定代理人一般不能代理被代理人放弃继承权、受遗赠权。明显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应认定其代理行为无效。

9. 在遗产继承中,继承人之间因是否丧失继承权发生纠纷,诉讼到人民法院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继承法第七条的规定,判决确认其是否丧失继承权。

10. 继承人虐待被继承人情节是否严重,可以从实施虐待行为的时间、手段、后果和社会影响等方面认定。

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不论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均可确认其丧失继承权。

11. 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不论是既遂还是未遂,均应确认其丧失继承权。

12. 继承人有继承法第七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所列之行为,而被继承人以遗嘱将遗产指定由该继承人继承的,可确认遗嘱无效,并按继承法第七条的规定处理。

13. 继承人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或者遗弃被继承人的,如以后确有悔改表现,而且被虐待人、被遗弃人生前又表示宽恕,可不确认其丧失继承权。

14. 继承人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侵害了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利益,并造成其生活困难的,应认定其行为情节严重。

15. 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致继承人无法主张继承权利

的，人民法院可按中止诉讼时效处理。

**16.** 继承人在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之日起的二年之内，其遗产继承权纠纷确在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期间，可按中止诉讼时效处理。

**17.** 继承人因遗产继承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时效即为中断。

**18.** 自继承开始之日起的第十八年至第二十年期间内，继承人才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犯的，其提起诉讼的权利，应当在继承开始之日起的二十年之内行使，超过二十年的，不得再行提起诉讼。

## 二、关于法定继承部分

**19.** 被收养人对养父母尽了赡养义务，同时又对生父母扶养较多的，除可依继承法第十条的规定继承养父母的遗产外，还可依继承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分得生父母的适当的遗产。

**20.** 在旧社会形成的一夫多妻家庭中，子女与生母以外的父亲的其他配偶之间形成扶养关系的，互有继承权。

**21.** 继子女继承了继父母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继父母继承了继子女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子女的遗产。

**22.** 收养他人为养孙子女，视为养父母与养子女的关系的，可互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23.** 养子女与生子女之间、养子女与养子女之间，系养兄弟姐妹，可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

被收养人与其亲兄弟姐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不能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

**24.** 继兄弟姐妹之间的继承权，因继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关系而发生。没有扶养关系的，不能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

继兄弟姐妹之间相互继承了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亲兄弟姐妹的遗产。

**25.** 被继承人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曾孙子女、外曾孙子女都可以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不受辈数的限制。

**26.** 被继承人的养子女、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生子女可代位继承；被继承人亲生子女的养子女可代位继承；被继承人养子女的养子女可代位继

承；与被继承人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养子女也可以代位继承。

**27.** 代位继承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或者对被继承人尽过主要赡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28.** 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其晚辈直系血亲不得代位继承。如该代位继承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或对被继承人尽赡养义务较多的，可适当分给遗产。

**29.**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无论其是否再婚，依继承法第十二条规定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时，不影响其子女代位继承。

**30.** 对被继承人生活提供了主要经济来源，或在劳务等方面给予了主要扶助的，应当认定其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或主要扶养义务。

**31.** 依继承法第十四条规定可以分给适当遗产的人，分给他们遗产时，按具体情况可多于或少于继承人。

**32.** 依继承法第十四条规定可以分给适当遗产的人，在其依法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本人有权以独立的诉讼主体的资格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在遗产分割时，明知而未提出请求的，一般不予受理；不知而未提出请求，在二年以内起诉的，应予受理。

**33.** 继承人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愿意尽扶养义务，但被继承人因有固定收入和劳动能力，明确表示不要求其扶养的，分配遗产时，一般不应因此而影响其继承份额。

**34.** 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虽然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但对需要扶养的被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分配遗产时，可以少分或者不分。

## 三、关于遗嘱继承部分

**35.** 继承法实施前订立的，形式上稍有欠缺的遗嘱，如内容合法，又有充分证据证明确为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遗嘱有效。

**36.** 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经营的合伙人，也应当视为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不能作为遗嘱的见证人。

**37.** 遗嘱人未保留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遗产份额，遗产处理时，应当为该继承人留下必要的遗产，所剩余的部分，才可参照遗嘱

确定的分配原则处理。

继承人是否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应按遗嘱生效时该继承人的具体情况确定。

**38.** 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属于国家、集体或他人所有的财产,遗嘱的这部分,应认定无效。

**39.** 遗嘱人生前的行为与遗嘱的意思表示相反,而使遗嘱处分的财产在继承开始前灭失,部分灭失或所有权转移、部分转移的,遗嘱视为被撤销或部分被撤销。

**40.** 公民在遗书中涉及死后个人财产处分的内容,确为死者真实意思的表示,有本人签名并注明了年、月、日,又无相反证据的,可按自书遗嘱对待。

**41.** 遗嘱人立遗嘱时必须有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即使其本人后来有了行为能力,仍属无效遗嘱。遗嘱人立遗嘱时有行为能力,后来丧失了行为能力,不影响遗嘱的效力。

**42.** 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其中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没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

**43.** 附义务的遗嘱继承或遗赠,如义务能够履行,而继承人、受遗赠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经受益人或其他继承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附义务那部分遗产的权利,由提出请求的继承人或受益人负责按遗嘱人的意愿履行义务,接受遗产。

## 四、关于遗产的处理部分

**44.** 人民法院在审理继承案件时,如果知道有继承人而无法通知的,分割遗产时,要保留其应继承的遗产,并确定该遗产的保管人或保管单位。

**45.** 应当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没有保留的,应从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中扣回。

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如胎儿出生后死亡的,由其继承人继承;如胎儿出生时就是死体的,由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

**46.** 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

**47.** 继承人放弃继承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其他继承人表示。用口头方式表示放弃继承,本人承认,或有其他充分证据证明的,也应当认定其有效。

**48.** 在诉讼中,继承人向人民法院以口头方式表示放弃继承的,要制作笔录,由放弃继承的人签名。

**49.**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应当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作出。遗产分割后表示放弃的不再是继承权,而是所有权。

**50.** 遗产处理前或在诉讼进行中,继承人对放弃继承翻悔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其提出的具体理由,决定是否承认。遗产处理后,继承人对放弃继承翻悔的,不予承认。

**51.** 放弃继承的效力,追溯到继承开始的时间。

**52.**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

**53.** 继承开始后,受遗赠人表示接受遗赠,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接受遗赠的权利转移给他的继承人。

**54.** 由国家或集体组织供给生活费用的烈属和享受社会救济的城市居民,其遗产仍应准许合法继承人继承。

**55.** 集体组织对"五保户"实行"五保"时,双方有扶养协议的,按协议处理;没有扶养协议,死者有遗嘱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要求继承的,按遗嘱继承或法定继承处理,但集体组织有权要求扣回"五保"费用。

**56.** 扶养人或集体组织与公民订有遗赠扶养协议,扶养人或集体组织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致协议解除的,不能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其支付的供养费用一般不予补偿;遗赠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致协议解除的,则应偿还扶养人或集体组织已支付的供养费用。

**57.** 遗产因无人继承收归国家或集体组织所有时,按继承法第十四条规定可以分给遗产的人提出取得遗产的要求,人民法院应视情况适当分给遗产。

**58.** 人民法院在分割遗产中的房屋、生产资料和特定职业所需要的财产时,应依据有利于发挥其使用效益和继承人的实际需要,兼顾各继承人的利益进行处理。

**59.** 人民法院对故意隐匿、侵吞或争抢遗产的继承人,可以酌情减少其应继承的遗产。

**60.** 继承诉讼开始后,如继承人、受遗赠人中有既不愿参加诉讼,又不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应追加为共同原告;已明确表示放弃继承的,不再列为当事人。

**61.** 继承人中有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即使遗产不足清偿债务,也应为其保留适当遗产,然后再按继承法第三十三条和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清偿债务。

**62.** 遗产已被分割而未清偿债务时,如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和遗赠的,首先由法定继承人用其所得遗产清偿债务;不足清偿时,剩余的债务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用所得遗产偿还;如果只有遗嘱继承和遗赠的,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用所得遗产偿还。

## 五、关于附则部分

**63.** 涉外继承,遗产为动产的,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即适用被继承人生前最后住所地国家的法律。

**64.** 继承法施行前,人民法院已经审结的继承案件,继承法施行后,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适用审结时的有关政策、法律。

人民法院对继承法生效前已经受理、生效时尚未审结的继承案件,适用继承法。但不得再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驳回起诉。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台湾的合法继承人其继承权应否受到保护问题的批复

(1984年7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1984〕民他字第8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4年4月24日关于袁惠等4人诉袁行健继承一案的请示收悉。我们的意见:

一、袁行濂及袁行广的5个子女均属合法继承人,他们虽然均在台湾,其合法继承权仍应受到保护。根据党和国家的对台政策,从祖国统一大业的需要出发,在审理上应予以方便。

二、袁行濂既与原、被告均有信件来往,并明确提出继承房产的意见,法院可以通过原、被告代为传递讼诉文书。对袁行广的5个子女如能通过袁行濂得知他们下落,亦应照此办理。

三、袁行广的5个子女,如经努力查询,仍然联系不上,可以保留他们的应继承份额,请房管部门代管。

四、本案按请示所述情况,不宜中止审理,亦不宜动员原告撤诉。

此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产权，其遗嘱是否有效的批复

（1985 年 11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1985〕民他字第 12 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85)川法民字第 3 号《关于处理张家定、张家铭、张家慧诉张士国房屋产权纠纷一案的请示》收悉。关于建国前已经析产确权，能否再予重新分割或立遗嘱继承等问题，经研究答复如下：张家定之祖父张文卿（张士国之父）于 1948 年将其家中自有房宅，除自己居住的一处外，其余四处均分给四个儿子。建国后由人民政府颁发了产权证。1953 年张文卿召开有镇政府干部参加的家庭会议，经协商，重新调整各自分得的房产，以清偿分家前的债务，立了经镇政府认可的“房屋分管字据”，均无异议。1955 年张文卿夫妇将调整给二儿媳的房产，又立遗嘱由四子张士国“继承”。1966 年巫溪县人民法院按“遗嘱”作了调解。二儿媳的女儿张家定等人不服，提起申诉。据上，我们认为，对张家在 1948 年析产后，经财产所有人共同协商，于 1953 年分家时达成的各自管业且已执行多年的房产协议，应予以维护。张文卿夫妇于 1955 年所立“遗嘱”无效。

此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

(1986年5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1986〕民他字第22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5年12月10日《关于泉州市戴玉芳与戴文良析产、继承上诉案中黄钦辉有无继承权的请示报告》收悉。

据报告称，戴文化、戴文良兄弟二人于1929年至1931年先后从菲律宾回国在泉州市新街四十一号建楼房一座，由其父母戴淑和、林英蕊等人居住。1942年戴母林英蕊收黄钦辉为戴文化的养子。黄钦辉与祖母林英蕊共同生活，由其养父戴文化从国外寄给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1955年戴文化在国外去世。当时黄钦辉尚未成年，后因生活无来源于1957年回到生母处。1980年黄钦辉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继承其养父戴文化新街四十一号楼房遗产。

经我们研究认为：黄钦辉于1942年被戴文化之母林英蕊收养为戴文化的养子，直至1955年戴文化去世，在长达十三年的时间里，其生活费和教育费一直由戴文化供给。这一收养关系戴文化生前及其亲属、当地基层组织和群众都承认，应依法予以保护。

关于黄钦辉是否自动解除收养关系或放弃继承权的问题，黄钦辉因养父戴文化1955年在国外去世。当时本人尚未成年，在无人供给生活费，又无其他经济来源的情况下，不得不于1957年回到生母处生活，对此不能认为黄钦辉自动解除了收养关系。黄钦辉在继承开始和遗产处理前，没有明确表示放弃继承，应当依法准许其继承戴文化的遗产。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

（1986年6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1986〕民他字第24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86）粤法民字第16号请示报告收悉。关于刘坚诉冯仲勤房屋继承一案，经研究，我们基本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讨论的第一种意见。双方讼争的房屋，原系冯奇生及女儿冯湛清、女婿刘卓三人所共有。冯奇生于1949年病故前，经女儿冯湛清同意，用遗嘱处分属于自己和冯湛清的财产是有效的。但是，在未取得产权共有人刘卓的同意下，遗嘱也处分了刘卓的那一份财产，因此，该遗嘱所涉及刘卓财产部分则是无效的。在刘卓的权利受到侵害期间，讼争房屋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致使刘卓无法主张权利。现讼争房屋发还，属于刘卓的那份房产应归其法定继承人刘坚等依法继承。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复

(1987年7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1987〕民他字第40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案情报告收悉。经研究认为,在本案中,不能承认刘美珍与栾庆吉为事实婚姻。

至于栾庆杰死亡后遗留的财产,可按财产纠纷处理。

**附:**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案情报告

原告人:刘美珍,女,28岁,辽宁省盖县九寨村农民。

被告人:栾焕章,男,58岁,住址同上,系工人。

栾焕章之子栾庆吉与刘美珍于1983年12月,未履行结婚登记,即举行结婚仪式后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15天后,栾庆吉、刘美珍与其父母分居另过。1985年7月7日栾庆吉在帮助沙宪洲家打井时,不慎触电死亡。沙家付给栾家补偿费3500元,经镇司法助理调解,栾庆吉之父栾焕章得2600元、刘美珍得900元。与栾庆吉共同生活期间的财物有:

一、刘美珍的个人财物29件,价值232元;

二、栾庆吉的遗产9件,价值395元;

三、刘、栾同居期间的共同财产35件价值1044.4元。

另外,刘、栾"婚后"居住的房屋两间半是栾庆吉父母给他们的。

栾庆吉死后,刘美珍诉讼到法院,要求分割共同财产和继承栾的遗产,栾的父母栾焕章、沙素梅不同意刘的请求。

盖县人民法院按继承纠纷立案,于1986年11月17日审理认为刘、栾虽未登记结婚,已共同生活近2年,属于事实婚姻,在法律上享有夫妻间的一切权利。刘不但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享有分割权,而且对其夫栾庆吉的遗产有继承权。栾焕章、沙素梅不准刘美珍继承是无理的。故依法判决:

(一)刘美珍的个人财产归其个人所有;

(二)共同财产7件,归刘美珍所有;

(三)共同财产28件和栾庆吉的个人遗产归栾焕章所有。

宣判后,栾焕章、沙素梅不服,以刘美珍与栾庆吉未办结婚登记手续,不是合法婚姻关系,不能以配偶的身份取得遗产继承权为由,提起上诉。

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经审判委员会讨论,有两种意见:

一、认为刘美珍与栾庆吉系自由恋爱,虽未办结婚登记手续,但事实上举行了结婚仪式,共同生活近2年,俩人感情较好,为群众所公认,除未登记外,其他都符合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条件,属事实婚姻,国家对事实婚姻是采取有条件的承认的,所以刘美珍应以配偶的身份取得继承权。

二、认为刘美珍与栾庆吉未履行结婚登记手续,即同居是违法的。婚姻登记不是可有可无的,它和婚姻法的其他规定一样都是社会主义法制的组成部分,不登记就是违背国家法律,因此,不能确立其合法的夫妻关系,不能以配偶的身份取得合法继承权。

省法院合议庭经过评议亦有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刘美珍不应享有合法继承权。理由是:(一)婚姻法第七条明确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只有履行这一法定程序,才能确立是

合法的夫妻关系。(二)婚姻法、继承法所说的夫妻间相互有继承遗产的权利,一般地说,是指的合法夫妻,而不是事实婚姻。(三)刘美珍、栾庆吉是在新婚姻法公布后,经过宣传贯彻3、4年没有任何压力的情况下,未履行结婚登记手续,即行同居生活,是一种故意违法行为,如果承认他们互相间的继承权,就等于承认他们是合法夫妻,这不仅是不严肃的,而且也是不利于维护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巩固与发展。(四)鉴于刘美珍、栾庆吉共同生活近1年零7个月,生活上互相照顾,所以,可从栾庆吉遗产中分出一定份额,照顾给刘美珍。但是原审法院把刘美珍、栾庆吉作为合法夫妻进行保护,刘美珍享有夫妻间的继承权利是不妥的,本案应按财物纠纷处理为宜。

另一种意见认为,刘美珍与栾庆吉虽未履行结婚登记手续,但事实上举行了结婚仪式,共同生活1年零7个月,已为群众所公认,是事实婚姻。栾庆吉死后,刘美珍享有夫妻间的一切权利,应按继承案件处理,保护刘美珍的合法继承权。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的批复

（1987 年 10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1987〕民他字第 12 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费宝珍、费江诉周福祥析产一案的请示报告收悉。

据你院报告称：费宝珍与费翼臣婚生 3 女 1 子，在无锡市有房产一处共 241.2 平方米。1942 年长女费玉英与周福祥结婚后，夫妻住在费家，随费宝珍生活。次女费秀英、三女费惠英相继于 1950 年以前出嫁，住在丈夫家。1956 年费翼臣、费宝珍及其子费江迁居安徽，无锡的房产由长女一家管理使用。1958 年私房改造时，改造了 78.9 平方米，留自住房162.3平方米。1960 年费翼臣病故，费宝珍、费江迁回无锡，与费玉英夫妇共同住在自留房内，分开生活。1962 年费玉英病故。1985 年 12 月，费宝珍、费江向法院起诉，称此房为费家财产，要求周福祥及其子女搬出。周福祥认为，其妻费玉英有继承父亲费翼臣的遗产的权利，并且已经有占、使用 40 多年，不同意搬出。原审在调查过程中，费秀英、费惠英也表示应有她们的产权份额。

我们研究认为，双方当事人诉争的房屋，原为费宝珍与费翼臣的夫妻共有财产，1985 年私房改造所留自住房，仍属于原产权人共有。费翼臣病故后，对属于费翼臣所有的那一份遗产，各继承人都没有表示过放弃继承，根据《继承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应视为均已接受继承。诉争的房屋应属各继承人共同共有，他们之间为此发生之诉讼，可按析产案件处理，并参照财产来源、管理使用及实际需要等情况，进行具体分割。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否解除的批复

(1988年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1987〕民他字第44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87)沪高民他字第9号《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否解除的请示报告》收悉。

据报告称:陈珍芳四岁时,其生母与陈云飞再婚,陈珍芳随生母与继父共同生活八年,继父女之间形成了扶养关系。1958年,陈云飞因历史罪行被判处七年徒刑,刑满后留场就业。1984年退休回家。1987年4月陈云飞与陈珍芳生母协议离婚。陈珍芳遂起诉要求与陈云飞解除继父女关系,陈云飞表示同意。你院以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否解除等问题向我院请示。

经研究,我们认为,陈珍芳受陈云飞扶养教育八年,他们之间既存在着姻亲关系,也存在着扶养关系。陈珍芳生母与陈云飞协议离婚后,陈珍芳受陈云飞扶养教育的事实不能消失。据此,我们同意你院的意见,即:继父母与继子女已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不能自然终止,一方起诉要求解除这种权利义务关系的,人民法院应视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准许解除的调解或判决。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分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

（1992年9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92〕民他字第25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1〕民请字第21号关于沈玉根诉马以荣房屋典当一案的请示报告和卷宗均已收悉。

经研究认为，沈玉根与叔祖母沈戴氏共同生活十多年，并尽了生养死葬的义务。依照我国继承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可分给沈玉根适当的遗产。根据沈戴氏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等情况，沈玉根可以分享沈戴氏的全部遗产，包括对已出典房屋的回赎权。至于是否允许回赎，应依照有关规定和具体情况妥善处理。

